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招商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

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413.92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60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2.66 亿元、4,043.15 亿元、3,872.53 亿元和 3,028.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3.07 亿元、89.39 亿元、93.97 亿元和 86.64 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8 亿元、44.75 亿元、50.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2.21 亿元、154.86 亿元、179.98 亿元和 5.43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232.57 亿元、252.80 亿元和 263.38 亿

元。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等，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5.52 亿元、1,973.75 亿元、2,057.79 亿元和 1,969.0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9.30 亿元、1,544.62 亿元、1,534.01 亿元和 1,378.26 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73.77%、78.26%、74.55%和 70.00%。报告期内，尽管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六、发行人所在的军工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由于发行人下属民品企业所涉领域较多，部分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的加剧增加了企业技术及产品升级的压力和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整合的压力，同时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盈利空间。发行人需要根据市场形势通过战略重组、主辅分离、结构调整等措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托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增加民品科技附加值，使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升级、调整不够及时，则部分民品项目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的冲击，进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收入分别为 1,389.65 亿元、1,532.22 亿元和 1,454.34 亿元，在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6.09%、37.92%和 37.59%。此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由于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主要位于中亚、中东以及非洲地区，政治经济局势较不稳定，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如果当地政治经济形势恶化，有可能给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海外战略板块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一

定的汇率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2,148.29万元、1,548,596.66万元、1,799,815.26万元以及54,268.0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均为正，但是波动较大受经济形势下行以及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87.70 亿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十一、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 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二、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逾期借款为 10.0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金额为 8.03 亿元，主要为债转股过程中形成的挂账以及因为国家政策原因形成的挂账情况，其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正在努力推进相关逾期借款的解决工作。

十三、因发行人本期债券涉及到跨年更名事宜，本期债券更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继续有效。本期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

十四、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十五、发行人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发行人 2016 年度总体经营状况平稳，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预计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                             |            |
|-----------------------------|------------|
|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 <b>12</b>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2         |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7         |
| 三、认购人承诺                     | 21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2         |
|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 <b>23</b>  |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3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4         |
|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b>    | <b>23</b>  |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9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9         |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9         |
|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33</b>  |
| 一、增信机制                      | 33         |
| 二、偿债计划                      | 33         |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33         |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4         |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36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8</b>  |
| 一、发行人概况                     | 38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38         |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41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 41         |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9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 60         |
|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 61         |
|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61         |
|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0         |
|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73         |
|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103        |
|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 103        |
|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04</b> |

|                                 |            |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 104        |
|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说明.....         | 104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表.....        | 105        |
|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12        |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7        |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8        |
|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37        |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43        |
| <b>第七章募集资金使用.....</b>           | <b>147</b> |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47        |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47        |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47        |
|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 <b>149</b>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49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49        |
|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 <b>159</b>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59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59        |
|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173</b> |
|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b>188</b>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88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88        |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189        |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兵器集团 | 指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                                                                                                           |
| 本期债券        | 指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章程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华锦集团        | 指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北方公司        | 指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 晋西车轴        | 指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方国际        | 指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 长春一东        | 指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 光电股份        | 指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方创业        | 指 |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凌云股份        | 指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方股份        | 指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华锦股份        | 指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方导航        | 指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北化股份        | 指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
| 江南红箭        | 指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捷利         | 指 |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
| 北奔重汽集团      | 指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银光集团        | 指 |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华光小原        | 指 | 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                                                                                                  |

|             |   |                                                                                                                     |
|-------------|---|---------------------------------------------------------------------------------------------------------------------|
| 锦阳化工        | 指 |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
| 北方戴纳索       | 指 |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
| 环球铂业        | 指 | 环球铂业有限公司                                                                                                            |
| 中兵广发投资      | 指 |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千寻网络        | 指 | 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                                                                                                          |
| 泰明顿         | 指 | 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 芜湖耐世特       | 指 |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
| 涿州耐世特       | 指 |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
| 凌云科技        | 指 |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
| 广微积电        | 指 | 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兴龙机械        | 指 |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
| 振华石油        | 指 |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 PVC         | 指 | 全名为 Polyvinylchlorid，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由于在制造过程中增加了增塑剂、抗老化剂等一些有毒辅助材料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故其产品一般不存放食品和药品。            |
| CMC         | 指 | 一种重要的纤维素醚，是天然纤维经过化学改性后所获得的一种水溶性好的聚阴离子纤维素化合物，易溶于冷热水。它具有乳化分散剂、固体分散性、不易腐败、生理上无害等不同寻常的和极有价值的综合物理、化学性质，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天然高分子衍生物。 |
| DNT         | 指 | 一种化工中间体，用途广泛，可作为染料、医药等生产领域的原料。                                                                                      |
| 光学玻璃        | 指 | 用于制造光学仪器或机械系统的透镜、棱镜、反射镜、窗口等的玻璃材料。包括无色光学玻璃(通常简称光学玻璃)、有色光学玻璃、耐辐射光学玻璃、防辐射玻璃和光学石英玻璃等。                                   |
| TDI         | 指 | 甲苯二异氰酸酯。                                                                                                            |
| 聚烯烃         | 指 | 乙烯、丙烯或高级烯烃的聚合物。                                                                                                     |
| ABS         | 指 | 全名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投资人、持有人     | 指 |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
|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最近一年及一期                   | 指 |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
| 最近三年末                     | 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5,9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家绪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909

电话：010-68787945

传真：010-68787228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联系人：宋吴培

联系电话：010-6878 7948

传真：010-6878 7228

邮编：100821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37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894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

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0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

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 0036 1920 0108 33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4 月 1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共 2 个工作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尹家绪

联系人：宋吴培

联系电话：010-68787948

传真：010-68787228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王伶、张明慧、蔡林峰、朱军、王凯、王晓雯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任峰、贾超

联系电话：010-59312895

传真：010-5931290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徐子桐、杜美娜、赵亮、王崇赫、单兆伟、任贤浩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51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硕、魏来、许杜薇、严瑾

联系电话：010-56571675

传真：010-56571688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恺、寿峥峥、周韬、樊潇婷

联系电话：010-50389999

传真：010-5760177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汪华、陈茂云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人：秦志远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吴承凯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 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 0001 1681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60837501

传真：010-6083350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 0036 1920 0108 33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信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证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30,795.23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的 0.2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绝大部分被担保的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是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或有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益。

####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482,766.01 万元、2,212,657.31 万元、2,592,565.11 万元和 3,289,486.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8.32%、7.01%、7.70%和 9.72%，占比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一直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清收欠款，但不排除应

收账款产生坏账，无法回收。

###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8,155,170.09万元、19,737,494.66万元、20,577,940.78万元和19,690,355.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3,393,018.88万元、15,446,242.11万元、15,340,065.19万元和13,782,575.00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73.77%、78.26%、74.55%和70.00%。报告期内，尽管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 4、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2015年8月11日起，央行宣布，即日起将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自2015年8月11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收入分别为1,389.65亿元、1,532.22亿元和1,454.34亿元，在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36.09%、37.92%和37.59%；此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上述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2,148.29万元、1,548,596.66万元、1,799,815.26万元以及54,268.0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均为正，但波动较大。受经济形势下行以及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扩散和蔓延，国内外需求急剧萎缩，进出口贸易下降。2009年和2010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实施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及

一系列有效措施拉动经济增长，中国亦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通过推出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等方式保障国内需求和投资平稳增长。2011 年，欧债危机爆发，给处于复苏过程中的世界经济蒙上了阴影。2013 至 2016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呈现了多重分化的走势，但全球经济并没有明显复苏迹象，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

## 2、民品板块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下属民品企业所涉领域较多，部分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的加剧增加了企业技术及产品升级的压力和产品结构调整及业务整合的压力，同时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盈利空间。发行人需要根据市场形势通过战略重组、主辅分离、结构调整等措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托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增加民品科技附加值，使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升级、调整不够及时，则部分民品项目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的冲击，进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3、军品板块客户单一的经营风险

由于军工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行业周期波动的敏感性较其他行业要小，受国家国防开支预算影响较大，对单一用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这种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国家相关政策及单一客户订单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3 年以来，随着国家房地产新政出台、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出台，钢铁需求回落，钢材市场价格出现下挫。根据中钢协提供的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2013-2015 年分别为 99.14、82.05 以及 56.37。未来不排除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长期重拾升势的可能性，这将对发行人成本控制造成较大的压力，带来经营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 6、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板块民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在宏观经济下滑压力持续加大,产能过剩压力增加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发行人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板块民用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受铁路运输市场需求增速进一步下降影响,铁路车辆和火车轴订单同比大幅减少,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发行人火车轴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最为明显。如发行人不能在经济形势新常态下积极调整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板块经营策略,将可能影响盈利能力,带来偿债风险。

## 7、海外经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收入分别为1,389.65亿元、1,532.22亿元和1,454.34亿元,在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36.09%、37.92%和37.59%。此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由于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主要位于中亚、中东以及非洲地区,政治经济局势较不稳定,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 （8）重型机械与装备板块行业短期内处于行业周期低谷的风险

在宏观经济下滑压力持续加大,产能过剩压力增加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重型机械与装备板块面临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并且在短期内难以扭转,产能过剩问题严重。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去产能,主动退出落后和竞争力不强的产能,但如果发行人不能积极调整相关经营政策,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9）石油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化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6,751,650万元、6,034,485万元、4,595,474万元以及3,175,232万元。2015年以来,受原油价格下降剧烈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2015年以来石油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如果未来石油价格进一步下跌,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石油化工板块的营业收入进一步下降。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涉及行业广泛可能导致发行人整合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大类上来

看，发行人下属既有军品企业也有民品企业。从民品所涉及的行业来看，包括重型车辆、石油化工、特种化工以及重型装备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的行业，亦包括汽车配件和铜材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的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获得管理资源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50 家，各级次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地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子公司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发展的限制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在的军工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 2、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关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3、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兵器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兵器集团战略重要性和垄断地位、有利的外部环境以及军品较低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兵器集团面临深化整合压力、民品业务竞争激烈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正面

（1）战略重要性和垄断地位。兵器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企业之一，行业垄断程度较高，实力雄厚；兵器集团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特殊技术优势，按照军用技术民用化的经营战略，在部分民品领域形成技术垄断，市场占有率较高。

（2）有利的外部环境。近年来我国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支出持续增长，2015 年，我国国防费预算同比增长 9.72%，2016 年我国的预算草案中建议的国防预算的增长幅度是 7.61%左右。2015 年我国国防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仅为 1.31%，与世界主要大

国普遍处于 2%到 5%之间的国防费用占 GDP 的比重相比，仍处于偏低水平。国防投入的较快增长为公司军品业务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3）军品较低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兵器集团的军品用户信用很好，军品销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4）财务结构稳健，获现能力较强。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稳健水平，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获现能力较强，且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对债务本息偿还保障良好。

## 2、关注

（1）兵器集团面临深化整合压力。尽管兵器集团已经采取了较大力度进行资源整合，但其下属企业和民品产品数量较多，在资源整合、产品结构调整、财务管控等方面的难度较大。

（2）民品板块市场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集团公司运营压力。集团公司下属民品企业所涉领域较多，民品板块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盈利空间较易受到冲击，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集团公司的运营压力。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

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2,750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 1,954 亿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 （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续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的债券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的债券

| 债项简称            | 存续规模<br>(亿元) | 票面利率  | 发行日        | 到期日        |
|-----------------|--------------|-------|------------|------------|
| 07 兵器债          | 12           | 4.48% | 2007/5/24  | 2017/5/24  |
| 08 兵器债          | 43.90        | 6.00% | 2008/7/25  | 2018/7/25  |
| 12 华锦债          | 27           | 5.60% | 2012/11/09 | 2017/11/09 |
| 14 兵器 MTN01     | 13           | 5.15% | 2014/5/16  | 2019/5/16  |
| 14 兵器 MTN02     | 8.5          | 5.05% | 2014/9/15  | 2017/9/15  |
| 15 兵器 MTN001    | 9            | 3.70% | 2015/11/25 | 2020/11/25 |
| 14 蒙北重工 MTN001  | 0.3          | 7.22% | 2014/2/17  | 2017/2/17  |
| 14 蒙北重工 MTN002  | 8.5          | 6.48% | 2014/9/12  | 2017/9/12  |
| 15 蒙北重工 PPN01   | 3            | 5.99% | 2015/11/4  | 2016/11/4  |
| 14 凌工业 MTN001   | 5            | 6.38% | 2014/4/25  | 2017/4/25  |
| 14 凌工业 MTN002   | 5            | 4.85% | 2014/11/14 | 2017/11/14 |
| 15 北方凌云 MTN01   | 4            | 4.08% | 2015/11/23 | 2018/11/23 |
| 16 兵器 MTN001    | 50           | 3.30% | 2016/04/08 | 2021/04/08 |
| 16 兵工物资 MTN001  | 5            | 3 年   | 2016-8-25  | 2019-8-23  |
| 16 振华石油 SCP001  | 17           | 270 天 | 2016-8-31  | 2017-5-28  |
| 16 北方工业 MTN001A | 5            | 3 年   | 2016-9-5   | 2019-9-5   |
| 16 北方工业 MTN001B | 35           | 5 年   | 2016-9-5   | 2021-9-5   |
| 16 振华石油 SCP002  | 10           | 270 天 | 2016-9-26  | 2017-6-23  |
| 16 振华石油 SCP003  | 10           | 270 天 | 2016-9-29  | 2017-6-26  |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均能按期付息。

####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2.90 亿元（分别为 2007 年发行的 12 亿元的 07 兵器债、2008 年发行的 43.90 亿元的 08 兵器债以及子公司于 2012 年发行的 27 亿元的 12 华锦债）。如发行人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282.9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0.01%，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27            | 1.15             | 1.06             | 1.17             |
| 速动比率        | 0.94            | 0.92             | 0.82             | 0.88             |
| 资产负债率       | 58.20%          | 61.09%           | 62.54%           | 60.83%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               | 3.57             | 3.30             | 3.71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到期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2.66 亿元、4,043.15 亿元、3,872.53 亿元和 3,028.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3.07 亿元、89.39 亿元、93.97 亿元和 86.64 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8 亿元、44.75 亿元、50.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2.21 亿元、154.86 亿元、179.98 亿元和 5.43 亿元。最近三年，

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232.57 亿元、252.80 亿元、263.38 亿元。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771.70 亿元，其中所有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684.00 亿元，包括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536.18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 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金                   | 5,829,766.08         | 32.9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49.07             | 0.02%          |
| 应收票据                   | 1,580,696.88         | 8.92%          |
| 应收账款                   | 2,592,565.11         | 14.63%         |
| 预付款项                   | 2,247,119.41         | 12.68%         |
| 应收利息                   | 13,493.57            | 0.08%          |
| 应收股利                   | 1,144.89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691,682.47           | 3.90%          |
| 存货                     | 3,672,218.80         | 20.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20,770.33           | 2.94%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4,316.58           | 3.1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717,023.17</b> | <b>100.00%</b> |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

的授信总额合计 2,750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 1,954 亿元。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置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及时安全付息、兑付。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

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设立了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

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协商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5,9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家绪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909

电话：010-68787945

传真：010-68787228

邮政编码：100821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养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一）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 号）的精神，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 号），

国务院国资委出资 2,535,991 万元，设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的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 100%。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已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北化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兵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北化股份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约 100,394.42 万元，达到北化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下属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兵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已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江南红箭分别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资产为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为 205,059.27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江南红箭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江南红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北方创业，股票代码：600967）已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北方创业分别向一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一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资产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9.50 亿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简称：北方国际，股票代码：000065）。本次重组北方国际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 家交易对方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5 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仅支付股份对价，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5 家标的公司股权分别为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99.00%股份。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64,557.0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64,557.09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度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10,052.75          | 46,091.39         | 34,493.61           | 2,826.92         |
|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 53,280.82           | 14,168.46         | 50,010.72           | 2,070.62         |
|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 32,192.57           | 12,699.75         | 21,365.17           | 2,280.12         |
|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8,005.70            | 2,939.88          | 7,746.06            | 201.51           |
|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21,855.61           | 9,541.26          | 50,244.30           | 802.13           |
|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 69,907.17           | 51,025.42         | 53,441.95           | 4,165.00         |
|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 98,100.51           | 42,033.33         | 61,386.45           | 4,776.08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731,146.43          | 313,553.82        | 893,635.69          | 39,736.20        |
|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3,788.08          | 15,130.93         | 82,840.47           | 1,390.60         |
|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 116,374.64          | 37,481.90         | 129,254.46          | 4,720.13         |
|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 22,107.63           | 13,979.34         | 50,388.48           | 2,332.13         |
| 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 17,724.47           | 6,500.80          | 115,000.25          | 1,764.62         |
|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3,692.23           | 4,007.19          | 31,438.63           | 189.61           |
|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 53,882.70           | 30,338.78         | 66,371.97           | 3,454.07         |
| <b>合计</b>      | <b>1,472,111.31</b> | <b>599,492.25</b> | <b>1,647,618.21</b> | <b>70,709.74</b> |
| 兵器集团           | 33,682,043.14       | 13,104,102.36     | 38,725,292.90       | 939,746.14       |
| <b>占比</b>      | <b>4.37%</b>        | <b>4.57%</b>      | <b>4.25%</b>        | <b>7.52%</b>     |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度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北化股份      | 159,117.18          | 119,117.18        | 150,486.96        | 5,978.60         |
| 江南红箭      | 517,375.85          | 418,969.16        | 154,816.47        | 24,897.46        |
| 北方创业      | 324,639.65          | 237,551.82        | 200,228.18        | -4,543.65        |
| 北方国际      | 661,755.08          | 216,404.14        | 428,557.40        | 23,044.96        |
| <b>合计</b> | <b>1,662,887.76</b> | <b>992,042.30</b> | <b>934,089.01</b> | <b>49,377.37</b> |
| 兵器集团      | 33,682,043.14       | 13,104,102.36     | 38,725,292.90     | 939,746.14       |
| <b>占比</b> | <b>4.94%</b>        | <b>7.57%</b>      | <b>2.41%</b>      | <b>5.25%</b>     |

上述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相关比重较小，并且相关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相关数据的比重也较小。上述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下属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535,991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份类型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535,991 | 100% |
| 合计             | 2,535,991 | 100% |

####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表 5-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股权比例 |
|----|----------------|-----------|------|
| 1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535,991 | 100% |
|    | 合计             | 2,535,991 | 100%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表 5-3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主要职责                                                                                                         |
|----|-------------|----------------------------------------------------------------------------------------------------------------|
| 1  | 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 | 总部日常办公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密码和档案管理，保密工作，政策研究工作，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外事工作，保卫、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行政后勤事务。                            |
| 2  | 发展规划部       | 总体规划和战略管理，目标任务管理，军品能力建设，投资管理，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北斗产业发展。                                               |
| 3  | 科技与安全环保部    | 科技发展与科技综合管理，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与科技合作，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管理，民品科技资源管理，工艺与材料技术，技术基础管理，科技创新能力与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督，节能降耗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益事务。 |
| 4  | 军品科研部       | 军品科技发展体系策划和顶层设计，军品科研归口管理，军品科研体系建设，军品技术引进、交流、合作，军用材料科研管理。                                                       |
| 5  | 军品经营部       | 军品经营管理，国际国内军品市场开拓，军品生产组织与协调，精益管理和物资采购管理，军品质量监督管理，军品售后服务。                                                       |
| 6  | 民品发展部       | 民品发展总体规划，民品投资管理，民品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民品产业发展，民品产业品牌建设和管理以及国际国内民品市场开拓，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国际化经营。                                     |
| 7  | 人力资源部       | 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科技、技能人才管理，培训教育，集团公司总部人事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人力资源基础管理。                                                           |
| 8  | 财务金融部       | 财税策划和财务规划，预算管理，绩效经济指标管理与考核，成本及军品价格管理，资金筹措与管理，集团化金融运作，会计政策与会计信息管理，统计、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集团公司总部财务会计工作。                    |
| 9  | 改革与资产管理部    | 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负责子集团和直管单位董事会建设与董事管理，资本运营，权益管理与资产管理，指导、推进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专项改革。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主要职责                                                                                               |
|----|----------|------------------------------------------------------------------------------------------------------|
| 10 | 监察局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与惩防体系建设，纪律审查工作，巡视工作，责廉洁风险防控，监督检查，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回复与队伍建设，党组纪检组日常工作。                               |
| 11 |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 审计监督，重大事项后评价，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监事会建设与监事管理。                                                               |
| 12 | 党建群工局    | 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直属党委、纪委、工会和团委工作，总部部门绩效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新闻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班组建设、合理化建议、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统战和群众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公司评优表彰工作。 |
| 13 | 兵器离退休干部局 | 原兵器工业总公司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行业离退休干部工作宏观指导，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部退休人员服务管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管理。            |
| 14 | 西北兵工局    | 在陕单位党群工作，对外联络与政府事务协调，区域监督与协调，存续事务管理。                                                                 |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50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1  |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 事业单位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2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    | 50.00   | 50.00 <sup>11</sup> |
| 3  |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 100.00  | 100.00              |
| 4  |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商品流通           | 57.70   | 57.70               |
| 5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金融子企业  | 金融企业           | 79.94   | 79.94               |
| 6  |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 事业单位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7  |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 事业单位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8  |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 事业单位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9  |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 事业单位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10 |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及修理    | 100.00  | 100.00              |
| 11 |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精密机械制造         | 100.00  | 100.00              |
| 12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民爆产品制造         | 100.00  | 100.00              |
| 13 |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 100.00  | 100.00              |
| 14 |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光电装备和光电应用技术开发  | 100.00  | 100.00              |
| 15 |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 100.00  | 100.00              |
| 16 |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     | 100.00  | 100.00              |

<sup>11</sup>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以及管理层主要为发行人派遣，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17 |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光电成像器件制造                        | 100.00  | 100.00     |
| 18 |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光学仪器制造                          | 100.00  | 100.00     |
| 19 |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雷达、微电子产品等的设计制造                  | 100.00  | 100.00     |
| 20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特种产品制造                          | 74.35   | 74.35      |
| 21 |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火炮的科研生产                         | 100.00  | 100.00     |
| 22 |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装备制造                            | 53.60   | 53.60      |
| 23 |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 | 82.65   | 82.65      |
| 24 |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重型车辆及配件制造                       | 100.00  | 100.00     |
| 25 |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特种车辆制造                          | 100.00  | 100.00     |
| 26 |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运输车制造                           | 100.00  | 100.00     |
| 27 |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机械科技开发、制造                       | 100.00  | 100.00     |
| 28 |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制造                    | 80.00   | 80.00      |
| 29 |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 91.01   | 91.01      |
| 30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机械产品、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 100.00  | 100.00     |
| 31 |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弹药科研生产                          | 100.00  | 100.00     |
| 32 |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光学产品、机械制品制造                     | 100.00  | 100.00     |
| 33 |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机电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与销售                | 100.00  | 100.00     |
| 34 |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                      | 100.00  | 100.00     |
| 35 |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弹药科研生产                          | 100.00  | 100.00     |
| 36 |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机械制造                            | 100.00  | 100.00     |
| 37 |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弹药科研、生产                         | 79.66   | 79.66      |
| 38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88.58   | 88.58      |
| 39 |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 事业单位     | 从事软科学研究、项目前期论证评估                | 100.00  | 100.00     |
| 40 |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 事业单位     | 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设计与服务     | 100.00  | 100.00     |
| 41 |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100.00  | 100.00     |
| 42 |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工程勘察设计                          | 100.00  | 100.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43 |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 事业单位     | 测试技术研究及试验      | 100.00  | 100.00     |
| 44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 事业单位     | 职业技能培训         | 100.00  | 100.00     |
| 45 | 中国兵工学会         | 事业单位     | 杂志出版发行、技术咨询和培训 | 100.00  | 100.00     |
| 46 |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服务业            | 100.00  | 100.00     |
| 47 |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投资与军民融合性园区管理   | 100.00  | 100.00     |
| 48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施工 | 100.00  | 100.00     |
| 49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金融子企业  | 投资、资产管理        | 100.00  | 100.00     |
| 50 | 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资本投资服务         | 100.00  | 100.00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产品经营与资产经营相结合，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主要从事防务产品、石油及矿产资源开发、国际工程承包、光电、民爆化工、运动器材、车辆、物流等业务，资产和销售收入位居中国最大500家国有企业前列。该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物流、车辆等业务创立了自身品牌，民爆化工、光电、运动器材等业务在技工贸结合基础上形成了较强竞争力。该公司连续多年进入全球225家最大国际承包商前列，多家控股子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国家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67.37亿元，负债417.11亿元，净资产350.26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4.34亿元，净利润为49.08亿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资产总额887.92亿元，负债494.85亿元，净资产393.06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13.08亿元，净利润为38.68亿元。。

### 2、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集科工贸、产供销于一体的专业性公司，拥有十九个大中型生产企业及六个直属贸易公司和分支机构。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1994年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在“军民结合”方针指引下，公司除从事军用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化学防护器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外，还大力从事民品科研、开发、生产与经营。目前，该公司已开发出聚氨脂、纤维素及其衍生物、医药及

其中间体三大系列产品，民用火炸药及民爆器材、建材、精细化工等优势产品。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三硝基甲苯、甲苯二异氰酸(TDI)、乙醇胺、硝化棉精制棉、纤维素醚类、活性炭、维生素B1，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外，还销往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7.00亿元，负债133.25亿元，净资产93.74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98亿元，净利润为-3.19亿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0.72亿元，负债123.65亿元，净资产97.07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42亿元，净利润为-1.91亿元，出现亏损主要系该公司主要产品TDI出现全球产能过剩，价格剧烈波动出现下滑所致。

###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特大型军工企业，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国家520个重点企业之一，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的20个大企业之一。该公司占地面积2,010万平方米，厂区占地275万平方米，拥有各类机动设备8,000余台(套)，其中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进口设备700余台(套)。该公司现有员工23,000多人，其中专业技术管理人员6,100多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2.99亿元，负债90.89亿元，净资产52.09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55亿元，净利润为4.40亿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5.21亿元，负债89.03亿元，净资产56.17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05亿元，净利润为3.69亿元。

### 4、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下属子集团，是发行人发展军民融合型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的平台。该公司现有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公司等企业，拥有辽宁盘锦、辽宁葫芦岛和新疆库车三个生产基地。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形成了石油化工、化学肥料和道路沥青三大主导产业，现有生产能力：年加工原油700万吨，年产柴油180万吨、乙烯70万吨、合成树脂100万吨、尿素150万吨、道路沥青100万吨、润滑油产品20万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4.68亿元，负债247.60亿元，净资产67.08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6.57亿元，净利润为2.05亿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5.56亿元，负债231.33亿元，净资产94.23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3.52亿元，净利润为12.12亿元。

## 5、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48年正式成立，属国家一级企业，是国家“一五”期间156项重点工程之一。该公司下设2个控股子公司，9个分公司及11个生产科研单位。该公司共拥有员工8,000余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000余人，占地面积700余万平方米。该公司设备一流，具备冲、铸、锻、铆焊、机加、表面处理、非标制造能力。近几年公司先后引进500吨和600吨精锻机、10,000克和8,000克注塑机、筒型体联合加工中心及各种大型数控车床等先进进口设备100余台，使企业的整体实力大大增强。该公司现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铁路车辆、铁路车轴、石油钻具、液氯液氨钢瓶、无缝气瓶、新型建材等六大系列，其中铁路车轴具备年产各型车轴9万根的生产能力，是世界领先的车轴生产企业，也是国内第一家获得出口美国AAR认证资格的车轴生产厂家。产品远销加拿大、巴西、韩国、巴基斯坦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59亿元，负债67.19亿元，净资产38.40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48亿元，净利润为1.50亿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02.53亿元，负债63.94亿元，净资产38.58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15亿元，净利润为2106万元。

## 6、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下属的财务公司，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5月18日正式成立，2011年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是由发行人等47家企事业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发行人集团范围内唯一的一家金融企业，是以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金317,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98.10亿元，负债631.99亿元，净资产66.11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2亿元，净利润为7.39亿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37.31亿元，负债572.18亿元，净资产65.12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62亿元，净利润为5.47亿元。

### （三）发行人下属控股上市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12家控股上市子公司，包括7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1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 1、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晋西车轴，股票代码：600495）。晋西车轴是目前国内同行业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技术研发能力最强、规格品种最多且唯一具有轻轨轴、地铁轴、空心轴生产能力的车轴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国内首家获得铁路车轴、地铁轴出口资格，国内出口车轴最多的企业。晋西车轴居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已形成较成熟的规模经济，并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国家火车车轴产品国产化，推动国内车轴行业技术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73亿元，负债7.65亿元，所有者权益31.08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0.10亿元，利润总额1.16亿元，净利润1.01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6.64亿元，负债总额5.81亿元，净资产30.83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0亿元，利润总额0.07亿元，净利润为0.04亿元。

#### 2、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方国际，股票代码：000065）。目前北方国际已经成为集项目开发功能、项目管理功能、项目投融资功能和一定的跨国经营功能为一体的国际化工程公司，形成了以工程服务业为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与铝加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格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6.18亿元，负债44.54亿元，所有者权益21.64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2.86亿元，利润总额2.73亿元，净利润2.30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28亿元，负债68.75亿元，净资产22.52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77亿元，利润总额1.40亿元，净利润为1.15亿元。

### 3、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长春一东，股票代码：600148）。该公司是汽车离合器行业中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是国内离合器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其重型车离合器技术水平、产销量均居国内领先地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春一东总资产8.36亿元，负债4.17亿元，所有者权益4.19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10亿元，利润总额0.10亿元，净利润0.08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54亿元，负债4.24亿元，净资产4.30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7亿元，利润总额0.20亿元，净利润为0.15亿元。

### 4、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光电股份，股票代码：600184）。光电股份拥有光学玻璃材料和太阳能光伏电池双主业。光电股份是中国最大的光学玻璃材料生产基地之一，具有年产7,000吨光学玻璃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达30%以上。近年来，光电股份加快了光学玻璃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实现了产品 and 市场结构的快速调整，正逐步步入稳健发展时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66亿元，负债19.07亿元，所有者权益22.59亿元。2015年度，光电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7.47亿元，利润总额0.51亿元，净利润0.48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66亿元，负债12.30亿元，净资产22.36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6亿元，利润总额0.10亿元，净利润为0.08亿元。

### 5、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方创业，股票代码：600967）。北方创业是国内铁路车辆品种最多、自制率最高的生产企业，也是重要的配套零部件生产基地，同时还是铁道部首批重载提速部件试制单位。北方创业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力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46亿元，负债8.71亿元，所有者权益23.76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0.02亿元，利润总额-0.49亿元，净利润-0.45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86亿元，负债9.14亿元，净资产23.72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6亿元，利润总额-0.28亿元，净利润为-0.29亿元，出现亏损主要系

受宏观经济下滑压力持续加大，铁路运输市场需求增速进一步下降影响，铁路车辆订单同比大幅减少。

## 6、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凌云股份，股票代码：600480）。凌云股份是国内最早开发成功汽车辊压件制造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最重要的汽车辊压件生产企业，代表了国内辊压件研发与制造的最高水平，是国内汽车压力管路总成生产龙头企业。凌云股份的辊压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凌云股份同时还是国内PE 管道系统产品的开拓者，是国内最早能够提供PE燃气管道产品集成服务的企业，在国内PE管道系统产品市场居龙头地位,拥有70%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8.85亿元，负债45.26亿元，所有者权益43.60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2.45亿元，利润总额3.88亿元，净利润3.03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2.84亿元，负债46.36亿元，净资产46.47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52亿元，利润总额4.15亿元，净利润为3.32亿元。

## 7、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方股份，股票代码：600262）。北方股份是中国矿用汽车行业的第一品牌、中国矿车的航母，主要开发、制造、销售各种型号的TEREX牌非公路（或工矿两用）自卸汽车、工程机械及相应的零配件。该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TEREX的持续技术支持，在技术上做到与TEREX 联网，并根据国内市场特点，对其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移植，开发自身产品，其中多种产品获得国家级的荣誉和奖励，拥有多项重大技术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14亿元，负债18.21亿元，所有者权益8.93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90亿元，利润总额-2.30亿元，净利润-2.37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41亿元，负债13.83亿元，净资产9.57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4亿元，利润总额0.02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 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明显。

## 8、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锦股份，股票代码：000059）。华锦股份是以

石化产业为主导，化肥产业为辅助的特大型化工企业，在化肥产业上，公司为国内大型尿素(气头尿素)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尿素产能150万吨，销售地区主要是东北和新疆，目前在辽宁市场占有率在90%以上，在新疆南疆地区占有近50%的市场份额。在石化产业上方面，公司拥有500万吨/年的炼油能力，柴油产能在180万吨，乙烯产能在45万吨，公司“十二五”规划计划将炼油能力提升至1,000万吨，乙烯产能达到100万吨，届时石化业务将占据绝对地位。预计柴油和乙烯业务在未来会稳定的增长，是公司的发展的主要方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9.20亿元，负债207.03亿元，所有者权益92.17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09.09亿元，利润总额3.43亿元，净利润3.63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4.72亿元，负债210.08亿元，净资产104.64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3.74亿元，利润总额13.41亿元，净利润为12.02亿元。

## 9、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导航，股票代码：600435）前身是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兵光电），于2003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2年3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5月7日起由“中兵光电”变更为“北方导航”。

北方导航主要从事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制技术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公司的主要业绩贡献来自军品，未来将通过加强战略引领作用，使公司的发展主线更加清晰，集中力量做好主业；同时加强科研推动力，加强大型项目的引领，提升新产品的业绩贡献，形成核心竞争能力；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提升市场拓展能力，通过提升军民结合、民品的贡献能力降低对军品业务的依赖，抵御政策性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83亿元，负债18.37亿元，所有者权益25.46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49亿元，利润总额1.29亿元，净利润1.08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2.90亿元，负债17.76亿元，净资产25.14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3亿元，利润总额0.57亿元，净利润为0.50亿元。

## 10、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北化股份是本公司将优质资产重组设立硝化棉专业公司，硝化棉产销量全球第一，在世界硝化棉行业具有强劲的竞争优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91亿元，负债3.93亿元，所有者权益11.98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05亿元，利润总额0.67亿元，净利润0.60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96亿元，负债4.36亿元，净资产12.59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4亿元，利润总额0.84亿元，净利润为0.71亿元。

### 1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兵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前身是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四川省第二家上市公司。中兵红箭是全球最大的超硬材料制造商，高品质超硬材料粉体、立方氮化硼市场份额世界第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74亿元，负债9.84亿元，所有者权益41.90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48亿元，利润总额3.05亿元，净利润2.49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0.70亿元，负债8.24亿元，净资产42.46亿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11亿元，利润总额0.68亿元，净利润为0.53亿元。

### 12、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1993年成立，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简称：安捷利实业，股票代码：01639）。安捷利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柔性电路板（FPC）设计、制造和表面贴装的企业，率先实现单面FPC、双面FPC、多层FPC、精细线路FPC的大规模生产，并不断开发出应用于移动电话、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医疗仪器、汽车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是国内领先的FPC及其组件的龙头企业。

安捷利受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委托组织制订的行业标准《柔性印制板的鉴定性能规范IPC/CPCA-6013A》和主编的《柔性印制电路技术》，已成为国内FPC 从业人员的必备工具。

目前，安捷利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的知名厂商，如华为、中兴、TCL、信利、京东方、上广电、联想等国内生产商和飞利浦、京瓷、阿尔卡特、MOLEX、CANON、SANYO 等公司，产品出口美、日、欧及台湾和香港地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捷利资产总额为 7.00 亿元，负债 2.87 亿元，股东权益为 4.14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 亿元，利润总额 0.04 万元，净利润 0.01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91 亿元，负债 3.79 亿元，净资产 4.11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6 亿元，利润总额 0.07 亿元，净利润为 0.0016 亿元。

#### （四）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0 家合营企业，发行人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投资成本      |
|----|-------------------------------------------------------------------|--------------------|--------------------|-----------|
| 1  |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90.64             | 390.00    |
| 2  |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3,873.26          | 30,000.00 |
| 3  | 北京达特烟草成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094.77           | 3,303.29           | 600.00    |
| 4  | 五洲富士化水工程有限公司                                                      | -                  | 736.49             | 358.67    |
| 5  | 五洲大气社工程有限公司                                                       | 4,166.59           | 4,824.06           | 1,547.08  |
| 6  | 北京五洲富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65.49              | 37.50     |
| 7  |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135.00             | 135.00    |
| 8  | 西安华山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 29.63              | 22.27              | 60.00     |
| 9  | 西安莫萨电气有限公司                                                        | 269.35             | 166.89             | 227.63    |
| 10 | 陕西华山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 2,697.15           | 2,708.44           | 2,842.00  |
| 11 | 西安秦川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249.34             | -                  | 414.01    |
| 12 | 陕西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25.68           | 1,380.11           | 1,200.00  |
| 13 | 长治市淮海利生机械有限公司                                                     | 3.71               | 1.84               | 14.00     |
| 14 |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5,355.00           | 5,355.00           | 5,355.00  |
| 15 | 湖北江山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 2,013.72           | 897.24             | 3,877.39  |
| 16 | 湖北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474.24           | 1,698.76           | 2,167.65  |
| 17 | 湖北江山华科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664.95             | 534.54             | 820.00    |
| 18 | KwangJin Kiekert Latches Ltd.                                     | 30.05              | 61.87              | 6.98      |
| 19 | International Door Systems S. de R.I. de C.V. Hermosillo (Sonora) | 400.05             | 371.44             | 305.57    |
| 20 | 哈尔滨金洋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                  | 1,731.35           | 1,665.84  |
| 21 | 深圳坚达公司                                                            | 240.00             | 240.00             | 240.00    |
| 22 | 包头北方创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 1,050.00           | 1,050.00           | 1,050.00  |
| 23 | 内蒙古一机集团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 120.67             | -                  | 120.67    |
| 24 |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 1,578.87           | 2,045.59           | 946.80    |
| 25 | 内蒙古一机集团林峰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563.88             | 933.96             | 350.00    |
| 26 |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4,484.33           | 4,523.83           | 3,908.08  |
| 27 | 内蒙古青杉客车有限公司                                                       | -                  | 737.50             | 737.50    |
| 28 | 包头北方嘉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90.00              | 90.00     |
| 29 | 北方置业蚌埠有限公司                                                        | 196.00             | 392.00             | 392.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投资成本      |
|----|--------------------|--------------------|--------------------|-----------|
| 30 |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 -                  | 3,035.92           | 3,240.00  |
| 31 | 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   | 11,470.11          | 10,473.57          | 10,081.27 |
| 32 | 山东北方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 922.50             | 922.50             | 922.50    |
| 33 | 山东北方海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350.00             | 350.00    |
| 34 | 宝鸡渭誉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 44.22              | 44.22              | 44.22     |
| 35 | 陕西益康普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 36 | 沈阳兵工物资有限公司         | -                  | 150.36             | 120.00    |
| 37 | 北方戴纳索（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 328.15             | 550.73    |
| 38 |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 36,825.26          | 36,180.00          | 37,460.00 |
| 39 | 重庆北方青山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01.31             | 501.71             | 400.00    |
| 40 | 湛江普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592.62             | 553.74             | 390.00    |
| 41 | 北京北方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50.14           | 224.12             | 5,000.00  |
| 42 | 北方联合玩具公司           | -                  | --                 | 340.39    |
| 43 | 环球铂业有限公司           | 27,823.26          | 34,586.85          | 34,586.85 |
| 44 | 贵州省安顺北方宏大铝业有限公司    | 639.72             | 600.51             | 480.00    |
| 45 | 上海日陆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 500.55             | 554.21             | 293.11    |
| 46 | 包头兵工新世纪宾馆有限公司      | -                  | 309.72             | 309.72    |
| 47 | 湖南江南长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89.32              | 86.30              | 80.00     |
| 48 |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069.80           | 980.00    |
| 49 |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 490.02             | 490.00    |
| 50 | 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         | -                  | 28,209.19          | 30,000.00 |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 1、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

华光小原光学材料（襄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光学玻璃、光学材料的科技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发行人持有华光小原 51%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光小原的资产总额为 2.33 亿元，负债总额为 0.28 亿元，净资产为 2.05 亿元。

2015 年度，华光小原实现营业收入 1.32 亿元，净利润-23.01 万元。

### 2、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销售(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剧毒品)；1,2,4-三甲基苯及附属产品生产销售。发行人持有锦阳化工 50%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锦阳化工的资产总额为 2.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5 亿元，

净资产为 1.38 亿元。

2015 年度，锦阳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5.55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 **3、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自产溶聚丁苯橡胶（SSBR 产品）、丁二烯橡胶（BR 产品）、热塑性丁苯橡胶（SBS 产品）及其他相关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产品（其他相关产品）的制造、研究、开发及销售；从事 SSBR 产品、BR 产品、SBS 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提供相关的咨询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持有北方戴纳索 50%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方戴纳索的资产总额为 16.67 亿元，负债总额为 9.43 亿元，净资产为 7.24 亿元。

2015 年度，北方戴纳索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1,290.52 万元。

### **4、环球铂业有限公司**

环球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成立于津巴布韦，经营范围为采矿，发行人持有环球铂业 50%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球铂业的资产总额为 3.3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49 亿元，净资产为 2.90 亿元。

2015 年度，环球铂业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1050.05 万元。

### **5、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兵广发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7.48 亿元，负债总额为 0.03 亿元，净资产为 7.45 亿元。

2015 年度，中兵广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11 亿元。

### **6、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

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括北斗及导航信息网络服务，位置信息网络应用软件、硬件装备研发、销售及服务，位置信息网络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其运营维护，实业投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千寻网络的资产总额为 5.98 亿元,负债总额为 0.34 亿元,净资产为 5.64 亿元。

2015 年度,千寻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6 家联营企业,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投资成本      |
|----|---------------------|----------|----------|-----------|
| 1  | 石家庄市久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63.49    | 64.84    | 61.00     |
| 2  | 东乌珠穆沁旗天泽供水有限公司      | 870.00   | 870.00   | 870.00    |
| 3  | 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    | 2,780.45 | 2,780.45 | 2,780.45  |
| 4  | 泰安燎原华天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 691.60   | 691.60    |
| 5  | 新疆燎原机器厂泰安射孔弹厂       | 1,022.23 | 712.98   | 988.00    |
| 6  | 山东北方功力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 793.95   | 734.56   | 800.00    |
| 7  | 湖南江南机器实业有限公司        | 706.83   | 746.71   | 2,086.67  |
| 8  | 齐齐哈尔华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45.40 | 1,772.85 | 1,012.00  |
| 9  | 吉林小系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 5,723.09 | -        | 2,835.54  |
| 10 | 沈阳维东工业有限公司          | 400.00   | -        | 400.00    |
| 11 | 沈阳北大营海鲜食品物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817.03   | 913.48   | 815.15    |
| 12 | 平顶山市北方江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34    | -        | 520.00    |
| 13 | 南阳北方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 1,831.71 | 1,321.65 | 1,300.00  |
| 14 | 采埃夫北奔传动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 8,820.00 | -        | 8,820.00  |
| 15 | 武汉武重海瑞克隧道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63.33    | 65.18    | 95.72     |
| 16 | 湘潭江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2.04    | -        | 45.00     |
| 17 | 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      | -        | 9,817.33 | 10,558.60 |
| 18 | 北方国通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 60.00     |
| 19 | 杭州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2,968.87 | 2,950.27 | 2,549.16  |
| 20 | 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5,836.94 | 5,853.61 | 1,629.22  |
| 21 |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 6,350.86 | 6,460.07 | 2,550.74  |
| 22 |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 8,524.48 | 9,431.43 | 3,781.33  |
| 23 |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 8,875.61 | 9,514.99 | 6,047.56  |
| 24 | 瑞能北方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4,257.69 | 3,943.68 | 6,443.72  |
| 25 | 包头市迪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 65.04    | 65.82    | 53.50     |
| 26 | 齐齐哈尔和平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76.99 | 1,116.36 | 1,497.54  |
| 27 | 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309.69   | 133.58   | 2,500.00  |
| 28 |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 959.37   | 1,949.37 | 1,819.00  |
| 29 | 成都东骏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 5,493.87 | 5,006.39 | 2,319.56  |
| 30 | 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 9,392.00 | 9,392.00 | 9,392.00  |
| 31 | 云南云光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
| 32 | 奥视电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500.00    |

| 序  | 企业名称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投资成本      |
|----|-------------------|-----------|----------|-----------|
| 33 |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  | 5,800.00 | 5,800.00  |
| 34 | 哈尔滨建成医院           | 102.38    | 111.76   | 61.16     |
| 35 | 北京北方专用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67     | 51.69    | 60.00     |
| 36 | 北京华光民天工贸服务有限公司    | 222.35    | 215.09   | 131.95    |
| 37 | 江苏北斗卫星应用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78.16  | 1,327.80 | 800.00    |
| 38 | 焦作市平光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 245.00    | 245.00   | 245.00    |
| 39 | 西安西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 558.67    | 558.67   | 558.67    |
| 40 | 西安西光创威光电有限公司      | -         | 1,214.94 | 808.98    |
| 41 |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690.70    | 793.16   | 539.00    |
| 42 | 河南大井星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493.24  | 1,469.62 | 980.67    |
| 43 | 河北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44 | 石家庄实力发动机连杆制造有限公司  | 355.55    | 346.82   | 338.10    |
| 45 | 北京中瑞精益管理有限公司      | 75.00     | 150.00   | 150.00    |
| 46 | 北京丰台北方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 38.53     | 38.53    | 38.53     |
| 47 | 北京北方专用车辆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80.00     | 80.00    | 80.00     |
| 48 | 笙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79.85     | 76.57    | 1,946.03  |
| 49 | 潜江市科潜有限公司         | 320.00    | 320.00   | 320.00    |
| 50 | 湖北五二五投资有限公司       | 245.00    | 245.00   | 245.00    |
| 51 | 南溪红源化工有限公司        | 396.19    | -        | 393.13    |
| 52 | 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90.45  | 1,527.33 | 1,527.33  |
| 53 | 深圳市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54.12    | 655.52   | 655.52    |
| 54 | 深圳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      | -         | 632.93   | 483.42    |
| 55 | 成都奥格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 2,991.86  | 3,102.29 | 1,200.00  |
| 56 | 珠海横琴中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1,000.38  | 967.72   | 1,000.00  |
| 57 | NET 公司            | 1.83      | 1.95     | 1.83      |
| 58 | 中油国际东方公司          | 21.41     | 22.32    | 22.32     |
| 59 | 北方能源贸易            | -         | 1.93     | 1.93      |
| 60 | 阿尔及利亚火炸药合资公司      | -         | 2,188.35 | 2,677.42  |
| 61 | 北方新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3,211.48  | 4,286.37 | 1,337.67  |
| 62 |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61.10    | 251.06   | 234.50    |
| 63 | 中山北方晶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 1,444.67  | 1,012.73 | 2,525.92  |
| 64 | 上虞市三欣化工有限公司       | 1,098.37  | 1,165.28 | 84.61     |
| 65 |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 5,805.32  | 6,221.03 | 2,119.95  |
| 66 | 辽宁华山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
| 67 | 北京中瑞精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5.00     | 150.00   | 150.00    |
| 68 |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69 | 北方光电工贸            | 1,850.00  | 1,850.00 | 1,850.00  |
| 70 | 内蒙古北方能源           | 1,000.00  | -        | 1,000.00  |
| 71 | 外事咨询公司            | 55.00     | 55.00    | 55.00     |
| 72 |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公司（天津）  | 300.00    | 300.00   | 300.00    |
| 73 | 陕西北方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71.64     | 71.64    | 71.64     |
| 74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        | 100,000.0 |
| 75 | 南方爆破工程公司          | 8,853.78  | -        | 8,000.00  |
| 76 | 广州新安化工有限公司        | 59.66     | -        | 59.66     |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1、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汽车、火车用刹车片，销售自产产品。发行人持有泰明顿 30%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明顿的资产总额为 2.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1 亿元，净资产为 1.87 亿元。

2015 年度，泰明顿实现营业收入 2.34 亿元，净利润-0.02 亿元。

### **2、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驱动系统、等速万向节产品及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有关售后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芜湖耐世特的资产总额为 3.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1 亿元，净资产为 2.32 亿元。

2015 年度，芜湖耐世特实现营业收入 3.29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 **3、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汽车用等速半轴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同类商品和材料的销售、进出口及其相关业务。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涿州耐世特的资产总额为 5.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3.31 亿元，净资产为 2.41 亿元。

2015 年度，涿州耐世特实现营业收入 6.57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

### **4、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汽车装饰件；销售自产产品。。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凌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8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7 亿元，净资产为 1.57 亿元。

2015 年度，凌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4.91 亿元，净利润 1.47 亿元。

### **5、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广微积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红外成像系统核心

控制部件、红外成像系统、集成电路；技术推广服务；红外成像系统核心控制部件、红外成像系统的研发；集成电路的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维修。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微积电的资产总额为 3.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0.35 亿元，净资产为 2.83 亿元。

2015 年度，广微积电实现营业收入 0.28 亿元，净利润 0.1 万元。

## 6、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经营范围包括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配件；出口模具及其配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龙机械的资产总额为 2.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28 亿元，净资产为 0.6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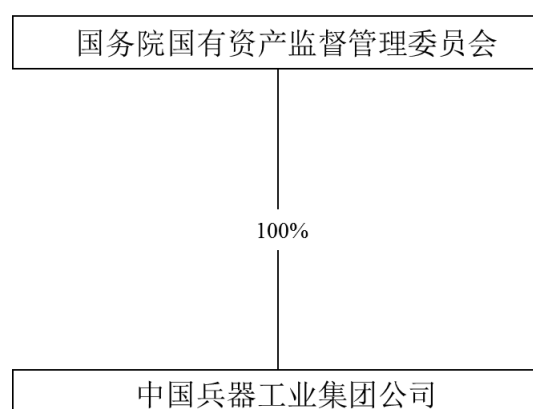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兴龙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 5-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 **（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总会计师1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接受国防科工局的行业管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直接联系相关业务。

### （一）出资人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批准发行人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中央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三）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四）代表国务院向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

（五）批准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方案；

（六）审核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七）审核、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八）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九）批准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按照有关规定，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一）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十二）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董事会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7 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非外部董事 3 名（包括 1 名职工董事）。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国家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战略规划；

（二）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三）审议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按照规定报告国资委；

（四）决定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计划；

（五）制订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七）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制订发行人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方案；

（九）批准发行人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十）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

（十一）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十三）批准除应由国资委批准以外的发行人重大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

捐赠或赞助事项；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额度，并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四）批准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十五）除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外，决定发行人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十六）决定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对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七）制订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九）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股东职权；

（二十）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一）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职权；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董事长**

董事长由国务院任免，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必要时可以单独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组织拟订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五）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六）召集和主持发行人办公会，研究决定董事长职责内和董事会授权内的重要事项；

（七）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规范运作；

（八）依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发行人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薪酬的有关文件，代表发行人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联系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发行人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发行人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十三）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四）审批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

（十五）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六）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集团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拟定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定集团公司年度预算、财务决算方案；

- （四）拟定集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五）拟定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方案；
- （六）拟定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七）听取集团公司党组意见后，拟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八）拟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拟定集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十一）根据集团公司党组决定，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二）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预算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支出；
- （十三）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内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部署、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自企业的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监事会

截至目前，国资委尚未履行相关程序，向发行人派出监事会。

##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预算管理

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发行人发展战略，努力服务于集团经济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兵器特点的全面预算管理文化。一是强化整合规范，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情况，侧重与兵器行业特点和集团化管理紧密结合，系统制定了以《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为统领，以《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考评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考评标准》等专项预算管理制度为组成的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围绕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控模式。坚持“平衡效率风险，实现持续发展”工作思路，创新提出并运行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预算管控模式”。三是统筹资源配置，支持核心主业建设和发展。发行人依托全面预算管理平台，统筹配置资源，全力打造和提

升军品核心能力及民品重点项目发展，积极实施重车和工程机械产业链、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石油与贵金属矿产资源三大产业项目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协调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二）财务管理

发行人已颁布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兵器财字〔2016〕79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2〕19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5〕609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本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5〕551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研事业单位产品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办法（暂行）》(兵器财字〔2003〕100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5〕709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内部资金有偿调剂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5〕708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5〕677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研开发费项目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器财字〔2015〕544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高风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兵器财字〔2010〕523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财务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兵器财字〔2010〕1070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收益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1〕221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2〕845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会计信息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2〕845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规定》(兵器财字〔2013〕547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准入管理实施细则》(兵器财字〔2015〕532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兵器财字〔2013〕653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军品科研产品目标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兵器财字〔2013〕656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军品货款内部结算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5〕533 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军贸价格管理规定》(兵器财字〔2015〕213 号)。在经营风险的监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公司每年接受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另一方面发行人总部的审计部门对下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和财务方面的审计。

## （三）重大投、融资决策

发行人在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兵器战略字〔2015〕417 号)，发行人及各单位的投资决策遵循战略规划牵引、突出核心业务，坚持

市场主导、合法合规运作，注重技术进步、促进效益提升，规模能力适配、防控投资风险原则。发行人根据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的核心使命和发展方向，在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审定其主业范围。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应当在发行人审定的主业范围指引下制定投资战略和计划。发行人对投资事项按照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和授权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决策的不同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发行人董事会是发行人投资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各类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依据授权进行投资决策和管理。发行人各部门依据职责对投资决策、实施、审计、验收、评价、考核等全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是投资活动的实施主体。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按照发行人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建立本单位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机构、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报发行人发展规划部备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本单位投资事项实施全过程管理，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实现投资目标。

为规范发行人各成员单位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有效配置资源，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集团直接融资能力，满足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公司在融资方面制定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集团化融资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5〕531号）。发行人财务金融部门、投资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是集团化融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化融资管理职责。各子集团和其它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子企业集团化融资管理，以统筹内部资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具体制定了以下四点原则：（1）合法性原则；（2）规模适度原则；（3）优化结构，防范风险原则；（4）融资条件择优原则。

#### （四）担保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担保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结合担保企业业务实践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6〕65号），其中规定担保范围是发行人为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提供担保以及子集团和直管单位的担保行为。发行人、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原则上不向发行人系统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发行人原则上不为三级及以下子企业提供担保。发行人为非全资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提供担保的，应由合资各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发行人担保及子集团和直管单位重大担保事项符合“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还需按发行人相应程序办理。各单位年度担保预算随同年度全面预算一并上报发行人，同时提交担保申请。发行人财务金融管理部门对担保预算进行审查；涉及发行人总部提供担保事项，发行人财务金融管理部门

组织项目管理部门、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等专门审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算，与年度全面预算一并批复给各单位。各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担保预算执行情况报发行人备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总部担保事项，由财务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担保手续。发行人采取事前评估审批预算、事中监督控制、事后追偿处置的方式对担保风险依法管理。

### （五）关联交易制度

内部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在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一是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关联方，按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进行内部关联交易的统计和抵消。二是要求各单位关联交易进行明确界定并规范披露。要求各单位建立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并且规范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合理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

### （六）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外部专职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外部兼职董事管理办法》（兵器人字〔2012〕793 号），发行人下属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中的董事、监事，由发行人直接委派。发行人定期对向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委派的董事和监事组织年度综合考评和任期综合考评，委派的董事和监事要向发行人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专项报告。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子集团和直管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兵器党字〔2014〕27 号），发行人定期对子集团和直管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组织年度综合考评和任期综合考评，领导人员均要进行述职，报告年度或任期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要领导要给出班子其他成员年度或任期履职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委派财务主管人员的办法（试行）》（兵器人字〔2000〕344 号），成员单位总会计师由发行人总部委派。总会计师在同一单位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子集团和直管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兵器党字〔2016〕

10 号)和《中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管理的职务、职位名称表》(兵器党字〔2013〕29 号),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及所属重要单位领导人员按照党组直接管理、任前备案、任后备案三种模式,实行分层管理,其中,子集团和直管单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监事、总经理(行政正职)、副总经理(行政副职)、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由发行人党组直接管理,子集团所属重要单位上述职务按照管理层级不同,分别实行党组直管、任前备案和任后备案

发行人已颁布并正在组织实施《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15〕709 号),以期加强发行人对资金的集中管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账户管理:子公司按发行人统一规定开立账户,实行资金信息集中监控、资金统一调度和集中运作;对子公司的账户实行审批或备案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以此构建发行人资金结算中心账户管理平台;在合作银行分别开立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发行人对上述账户的全部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资金预算管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实行预算管理,资金预算实行年度预算和月度滚动预算。(3)资金调度与结算:发行人依托财务公司平台集中资金,开展内部资金结算业务。(4)风险控制:发行人通过合作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及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对子公司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进行监控。

### **(七)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兵器财字〔2015〕534 号),公司制度规定重大信息披露至少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披露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八)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成立以董事长为总指挥的发行人应急指挥中心,并制订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制度明确突发事件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

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尹家绪、温刚、王立刚、王绍祥、汤建国、承文、于中赤 7 人组成。其中，王立刚、王绍祥、汤建国、承文 4 人为外部董事，于中赤为职工董事，非职工董事中，除尹家绪由国务院任命外，其余 5 人均由国务院国资委任命或聘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
|---------------|---------|----|----|---------------|-------------|
| <b>董事</b>     |         |    |    |               |             |
| 尹家绪           | 董事长     | 男  | 60 | 2013.5-至今     | 否           |
| 温刚            | 总经理、董事  | 男  | 50 | 2014.1-至今     | 否           |
| 王立刚           | 董事      | 男  | 66 | 2014.8-至今     | 否           |
| 王绍祥           | 董事      | 男  | 64 | 2014.8-至今     | 否           |
| 汤建国           | 董事      | 男  | 65 | 2014.8-至今     | 否           |
| 承文            | 董事      | 男  | 64 | 2014.8-至今     | 否           |
| 于中赤           | 职工董事    | 男  | 58 | 2014.8-至今     | 否           |
| <b>高级管理人员</b> |         |    |    |               |             |
| 温刚            | 总经理、董事  | 男  | 50 | 2014.1-至今     | 否           |
| 石岩            | 副总经理    | 男  | 56 | 2009.5-至今     | 否           |
| 罗乾宜           | 总会计师    | 男  | 51 | 2006.6-至今     | 否           |
| 曾毅            | 副总经理    | 男  | 51 | 2011.3-至今     | 否           |
| 王耀东           | 党组纪检组组长 | 男  | 59 | 2012.8-至今     | 否           |
| 赵刚            | 副总经理    | 男  | 48 | 2013.10-至今    | 否           |
| 贾谌<br>(已退休)   | 副总经理    | 男  | 60 | 2014.1-2016.8 | 否           |
| 贾宏谦           | 副总经理    | 男  | 52 | 2014.6-至今     | 否           |
| 赵延成           | 董事会秘书   | 男  | 51 | 2014.8-至今     | 否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尹家绪，男，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党组书记。历任西南兵工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董事长、董事。党的十六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温刚，男，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届、第十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王立刚，男，1950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北方铁路机车车辆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历任大同机车厂工人、冶金科技技术员、铸铁车间副主任、团委书记，大同机车厂教育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永济电机厂党委代理书记、党委书记，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北方铁路机车车辆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中国北方铁路机车车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北方铁路机车车辆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专业特长是熟悉装备制造行业的企业管理工作。

王绍祥，男，1952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军工司装备处副处长，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军工局航空装备处处长，电子工业部军工司系统工程一处处长，电子工业部军工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副局长、局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专业特长是熟悉军工行业的企业管理工作。

汤建国，男，1951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人劳局工资处处长，中航二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中国航空工业经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航二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中航二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专业特长是熟悉军工行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审计工作。

承文，男，1952 年出生，博士，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航天总公司三院 31 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航天总公司、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专业特长是质量工艺技术科研工作。

于中赤，男，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 624 厂大型压力容器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624 厂副厂长，黑龙江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德尔实业集团总经理，228 厂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长春一东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东北工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长春一东副董事长，集团公司权益与风险管理部主任、权益管理部主任兼东北工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长春一东副董事长。专业特长是企业经营和资产、股权管理工作。

## 2、高级管理人员

温刚，具体见本节“（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1、董事”。

石岩，男，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主任。

罗乾宜，男，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曾任中国燕兴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财会审计部主任。

曾毅，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王耀东，男，1957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曾任甘肃省平凉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央信访联席办副主任、国家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机关党委书记、国家投诉受理中心主任。

赵刚，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总法律顾问。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贾谌，男，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目前已退休。曾任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条法司司长、财政部企业司司长、财政

部税政司司长。

贾宏谦，男，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安全质量环保总监。曾任 763 厂厂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主任。

赵延成，男，196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历任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厅体改办干部、生产经营局企管处干部，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办公厅总经办干部、副处长、经济贸易局进口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债券。

##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国防工业

##### （1）我国国防工业发展状况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骨干力量，是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国加快了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创新，推进军工企业战略性结构调整、专业化重组，提高武器装备研制的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构建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

“十二五”期间，国防科技工业各方面工作成效显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较快提升，研制周期明显缩短，质量与可靠性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一批重大前沿技术、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军工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总收入年平均增长22%。“十二五”期间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20%和减排主要目标提前一年完成，全面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

我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按既定战略稳步推进。自上世纪90年代末提出了国防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以来，第一步目标已经完成，第二步目标是在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使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并形成以第三代为主体、第四代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因此，当前正处于武器装备大规模升级换代的关键十年。

国防经费方面，在欧美各国迫于财政压力纷纷开始削减军费的背景下，我国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根据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国防经费的规模，依法管理和使用国防经费。近年来，我国把国防科技工业作为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大了支出力度。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国防费持续稳步增长。

2013年，国防支出为7,202亿元，同比增长10.7%。2014年，国防支出8,082亿元，同比增长12.2%。2015年，国防支出为8,868亿元，同比增长10.1%。2016年国防预算为9,533亿元，同比增加7.5%。

## （2）行业前景

国务院发布的白皮书从国防发展战略、部队建设、国防经费等方面都提出发展军事装备以及装备信息化，军事装备在国防领域的重要性持续提高。因此，未来军事装备可能成为国防投入的重点，其增长速度可能高于国防支出的增速。

如果要在2020年达到国防、经济建设同步发展模式的下限，即国防开支占GDP的比例3%，我国国防开支需要保持每年13%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国防现代化需求仍将继续扩大，国防预算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十三五”期间，中国大力推进军地资源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满足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需要的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体系；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军队人才培养体系和军队保障体系。坚持经济建设贯彻国防需求，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和海洋、空天、信息等关键领域军民深度融合和共享力度。

“十三五”期间，国防科技工业要重点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建设先进的军工核心能力、加速推进科技创新、积极促进科研生产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军民融合式发展体系等方面任务。

目前我国军工行业包括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军用电子六大行业，十一大军工集团公司。六大行业中，各集团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分工，竞争不是很激烈。

兵器工业是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是陆军武器装备研制发展主体和三军毁伤与信息化装备研制发展的骨干力量，以服务国家国防安全和国家经济发展为使命，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发展质量、履行社会责任为三大任务。在建设高科技国际化兵器工业，打造有抱负、负责任、受尊重国家战略团队，建设国际一流防务集团和国家重型装备、特种化工、光电信息重要产业基地的实践中，努力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兵器工业。“十二五”期间，发行人率先创新开展军工核心能力体系化建设，兵器装备体系顶层设计、坦克装甲车辆、火炮、智能化弹药、高能常规毁伤等五大领域核心能力体系化建设全面实施，科研创新、核心制造和综合保障能力得到系统提升。“十三五”仍是国防科技工业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是集团公司深化改革与创新驱动攻坚期、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关键期。发行人必须紧跟国家战略方针和政策导向，深入推进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迎接挑战、奋发有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建设技术先进、自主可控、军民融合、经济高效、充满活力的中国特色先进兵器工业体系为目标，实现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升级换代、武器装备供给保障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军民转换和平战转换能力、市场竞争能力、高素质人才成长和创造能力均有较大提高，实现综合实力整体跃升

### （3）行业政策

近年来，中国国防军工产业借鉴西方军工大国的军工发展模式，主要在集中化、市场化、军民结合等三方面进行改革。集中化主要指国防军工产业的整合；市场化主要指国防军工产业企业的股份制改革（或私有化）；军民结合主要指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在国防军工和民用产业之间的共享，最终实现两个产业竞争力的共同提高。

2015年，国防科工部门集中出台了多项军民融合相关政策，详细情况如表5-8所示：

**表 5-8 2015 年以来我国军民融合相关政策**

| 时间        | 部门       | 政策                           | 内容与解读                                                                                                                 |
|-----------|----------|------------------------------|-----------------------------------------------------------------------------------------------------------------------|
| 2015.1.14 | 国务院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解决了军工研究所员工改制的后顾之忧。                                                                                                    |
| 2015.4.3  | 工信部      | 《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15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br>制定《关于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br>编制发布 2015 年度《“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br>编制 2015 年度《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 |
| 2015.4.13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事业单位改制免征相关契税                                                                                                          |

| 时间        | 部门        | 政策                                    | 内容与解读                                      |
|-----------|-----------|---------------------------------------|--------------------------------------------|
| 2015.5.8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 2025》                           | 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入围大力推动和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        |
| 2015.5.11 | 工信部、国防科工局 | 《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2015 年度）》 | 2015 年度《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的编制工作启动 |

#### （4）发展趋势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作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三大任务之一，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作出了战略部署；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法治保障。2015年3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强调“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们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

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其中核心军品采购不受短期宏观经济回落的影响，同时民品业务的介入打开了国防工业新的广阔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国防科技工业部门通过实施结构调整和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小核心、大协作、面向全国布局的新型军品科研生产体系逐渐形成，民间单位正在全面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大型液化石油天然气船、新一代大型运载火箭、民用卫星及其应用、新支线飞机研制等重大军民结合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取得新突破，光伏能源、钢结构、光电信息等一批利用军工技术发展的军民结合优势产品正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军民结合产业结构得到改善。

同时，国防科技工业实施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其中民口获证单位占已发证单位的40%，并发布了非公经济参与军品科研生产的具体办法，制定并开始实施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方案，有序开放、引入竞争的制度环境进一步改善。国防科工部门还出台相关政策，从资本、技术和产业融合来支持军民结合、协同发展。

资本融合：《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国防工业领域区分为放开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确保国防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社会对国防科技工业投资的领域，推进国防工业股份制改造。资本融合更多体现为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国防工业整合，为现有上市公司资产

整合、外延式扩张提供了想象空间。

技术融合：《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打开了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建设的大门，指出非公有制企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之后可以承担武器装备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任务。技术融合打开了国防工业的封闭产业链，引入竞争机制。

产业融合：国防工业利用航空航天领域的高科技技术满足民用需求，形成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各类产业竞相发展的格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直接列明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防工业发展的重点：坚持远近结合、军民结合、自主开发与国际合作结合，发展新支线飞机、大型飞机、直升机和先进发动机、机载设备，扩大转包生产，推进产业化；推进航天产业由试验应用型向业务服务型转变，发展通信、导航、遥感等卫星及其应用，形成空间、地面与终端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的航天产业链。产业融合则在军品之外，为国防工业大力发展核心民品提供了政策支持，影响更加长远。

总体看，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军民结合优势产品正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国防科工部门通过相关政策，从资本、技术和产业融合来支持军民结合、协同发展。

## 2、民品行业

### （1）重型车辆

#### 1) 行业基本情况

重型车辆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关系密切：一方面，国民经济的发展带动运输总量的增长；另一方面，该行业本身是一个生产资料，属于投资概念，拥有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关联的，包括钢铁、橡胶、电子等融为一体的产业链关系。

2015年重型卡车市场销售总量增速下滑属于“重型卡车市场需求周期性”下滑。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重卡市场生产量累计53.61万辆，较去年同期74.75万辆减少8.28%，销售累计55.07万辆，较去年同期74.40万辆减少25.98%，产销比97.34%。

根据下表数据显示，在2013年，重型卡车三类车型中，二类底盘(自卸车和改装类专用车)销售总量贡献率最大；2014年后，牵引车销售总量贡献率首次超过了二类底盘的销售贡献；2015年重卡市场需求变异较大，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投资结构及货运方式影响，使重型卡车产品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2015年牵引车市场贡献已经到达了45.43%，

创历史新高。从现在销售车型来看，牵引车成为重卡销售车型的核心支撑，也是重卡市场竞争格局的成就者，重卡企业前10家中，牵引车销售的贡献率将成为竞争排名的资本。

**表 5-9 2013-2015 年重型卡车市场三类车型占比情况**

| 项目      | 2013 年  |         | 2014 年  |         | 2015 年  |         |
|---------|---------|---------|---------|---------|---------|---------|
|         | 销售量     | 份额      | 销售量     | 份额      | 销售量     | 份额      |
| 载货车（辆）  | 219,967 | 28.42%  | 198,944 | 26.74%  | 129,995 | 23.60%  |
| 二类底盘（辆） | 290,754 | 37.56%  | 266,057 | 35.76%  | 170,541 | 30.97%  |
| 牵引车（辆）  | 263,383 | 34.02%  | 278,990 | 37.50%  | 250,180 | 45.43%  |
| 合计      | 774,104 | 100.00% | 743,991 | 100.00% | 550,716 | 100.00% |

## 2) 行业政策

汽车行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行业特点，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产业，也是国内机械工业中最大的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

2015年5月财政部网站公布了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其政策的突破性较大，尤其是对中重卡的支持超强。政策指出符合下列标准商用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2.燃用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3.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V阶段的标准。值得关注的是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较低。根据2014年发布的《GB30510-2014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优惠税收车型的油耗基本是目前限制的95%，也就是基本申报的达标重卡大部分都能获得减税的补贴。

虽然重卡行业短期内面临调整，但从中长期看，城市化和路网建设将给重卡行业增长带来保障，物流运输、采掘等行业的需求增长将促进重卡销量的增长。此外，根据《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卡车重型化将是载货车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由于目前中国重型载货车占载货车的比例还较低，未来国内重卡行业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预计2016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仍将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出口逐步恢复；另一方面，购置税优惠等多项促进政策已经退出，北京市限购政策的示范效应，用车成本将有所增加等。有利和不利的因素以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将对2012年我国汽车工业

的发展带来诸多影响。调整结构，鼓励和发展小排量、节能环保汽车应成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主基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汽车产销增长速度为10%。

### 3) 行业竞争情况

行业内竞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国内新竞争对手的加入。近几年，我国重型汽车产销高速增长，市场需求快速扩容，各企业纷纷抓住机遇扩大规模，一些原本不生产重型汽车的汽车厂和非汽车生产企业纷纷加入重型车领域，近几年陆续进入的有北汽福田、春兰、庆铃、江淮、安徽星马等，使重型汽车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二是替代品的威胁。重型汽车运输适宜于远程大吨位运载量的运输，与普通货车相比，在高等级公路运输的综合效率上，重型汽车运输效率大概提高30%以上，成本降低30%-40%，油耗下降20%-30%，其经济性十分明显。尽管铁路运输运费相对较低，对重型汽车运输形成一定的威胁，但铁路运输受三个因素的制约，一是固定线路，二是中转线路，三是效率成本与增量运力不足。重型汽车突出的运输优势在于可以实现点对点的快速运送，具有直接运达性，运输成本低，相对铁路运输更加机动、灵活，铁路运输亦不足以构成替代品威胁。所以，重型汽车虽然面临一定的来自替代品的威胁，但核心优势明显。三是国外产品的竞争。重型汽车行业属于在国家法规管制下的竞争行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相结合的高技术制造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技术复合含量高于轿车行业。由于国外同类车型价格高出3-4倍以及国外重型汽车制造商设计的载重不符合国内客户的实际需求等诸多原因，国外重型汽车制造厂商对国内竞争影响不大，短期内不会对国内厂商造成很大的威胁，目前市场占有率不足5%。

综上所述，一方面，从长期来看，受益于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重型汽车行业是一个有潜力、有前景的发展市场，虽然进入壁垒较高，但在效益增长的驱动下，现有制造商将发生两极分化。另一方面，该行业供应商有较高的议价能力，购买者有较低的议价能力，并且来自替代品的威胁较小。此外，该行业开始进入“品牌竞争”的高层次领域和阶段。因此，在国内竞争环境中，业内各公司利润的持续性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品牌建设、规模效应以及相应的技术提升和整体创新速度。

### 4) 行业发展前景

支持重型汽车行业未来经济景气的因素主要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相关收费政策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发与认可，带动的区域市场需求看好。

1) 我国经济总量大幅增长, 社会运输总量不断增加支撑重型汽车需求的稳步增加。按照“十二五”规划,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实现年均增长7%, 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较长时期内对重型汽车源源不断的需求。随着经济总量增长, 各项公路运输总量指标增长趋势明显。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对公路运输的牵引车与载货车市场的拉动极大, 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目前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 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 因此, 对经济区域间、大城市间交通运输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同时这也促进了专用车市场的发展。

更为明显的因素是限载超限、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油价持续攀升所引发的环保与节能等新的政策情况, 国内卡车行业呈现两极发展态势(远程运输主要是重型汽车, 近程运输主要是轻型汽车或微型汽车), 这个市场结构的调整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另外目前我国运输业瓶颈从总体看, 尚未得到根本性的缓解(例如: 煤炭等基础工业原料的远程运输等)。而陆上运输方式中, 铁路运力增长有限, 因此公路运输将是全社会物流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受益者, 这为重型汽车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 公路基础设施完善, 国家高速公路网逐步贯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国家高速公路干线网建成后所增强的路网效应, 促进了公路运输发展, 是重型汽车行业得以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 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 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党和国家在2015年推出的“一带一路”政策, 我国的路网交通建设将更加完善。

综上所述,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届时, 目前的路网状况将获得显著改善, 路网效应将逐步显现, 高速公路车流量将稳步增长。高速公路的高速发展必将拉动重卡自卸车、载货车和牵引车的市场销量增长。

### 3) 计重收费政策执行力度加强, 车辆报废标准不断提高

随着治理超载超限、计重收费的执行力度不断加强以及新的车辆报废标准的推出, 国家政策对重型汽车市场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06年计重收费标准在全国部分省市实施, 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超载、超限得到一定程度遏制, 因此国家将继续加大计重收费政策的执行力度。这一举动将规范运输市场环境, 大吨位、大功率、高效率、多轴重型汽车的需求将逐渐增加。根据交通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 载质量10至15吨的“四类车辆”通行费降低20%, 载质量15

吨以上的“五类车辆”通行费降低 30%。重型汽车“通行费”的大幅优惠不仅直接降低了营运公司的运输成本，也使得货运用户倾向于购买载质量 10 吨以上的重型汽车，从而拉动重型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

此外，车辆报废标准也对重型汽车的销售有利。新的车辆报废标准实施，使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根据交通运输部测算，在新的报废标准下，重型汽车报废标准约 60 万公里，可以使每年更新车辆需求增加约在 22-25 万辆。

#### 4) 海外市场的需求稳步增长

由于部分中国重型汽车制造商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以技术创新，按照中国道路状况进行改良，国内重型汽车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而国内厂商在人力资源、原材料和管理费用方面具有显著成本优势，因此国内产品制造成本要远低于国外。与全球制造商相比，中国重型汽车在海外新兴市场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预计今后几年，海外市场的重型汽车需求还将保持稳步增长，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占有份额，提升行业发展的景气度。

## （2）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 1) 概况

2015年，在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石化行业运行基本平稳，生产稳步增长，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加大，效益大幅下滑，投资和新开工项目增速减缓。原油对外依存度（59.4%）有所上升，乙烯（当量）对外依存度（51%）居高不下，对二甲苯对外依存度（52.9%）有所下降。炼油产能结构性过剩，油品需求放缓，乙烯下游产品创新能力不强，市场需求走弱，三大合成材料进口量依然较大，产业国际竞争力仍然较弱。

2016年，世界经济将继续温和复苏，能源结构将持续调整，国际能源市场将保持供大于求的格局，原油价格中短期仍呈走低趋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石化产业需求增速放缓，随着新的环保法的实施，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产业发展面临严重的挑战。同时，中央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将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全面实施，将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预计2016年石化产业将保持平稳发展。原油产量维持在2亿吨左右，原油加工量维持在5亿吨左右，成品油产量增速将放缓，约2.9亿吨，乙烯产量略有增长，约1,800万吨。

## 3、石油加工行业

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过多年迅速发展，产品供应已由“整体数量短缺”转变为“结构性短缺”。在传统大宗石化产品领域，产品总产能已超过国内市场需求量，与此同时装置开工负荷较低，仍有大量产品进口。在下游新型化工材料和精细化学品领域，高端品种短缺，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进口依赖程度高，部分科技含量高的产品目前尚处于空白。总的来看，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产品结构仍以中低端产品和通用产品为主，高档、专用产品比例较低。

## （1）基础化工行业

### 1) 纤维素及化工新材料

近十年来，在世界大宗传统纤维素市场增长趋缓的大背景下，化工新材料特别是特种纤维、有机硅等产量保持年递增 10%以上的高速增长。纤维素醚中 CMC、甲基纤维素（MC/HPMC）、乙基纤维素（EC）、羟乙基纤维素（HEC）等产品最大的消费领域是建筑业、食品及医药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的纤维素醚市场已十分成熟，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仍处成长阶段，将是未来全球纤维素醚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三醋酸纤维素酯（TCA）的稳定市场集中在感光胶片上，高品质三醋酸纤维素酯主要应用在液晶显示器上膜、反渗透膜及航空和军事工业上。目前能够制造膜分离及液晶级醋酸纤维素酯的国家有美国、德国和日本，是技术封锁性很强的产品之一。有机硅作为一种新型的高科技材料，下游产品丰富且应用十分广泛。长期以来属相对垄断性行业。目前，美国道康宁公司、中国蓝星集团等五大公司产能合计占世界总产能的 72%，产业集中度较高。2010-2015 年市场需求量将保持 10%的增速，预计 2016 年国内有机硅单体需求量将达到 360 万吨。

“十二五”期间，化工新材料产业的总体发展目标：2015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的产值达到约 4740 亿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18.8%。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搭建 3~5 个发展方向鲜明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盟，建立 5~6 家国家工程实验室和 1~2 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缩小到 10 年左右，达到本世纪初的国际先进水平，力争 3~4 项化工新材料产业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造 2~3 个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化工新材料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培育 10 个化工新材料销售收入超过 30 亿元的专业性骨干企业，建成若干主业突出、产业配套齐全、年产值超过 200 亿元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实现高性能碳纤维、高性能芳纶、反渗透和纳滤

膜材料、丁基及卤化丁基橡胶、顺式和反式异戊橡胶、聚碳酸酯、有机氟硅特种单体等关键品种产业化、规模化。

## 2) 乙烯下游主要产品链

EVA 树脂是一种具有特殊优异性能的聚乙烯树脂品种，2015 年我国 EVA 树脂市场缺口仍高达 30 万吨左右，市场空间较大。环氧乙烷/乙二醇（现有民品中已叙述）可以衍生出丰富的下游产品，且多为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如聚乙二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环保材料 CO<sub>2</sub> 可降解塑料等，可发展国内目前尚处于空缺的乙撑胺系列产品。乙丙橡胶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烯烃改进和油品添加剂及塑胶跑道等领域，产品应用以三元乙丙橡胶为主。2010 年国内三元乙丙橡胶表观消费量 19 万吨，净进口量 17 万吨，自给率仅 9.5%，供需矛盾极为突出。2015 年我国乙丙橡胶仍存在近 13 万吨的供需缺口。

## （2）化肥行业

### 1) 氮肥行业分析

我国氮肥工业发展迅速，2010-2012年，尿素生产总成本每吨增加210元。其中煤炭生产成本上升趋势不明显。剔除该因素，受电费和运费成本的影响，尿素每吨增加100元左右。3月份，政府调高运输价格，每千公里每吨增加了2倍。运价不断上涨，也标志着尿素生产进入高成本时代。从技术上看，中国氮肥技术已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加压气化粉煤装置在建与投入运营共102套，其中自主研发61套，国外引进41套，数量惊人。

近年来，氮肥市场发展良好，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工业优惠政策逐步取消。其次，对农民补贴将加大。再次，一些大型企业着手重组，新产品新技术将加大推广，市场需求增加。最后，政府鼓励低碳环保生产，环保将被重视。2010-2015年将进行第三波产业升级，但是产能过剩矛盾将继续加剧，“十二五”期间净增加产能700万吨。由此，中国氮肥产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产业将向高效化、差异化、功能化方向发展。

## 2) 行业前景

“十三五”是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也是从“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全行业面临着“调结构、转方式、上水平”的重要任务，必须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从发展基础化工原料向发展高新化工品方向转变，从以规模化入手发展初级化工产品向发展高附加值的高端化工产品方向转变，从粗放型生产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转变。“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通过企业整合、重组，以及大型化肥基地建设

设，促进基础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届时，氮肥企业将减少到 200 家以下，大中型氮肥企业产能比重将达到 80%以上根据初步规划，国内化肥行业未来 5 年的产量和产品结构目标是：氮肥、磷肥自给率保持 110%-120%，钾肥自给率 60%以上，高浓度肥料维持合理比例。化肥产业结构目标是，2015 年原料产地化肥产能比重提高到 70%，能源产地特别是具有能源优势的粮棉主产区实现尿素自给。另外，消费区域形成比较完善的复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加工、集散、分销和使用服务体系。

#### 4、光电行业

##### （1）行业概况

##### 1) 光学材料

光学材料主要指光学玻璃，提供了光电产业的基本原材料。随着光电产业的发展，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逐年增大，行业增长潜力乐观。目前，光学材料已经突破了传统光学材料的概念，非光学材料、纳米材料已被大量应用于光学系统中，给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工艺等带来了革命性的突破。现在全球每年产销光学玻璃约 3.5 万吨。

光学玻璃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高，构成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市场基本呈现寡头垄断状况。国际上四个主要的光电子信息材料公司（分别是德国 SCHOTT 公司、美国 CORNING 公司、日本 HOYA 公司、日本小原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研发人力资源的开发、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技术研发手段、产品的研制、工艺生产技术、深加工技术等在国际上处于领导地位。

##### 2) 光学元件

随着光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国际市场对基本光学零件及光电系统部件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光学组件（含元件、薄膜与部件）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速度，随之光学设备和光学辅料也将增长，发达国家加快了转移光学零件及光电系统中基本部件加工生产的趋势。

光学元件作为光学的中游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LCOS、DLP 数字投影仪、背投电视、数码相机和 DVD 等，其市场依赖于数字投影仪、背投电视、数码相机和 DVD 等光学下游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目前，世界光学元件主要在亚洲生产，其中中国大陆占 32%、日本占 27%、韩国占 9%、我国台湾地区占 6%。

我国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

引导和鼓励光电产业的发展。如《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 年度）》、2006 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以及 200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为光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发展趋势

在新的发展环境下，光电产业已经成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回报的行业。光电产业高速发展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据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光电市场仍会保持 9%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多的应用设计采用了光发射的和光探测产品，其全球市场规模已达 280 亿美元，2015 年高达 620 亿美元。据 Databeans 预测，在光电产品领域中，未来 5 年内照明及其它消费应用增长最快，全球复合年增长率达 14%。医疗市场次之，预计增长率为 13%，汽车以 12%紧随其后。由于手机对图像传感器的需求量始终强劲不衰，通信领域仍将是推动市场整体增长的主要力量之一。

随着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国际市场对光学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为我国光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国防军工行业中的突出地位

发行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较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兵器科研和生产体系，具备了自行研制和生产各类大型复杂军事系统的能力，在基础领域方面具备了一定的能力和优势，是国家应对挑战和危机的战略性团队，在国防科技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09 年入选由世界品牌组织、美中经贸投资总商会、美国世界著名企业联盟联合推选的 2009 年度“世界著名品牌 500 强”。2014 年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52 位；在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 2014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发行人位居第 23 位，在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居第 6 位。

### 2、发行人在民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和专用市场上

发行人始终坚持军民结合的方针，积极致力于军工高技术转民用，充分利用军品技

术和资源优势，成功培育开发了一批具有军工高技术背景的主导和优势民品。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为动力，结合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成功发展了铁路车辆、火车轴及铁路相关产品、矿用车、重型汽车等一批重型装备产品，形成了以北奔重卡、北方创业、晋西车轴、北方股份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利用高科技军工技术转民用，积极致力于推进铁路运输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有力地支持国家大型工程基础建设，在铁路运输和工程机械领域树立了公司的良好形象。

### **3、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发行人致力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以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绿色环保作为发展重点，加速实施三大工艺计划，更新淘汰蒸汽锤、水压机等高耗能、高污染工艺设备 500 多台（套）。2010 年公司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1.81 吨标煤，比 2005 年下降 49.01%；化学需氧量（COD）为 10,980 吨，比 2005 年减少 53%；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为 11,410 吨，比 2005 年减少 36.5%，依靠工艺创新与进步促进节能减排取得了明显成效。

### **4、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发行人通过技术贸易、国际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人员互访交流、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方式，使国际科技合作和引智的领域不断拓宽，项目的水平不断提高，成果推广的力度不断加大，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与俄罗斯、乌克兰、美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保加利亚、瑞士、日本等国的 13 家研究院所，5 所国际知名大学和 7 家大规模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并通过这些合作缩小了相关企业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提升了自主创新能力。其中“高品质大型复杂铝合金铸件差压铸造技术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计划；“铝合金轮毂差压铸造技术研究”、“焊接残余应力超声振动消除技术及设备研究”项目被列入宁波市国际合作计划项目；等离子熔铸技术、纳米金属粉末制备技术、超音速火焰喷涂技术、电子束异种材料焊接技术、特种钢应用技术等合作成果已在科研、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应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初步实现了由生存向发展、由传统兵器向高科技兵器的跨越，经营规模跃上四千亿平台，改革重组取得重大突破。2014 年发行人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52 位；在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 2014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发行人位

居第 23 位，在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居第 6 位。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发展、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军品经营资质、特种车辆生产、矿产开采、金融许可证等相关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资质文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526,630.44 万元、40,431,496.70 万元、38,725,292.90 万元和 30,288,115.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02,948.57 万元、40,404,899.93 万元、38,694,167.04 万元和 30,091,584.00 万元。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表 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 3,175,232    | 10.55%  | 4,595,474  | 11.88%  | 6,034,485     | 14.94%  | 6,751,650  | 17.54%  |
| 重型机械与装备   | 4,166,532    | 13.85%  | 6,706,825  | 17.33%  | 6,722,343     | 16.64%  | 6,835,922  | 17.75%  |
| 光电信息      | 1,494,993    | 4.97%   | 2,314,834  | 5.98%   | 1,933,844     | 4.79%   | 1,703,818  | 4.43%   |
| 海外战略资源    | 13,109,718   | 43.57%  | 14,543,373 | 37.59%  | 15,322,155    | 37.92%  | 13,896,491 | 36.09%  |
| 其他        | 8,145,109    | 27.06%  | 10,533,661 | 27.22%  | 10,392,074.36 | 25.72%  | 9,315,066  | 24.19%  |
| 合计        | 30,091,584   | 100.00% | 38,694,167 | 100.00% | 40,404,900    | 100.00% | 38,502,949 | 100.00% |

##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通过实施“高新科技工程”，初步形成了高科技的兵器新体系。通过实施“民品跨越工程”，实现了由军民不分向军民分立、独立经营的重大跨越。发行人围绕主导民品和优势民品打造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积极推进专业化组合、合资合作与改制上市，促进了重型汽车、矿用车、铁路车辆、硝化棉、TDI、光伏电池等重点民品的发展壮大，

推动了红外、微光、激光等军民两用高新技术产品的民用化、产业化进程，初步形成了重型装备与车辆、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新材料三大军民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在三大产业初步形成基础上，以打通三大产业链为主线，以提升产业规模和产业竞争力为重点，积极开发重型装备与车辆，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新材料的上下游产业，实施了重点民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初步形成三大产业链同步发展的格局。目前，发行人重型车辆、石化与精细化工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产业链竞争优势；一批专特优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TDI、DNT、硝化棉、矿用车、火车轴、制动器、超硬材料等产品连续数年稳居国内市场第一名；3.6 万吨大型垂直挤压机成套设备、北奔重卡全新驾驶室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与研制，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发挥了技术先导作用，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1）重型机械与装备**

#### **1) 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及供应商，优势产品主要有重型汽车、矿用车、车轴和铁路车辆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该业务板块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874,028.15 万元、950,364.97 万元、938,789.83 万元及 645,073.00 万元。

发行人重型车辆方面的二级经营企业主要为北奔重汽集团。2003 年公司实现了在兵器系统内部对重型车的整合以及和山东烟台民营企业合资组成大型客车生产企业，实现了包头、重庆、烟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布局，形成了包括北奔重卡、重庆铁马两个品牌的重型汽车、烟台北奔重汽大客车以及客车底盘、车桥、驾驶室等大部件更加完整的全新的产业链。2013 年，北奔重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17 万辆及 1.17 万辆。2014 年，北奔重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02 万辆及 1.01 万辆。2015 年，北奔重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0.88 万辆及 0.91 万辆。

发行人矿用车辆方面的二级经营企业主要包括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北方股份。北方股份是国内矿车行业的龙头，是专业从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和相关工程机械、中英美投资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合作方是世界第三大工程机械制造商——特雷克斯集团。产品包括矿用自卸车、旋挖钻机、液压缸及备件、液压挖掘机四大系列产业。2008 年，发行人矿用车辆、液压挖掘机销量达到 648 辆。2009 年，发行人矿用车辆销量达到 400 辆。2010 年，公司重型矿用车辆产量 442 辆，同比增加 29%。

2011 年，公司重型矿用车产量为 538 辆，同比增长 21.72%。2012 年，公司重型矿用车产量达到 587 辆，保持上升趋势。受市场调节影响，2013 年，公司重型矿用车产量达到 297 辆。2014 年，公司重型矿用车产量达到 322 辆。2015 年，公司重型矿用车产量达到 204 辆。火车轴方面的二级经营企业主要是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晋西车轴。目前，发行人火车轴年产能 17 万根；2012 年产量达到 16.32 万根，较上年增长约 15%。2013 年产量达到 16.05 万根，较上年下降 1.65%。2014 年产量达到 13.16 万根，较上年减少 18.01%。2014 年产量达到 13.16 万根，较上年减少 18.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铁路建设开工下降。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 50% 左右，是亚洲最大的车轴生产企业，未来通过扩产有望达到 28 万根，其中精轴 9 万根的产能，市场占有率将会进一步上升。

发行人铁路车辆方面的二级经营企业主要是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北方创业。铁路货车整车及配件是北方创业的核心业务。20 多年来已累计研发、生产敞、罐车两大系列近三十个品种四万余辆，并屡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和“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等荣誉。近年来，经过大规模技术改造后，北方创业装备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年产各式铁路车辆 6,000 辆的生产能力。研发了多种适应国内外用户需要的车型。2011 年，发行人铁路车辆产量 6,322 辆，同比增长 25.89%。2012 年，铁路车辆产量为 5,638 辆，较上年有所下降。2013 年，铁路车辆产量为 5,874 辆，较上年增长 4.19%。2014 年，铁路车辆产量为 4,454 辆，较上年下降-24.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铁路车辆需求减弱。

表 5-11 近三年及一期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年产能

| 产品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9 月 |
|---------|---------|---------|---------|--------------|
| 重型汽车（辆）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矿用车（辆）  | 600     | 600     | 600     | 600          |
| 铁路货车（辆）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 火车轴（根）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

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产量

| 产品      | 2013 年  |        | 2014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1-9 月 |        |
|---------|---------|--------|---------|--------|---------|---------|--------------|--------|
|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重型汽车（辆） | 11,706  | 23.41% | 10,196  | 20.39% | 8,799   | 17.60%  | 5,137        | 10.28% |
| 矿用车（辆）  | 297     | 49.50% | 322     | 53.67% | 204     | 34.00%  | 37           | 6.17%  |
| 铁路货车（辆） | 5,874   | 90.37% | 4,454   | 68.52% | 1,810   | 27.84%  | 1,120        | 17.26% |
| 火车轴（根）  | 160,474 | 94.40% | 131,599 | 77.41% | 203,099 | 119.46% | 60,106       | 35.35% |

在宏观经济下滑压力持续加大，产能过剩压力增加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化解过剩产能将是未来几年行业发展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其中一是重型车辆和矿用车产能过剩势头基本得到了遏制，在行业需求不旺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主动退出落后和竞争力不强的产能，转而进军高端领域；二是受铁路运输市场需求增速进一步下降影响，铁路车辆和火车轴订单同比大幅减少，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上游方面，公司该板块原材料占成本总额比重为 66%；管理费用占 5.9%、销售费用占 2.8%、财务费用 1.3%、研发费用占 3.5%、人工成本占 6.14%、其他成本费用占 14.5%。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发动机及其他配件等。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采用招标的形式选择供货商，钢材主要购自鞍钢等国内主要钢铁厂商，有色金属主要由中国铝业及江西铜业供应，发动机主要购自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他配件均由具体生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在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取先货后款方式结算，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 10%-20%保证金，客户开始发货，待产品供应到位后，再支付剩余部分，同时留取 10%左右质保金。

在下游方面，目前，北奔重汽重车品种已发展到 A、B、C 三大系列 40 种基本车型 400 多个品种的载重车、自卸车、半挂牵引车、改装车、专用车和全驱动车，目前北奔产品已在陆军、空军、二炮、海军航空兵、工程兵、中国维和部队等诸多兵种广泛使用，并广泛用于邮政、石油、化工等民用领域，同时迅速覆盖占国内重型车购买力 80%以上的中小企业及私营运输户市场。除此之外，产品还远销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多个地区的俄罗斯、埃及、巴基斯坦、新加坡、阿联酋等百余个国家。发行人矿用车占有国内 75%以上的市场，产品广泛分布于冶金、有色、化工、煤炭、建材、水电、交通七大行业，特别是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长江三峡、黄河小浪底水电工程、北京奥运会场馆等建设中发挥了作用。晋西车轴生产的地铁轴主要供给北京地铁和上海地铁车辆使用。发行人作为国内铁路车辆生产厂的主要供应商，国外终端使用客户包括美国 GE 公司、法国阿尔斯通公司、加拿大庞巴迪公司、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等国际知名厂商。在销售方式上，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商代销相结合的方式；以北奔重汽为例，其直销和经销商代销比例约为 20%和 80%。结算时，重型车辆产品一部分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实现回款，另一部分则按销售阶段分时收回货款；铁路产品一般先货后款，待验收后实现回款，账期一般 3 个月内。

表 5-13 发行人 2015 年重型车辆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总销售额比重 | 是否关联方 |
|----|------------------|-----------|---------|-------|
| 1  | 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 18,556.20 | 6.12%   | 否     |
| 2  |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 17,054.40 | 5.63%   | 否     |
| 3  |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 15,936.00 | 5.26%   | 否     |
| 4  |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0,358.00 | 3.42%   | 否     |
| 5  | 包头市伊纯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 7,053.20  | 2.33%   | 否     |
| 合计 |                  | 68,957.80 | 22.76%  |       |

表 5-14 发行人 2015 年铁路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总销售额比重 | 是否关联方 |
|----|----------------|------------|---------|-------|
| 1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42,578.00  | 14.19%  | 否     |
| 2  | 安捷达(安施德)国际铁路公司 | 26,080.00  | 8.69%   | 否     |
| 3  | SCT 公司         | 25,124.00  | 8.37%   | 否     |
| 4  |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 9,875.00   | 3.29%   | 否     |
| 5  | GE 公司          | 6,845.00   | 2.28%   | 否     |
| 合计 |                | 110,502.00 | 36.83%  |       |

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3 年        |         | 2014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1-9 月  |          |
|------|---------------|---------|---------------|---------|---------------|---------|---------------|----------|
|      | 销售数量<br>(辆/根) | 销售额     | 销售数量<br>(辆/根) | 销售额     | 销售数量<br>(辆/根) | 销售额     | 销售数量<br>(辆/根) | 销售额      |
| 重型汽车 | 11,694        | 338,572 | 10,050        | 278,274 | 9,071         | 283,385 | 5,870         | 160,606. |
| 矿用车  | 414           | 223,459 | 371           | 154,952 | 169           | 101,101 | 104           | 55,689   |
| 铁路货车 | 5,724         | 218,157 | 3,486         | 154,018 | 1,458         | 50,530  | 1,136         | 40,112   |
| 火车轴  | 150,222       | 62,845  | 125,282       | 54,840  | 198,777       | 83,755  | 50,578        | 22,210   |

重型机械和装备制造行业生产周期一般都较长，而且会出现生产周期与交货周期不匹配的状况。其中一是重型车辆和铁路货车有部分在今年年初交付去年年底的订单，重型车辆甚至出现了产销率超过100%的情况；二是矿用车、铁路货车和火车轴一季度产量主要是为年中交付的订单提前备产。

### 3) 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北奔重卡”作为国内高档重车的知名品牌，依托奔驰技术平台和兵工行业雄厚的制造、设计能力，通过自我研发、匹配国内优质协作件，产品由高档化向具有优异性价比的中高档、中档车型的系列化转变，载重量从 8 吨至 25 吨、牵引重量从 30 吨至 60 吨，公司推出的经济型重车也已融入主流市场。

发行人开发的匹配环保型发动机的 2429S 型牵引车采用国 III 排放标准，适应了国家计重收费政策需要，成为国内重卡行业 2008 年主流车型之一。2535AK 型自卸车匹配了 350 马力日野发动机，是高端重卡市场的优势产品，其安全、可靠、节油和高效的优势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重型汽车差异化。

发行人拥有世界领先的 TEREX 的持有技术支持，并通过不断丰富和完善 TR 系列载重 25-100 吨矿用车产业链，逐步引进和开发 TA 系列铰接式自卸车和 MT 系列载重 154 吨以上电驱动矿用自卸车，成为产品门类齐全、自成体系，适应市场多样化和综合配套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国家矿用车研发及生产基地。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载重 85 吨-260 吨的系列后卸式自卸车，载重 180 吨-270 吨的系列底卸式煤斗车，并可提供载重为 120、150、170-190、190-205、240-260 和 360 吨的直流、交流电驱动新车型的生产技术。发行人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在同一工厂、同一条生产线生产全部矿车系列的工程机械制造商。

发行人控股的晋西车轴是国内目前生产车轴规格品种最多、产品型号最全的企业，能够满足出口轴定单中多种规格的车轴配套供应。同时，该公司还是国内有轻轨轴、地铁轴、空心轴开发和生产能力优势的车轴生产企业。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符合 TB/T2945-1999 标准、美国 M101-90 标准，欧洲 UIC811-1 标准的货车车轴、客车车轴、机车轴、地铁轴等 60 余个品种，产品远销到美、法、韩、巴西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该产品 1991 年 12 月通过美国铁路协会（AAR）质量体系认证，2000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认证和 GB/T28001(ISO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研发出具有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铁路车辆新产品 29 个，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5 个。其中新开发的 C80 型铝合金运煤敞车、C76 型运煤敞车、C70 型通用敞车等整车及新型转向架被铁道部列为首批新车型试点，70 吨级沥青铁道罐车完成试制、试验并通过铁道部的技术审查。同时，面向国际市场的产品研发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发行人先后完成 XP 型活动棚车、XL 型集装箱漏斗车、XL 型活动漏斗车的试制；完成苏丹守车、长大平车的设计鉴定，并与苏丹签订了供货合同，进而实现了批量生产，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另外，发行人研制生产的 GA06 式装甲防暴车发动机性能先进、机动性高、灵活性强，总体性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未来可适用于装备特警和武警部队，前景广阔。

## （2）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 1) 主要产品优势及生产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石油化工及特种化工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成品油、聚烯烃、ABS、苯类、尿素、TDI、乙醇、民用硝化棉、二醋丝束、环氧乙烷、素片、甲醛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6,751,650万元、6,034,485万元、4,595,474万元以及3,175,232万元。2015年以来，受原油价格下降剧烈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2015年以来石油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实现毛利润分别为704,988万元、515,655万元、706,130.73万元及696,531万元。

发行人在石油化工与化学肥料的主要生产企业是华锦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华锦股份。华锦集团是以石化产业为主导，化肥产业为辅助的特大型化工企业。在石化产业方面，公司拥有500万吨/年的炼油能力，柴油产能在180万吨，乙烯产能在45万吨，公司“十二五”规划计划将炼油能力提升至1,000万吨，乙烯产能达到100万吨，届时石化业务将占据绝对地位。预计柴油和乙烯业务在未来会稳定的增长，是公司的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化肥产业上，公司为国内大型尿素(气头尿素)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尿素产能150万吨。发行人在化工原料与产品方面的代表产品有TDI、乙醇胺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光集团是中国聚氨酯原材料和含能材料生产基地，是具有境外项目建设和进出口经营权的大型企业。银光集团地处甘肃省白银市，以含能材料、TDI（甲苯二异氰酸酯）和特种化工为核心产业链，成为我国含能材料生产品种最多、能力最大的生产、科研企业之一，拥有TDI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民品TDI产销国内领先，DNT、硝基二甲苯产销国内第一，具有年产10万吨TDI、10万吨DNT、5,000吨硝基二甲苯的生产能力。2010年银光集团年产10万吨TDI（甲苯二异氰酸酯）技改项目顺利建成投产，至此发行人TDI产能达到15万吨，成为国产TDI最大生产商。发行人民营硝化棉主要生产企业为控股上市公司北化股份。北化股份是以生产纤维素衍生物硝化棉为主的专业化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硝化棉制造商。

表 5-16 近三年及一期石化及特种化工主要产品产能

单位：万吨

| 产品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9 月 |
|--------------|--------|--------|--------|--------------|
|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 15     | 15     | 15     | 15           |
| 民用硝化棉        | 4.8    | 4.8    | 4.8    | 4.8          |

|     |     |     |     |     |
|-----|-----|-----|-----|-----|
| 化肥  | 175 | 175 | 175 | 175 |
| 苯乙烯 | 30  | 30  | 30  | 30  |
| 聚乙烯 | 50  | 50  | 50  | 50  |
| 聚丙烯 | 35  | 35  | 35  | 35  |

表 5-17 近三年及一期石化及特种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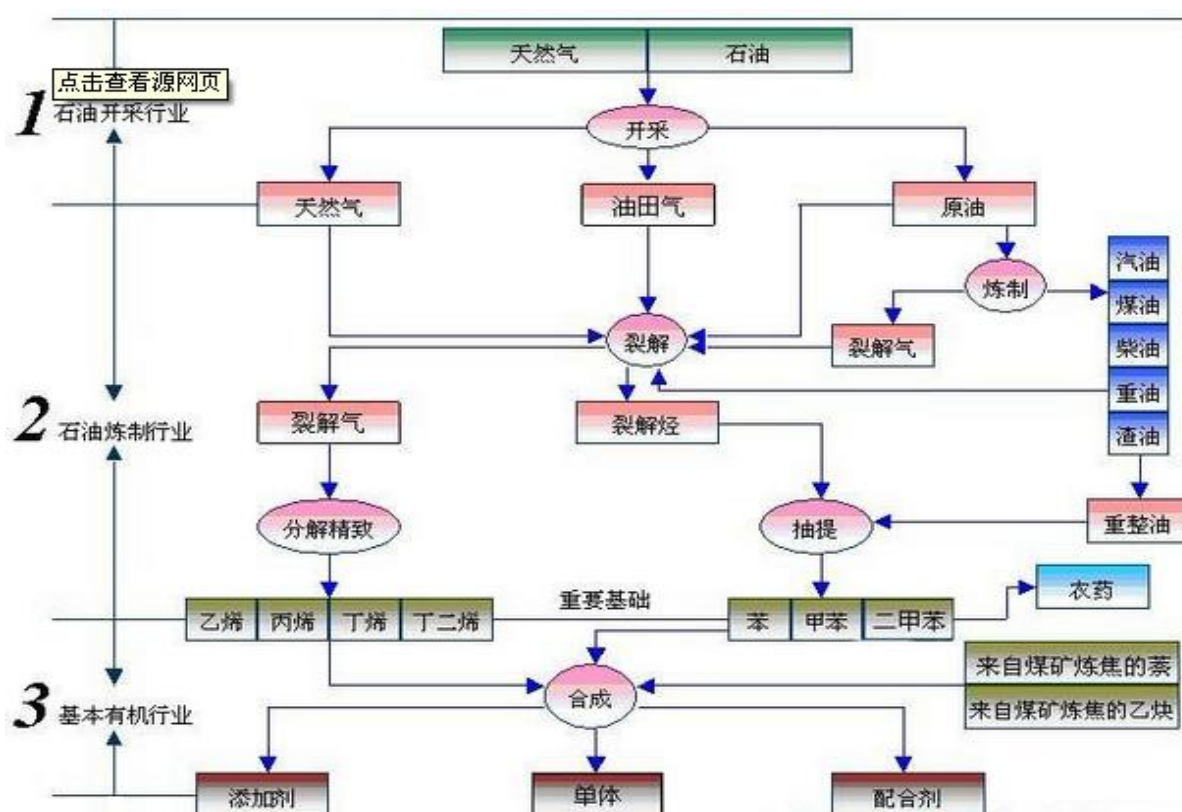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 产品           | 2013 年 |         | 2014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1-9 月 |        |
|--------------|--------|---------|--------|---------|--------|--------|--------------|--------|
|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 12.31  | 82.07%  | 14.15  | 94.33%  | 11.84  | 78.94% | 7.03         | 46.87% |
| 民用硝化棉        | 4.74   | 98.75%  | 5.27   | 109.79% | 4.6    | 95.87% | 3.83         | 79.75% |
| 化肥           | 138.35 | 79.06%  | 151.32 | 86.47%  | 154.92 | 88.53% | 64.93        | 37.11% |
| 苯乙烯          | 30.02  | 100.07% | 19.3   | 64.33%  | 15.23  | 50.81% | 12.89        | 43.00% |
| 聚乙烯          | 45     | 90.00%  | 37.42  | 74.84%  | 28.8   | 57.60% | 23.19        | 46.37% |
| 聚丙烯          | 33.3   | 95.14%  | 28.29  | 80.83%  | 22.59  | 64.53% | 17.55        | 50.15% |

在石化和特种化工行业全行业产能过剩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控制新增产能规模，使得该行业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行业较好水平。对主要产品进行逐个具体分析可以发现，一是 TDI 和民用硝化棉的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产品的垄断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二是化肥产品在整个行业产能利用率水平继续下降大背景下，2015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三是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受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影响，产能利用率水平有所下降。

##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图 5-1 石化产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石油化工和特种化工已初步发展成为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上游方面，该板块外购原油、燃动力占成本费用总额85%；管理费用占3.8%、销售费用占0.6%、财务费用1.9%、研发费用占0.3%、人工成本占1.89%、其他成本费用占6.51%。

发行人子公司华锦集团所需原油基本通过北方工业下属的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近三年，振华石油累计为北方华锦集团炼厂保供原油2,000多万吨。原油采购的模式一般为先款后货。华锦集团通过炼油，一方面对外供应成品油，另一方面向公司下属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华锦集团及华锦股份对外销售的产品销售地区主要是东北和新疆，目前化肥产品在辽宁市场占有率在90%以上，在新疆南疆地区占有近50%的市场份额。银光集团生产的TDI作为化工原料，广泛运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涂料、聚氨酯粘合剂、聚氨酯防水材料、去垢剂、增稠剂、抗氧剂等。北化股份是著名体育器材供应商“红双喜”、“双鱼”品牌乒乓球的独家原料供应商，现享有国内市场42.6%的份额，占全球市场的18%。在结算方式上，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一般采用信用证或现汇结算方式，先款后货；对下游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形式。

表 5-18 发行人 2015 年石油化工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总销售额比重 | 是否关联方 |
|----|------------------------|------------|---------|-------|
| 1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 367,850.96 | 8.46%   | 否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盘锦分公司 | 112,095.23 | 2.58%   | 否     |
| 3  | 大连信孚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 46,301.96  | 1.06%   | 否     |
| 4  |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 36,889.30  | 0.85%   | 否     |
| 5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   | 34,892.47  | 0.80%   | 否     |
| 合计 |                        | 598,029.92 | 13.75%  |       |

表 5-19 发行人 2015 年特种化工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总销售额比重 | 是否关联方 |
|----|-------------------|------------|---------|-------|
| 1  |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 79,577.00  | 6.69%   | 否     |
| 2  | 天津金伟辉生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64,305.00  | 5.41%   | 否     |
| 3  |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2,589.00  | 3.58%   | 否     |
| 4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7,568.00  | 2.32%   | 否     |
| 5  | 张家港保税区盛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2,567.00  | 1.90%   | 否     |
| 合计 |                   | 236,606.00 | 19.90%  |       |

表 5-20：近三年及一期石化及特化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 产品           | 2013 年 |         | 2014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1-9 月 |         |
|--------------|--------|---------|--------|---------|--------|---------|--------------|---------|
|              | 销售数量   | 销售额     | 销售数量   | 销售额     | 销售数量   | 销售额     | 销售数量         | 销售额     |
|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 12.14  | 209,370 | 13.33  | 191,236 | 12.36  | 125,251 | 7.48         | 84,8794 |
| 民用硝化棉        | 4.7    | 59,797  | 4.8    | 60,766  | 4.40   | 53,809  | 3.44         | 43,811  |
| 化肥           | 138.02 | 251,452 | 140.84 | 200,010 | 165.03 | 226,161 | 65.42        | 71,542  |
| 苯乙烯          | 30.05  | 218,379 | 19.15  | 177,617 | 15.28  | 105,773 | 13.05        | 87,382  |
| 聚乙烯          | 42     | 427,138 | 37.57  | 365,456 | 26.53  | 215,472 | 24.14        | 186,707 |
| 聚丙烯          | 37     | 368,146 | 29.03  | 272,173 | 21.77  | 151,910 | 17.27        | 111,738 |

发行人石化及特化行业长期坚持“以销定产，没有订单决不盲目开工”的原则控制产销率，使得该行业产销率年均高于 95%，整体位列行业优秀水平，其中民用硝化棉、化肥和聚乙烯等产品由于今年年初交付去年订单，产销率超过 100%。

### （3）海外战略资源

为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发行人通过实施“走出去”国际化战略，初步形成了军贸、战略资源、国际工程良性互动发展的国际化经营格局。目前，发行人已拥有石油产量较高的海外油田项目，并拥有多个矿产项目，稀有矿产储量丰富。

近年来，发行人海外战略资源业务增长迅速。最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971,649.35 万元、960,374.63 万元、1,020,712.53 万元及 762,672.00 万元。公司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能源贸易、海外资源项目及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 1) 盈利模式

能源贸易业务及海外资源项目目前以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以原油、燃料油及石油化工品的生产、进口和转口为主，贸易量和贸易额在中国石油企业中位居前列。该公司是国际化的专业石油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主要从事石油产业投资、海外油气勘探开发、国际石油贸易、石油炼化、油品储运等业务的国有石油公司；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海外资源开发协调小组六个成员之一，是中一哈、中一委、中一科、中一俄政府能源合作委员会成员企业，是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团队之一。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振华石油各项业务均实现长足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在 6 个国家运营 11 个油气勘探开发区块，拥有地质储量 12.9 亿吨，在产油田年作业产量近千万吨。原油、成品油年贸易量 2500 万吨，年销售收入超千亿元。

原油产量方面，2013年-2015年，振华石油海外油气开发项目原油产量分别为5,575万桶、6,716万桶和7,127万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1-6月，振华石油海外油气开发项目原油产量3,988万桶。其中，哈萨克斯坦KAM油田项目产量逐年下降，这主要是因开采难度加大所致；伊拉克艾哈代布油田项目产量最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产量分别为4,865万桶、4,894万桶、4,944万桶及2,687万桶，分别占总产量的87.26%、72.87%、69.37%及67.38%。2014年，随着埃及NPIC油气项目的产能释放，该比例呈下降趋势。2015年，埃及NPIC油气项目由于天然气超产，油气当量大幅提升至1,723万桶，同比增加44.06%。

原油开采成本方面，振华石油海外油气开发项目开采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管输费、油井作业费、营地作业费、油井培训费和软件费等。哈萨克斯坦KAM油田项目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半年度的开采成本分别为8.47美元/桶、10.54美元/桶、10.48美元/桶及11.76美元/桶。近年来，由于产量下降使得开采成本逐年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半年度，伊拉克艾哈代布油田项目开采成本分别为8.54美元/桶、7.63美元/桶、7.37美元/桶及5.32美元/桶。其中，2014年-2015年，随着伊拉克艾哈代布油田项目产量上升，原油开采成本呈下降趋势。2016年第一季度，由于勘探、技术投入费用尚未产生，原油开采成本较低。缅甸仁安羌与稍埠油田项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开

采成本维持在8.3美元/桶左右，较为稳定。埃及NPIC油气项目开采成本较低，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天然气比重较大，且天然气开采成本较低，采用统一油气当量计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此项目开采成本分别为3.39美元/桶、3.29美元/桶及2.96美元/桶。

原油产品定价方面，振华石油主要根据合同模式和项目区块进行定价。

原油销量方面，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振华石油海外油气勘探项目原油销量分别为617万桶、706万桶、704.92万桶和325.26万桶。在振华石油目前生产油田项目中，伊拉克艾哈代布油田项目采用服务性合同，振华石油从原油开采过程中按照产量收取一定服务费，不负责销售；埃及NPIC油气项目，振华石油负责其权益比例部分的销售工作。

原油销售价格方面，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振华石油海外油气勘探项目销售价格呈下跌趋势。2016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KAM油田项目、缅甸仁安羌与稍埠油田项目及埃及NPIC油气项目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至22美元/桶、36美元/桶及32美元/桶。

表 5-21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海外油田项目

| 项目名称           | 基本情况                                                                                                                                                  |
|----------------|-------------------------------------------------------------------------------------------------------------------------------------------------------|
| 哈萨克斯坦 K&B 油田项目 | 哈萨克斯坦 K&B 油田位于哈萨克斯坦中南部图尔盖盆地。油田拥有地质储量 6,478 万吨，年生产原油 74.6 万吨。振华石油控股拥有 K&B 油田 75%的权益。                                                                   |
| 叙利亚戈贝贝油田项目     | 叙利亚戈贝贝（Gbeibe）油田位于叙利亚东北部地区。油田拥有地质储量 3.28 亿吨，年生产原油 65 万吨。振华石油拥有戈贝贝油田 35%的权益。                                                                           |
| 巴基斯坦勘探项目       | 巴基斯坦勘探项目包括巴斯卡和东巴哈瓦普尔两个区块。巴斯卡区块位于巴基斯坦中部，区块面积为 2,442 平方公里，该区块内共识别出 6 个圈闭，其中一个圈闭已有油气发现。东巴哈瓦普尔区块位于巴基斯坦东部，区块面积 2,496 平方公里，区块内共识别出 5 个圈闭。振华石油拥有两个区块 51%的权益。 |
| 伊拉克艾哈代布油田项目    | 伊拉克艾哈代布（Ahdeb）油田位于巴格达东南 180 公里。油田拥有地质储量 5.5 亿吨。2011 年 6 月 21 日油田正式投产。油田年生产原油 650 万吨。振华石油拥有艾哈代布油田 37.5%的权益。                                            |
| 缅甸仁安羌与稍埠油田项目   | 缅甸仁安羌与稍埠油田项目位于缅甸中部，两区块均属于老油田提高采收率项目。油田拥有地质储量 1.82 亿吨，年生产原油 12.6 万吨。振华石油拥有仁安羌与稍埠油田 40%的权益。                                                             |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北方国际是以国际经济合作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该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力、工业、矿产、市政和房建等国际、国内的工程承包项目，形成了以提供EPC总承包项目服务为主，集项目开发、项目设计、项目管理、项目投融资为一体的多元化的服务体系和盈利模式。该公司连续进入世界225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排行榜。

最近三年，北方国际来自于国际工程承包的收入分别为 23.79 亿元、26.47 亿元、41.61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5 年北方国际全力推进市场核心建设，市场多元化战略取得重要进展。北方国际成功开拓巴基斯坦等新市场，在伊朗、埃塞俄比亚、老挝等传统市场均有新项目签约，实现了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德黑兰 1008 辆碳钢地铁车供货项目、埃塞 GDYW-2 输电线路项目、老挝公安部警察办公楼及仓库工程项目等项目合同签约成交，签约项目数量、总金额和新市场数量均创历史新高，该年度收入同比增长了 57.16%。其中，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由习近平主席和巴基斯坦谢里夫总理共同见证签约并生效执行，是“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巴经济走廊的首个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是巴基斯坦首个城市轨道项目；德黑兰 1008 辆碳钢地铁车供货项目是迄今为止中国轨道交通车辆成交额最大的项目。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北方国际 2013~2015 年新增合同金额为 69 亿元、61 亿元和 199 亿元。

##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振华石油与中石化、中石油、摩科瑞、BP、壳牌、道达尔及主要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原油贸易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综合运作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在国际国内石油行业赢得了较好声誉。振华石油建立了国际营销和信息网络，在 10 多个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振华石油贸易国涉及伊拉克、阿联酋、沙特、俄罗斯、巴西、安哥拉、尼日利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新加坡、委内瑞拉、阿曼等，已建立起强大的营销网络。在对国内销售上，振华石油主要销售对象为中石油及中石化，其他客户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华锦集团，销售结算基本按先款后货方式。

## (4) 光电信息和超硬材料

### 1) 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在光电信息与超硬材料领域，发行人以光电材料与器件和人造金刚石等优势产品为代表的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也具有相当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

发行人控股上市企业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光电材料与器材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光电股份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五个一百工程企业”。该公司近年来研制开发的高品质光学玻璃、环保光学玻璃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研制开发的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被列入1999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特种光学玻璃填补了国家六项高科技领域的空白，并获联合国颁发的“发明创新科技之星”奖，除此之外，光学玻璃系列、特种玻璃系列更被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推荐为高质量科技产品，获准自由进入欧盟市

场。该公司相继通过了日本EPSON、美国3M、德国ZEISS地等公司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审核，为EPSON、3M公司、ZEISS、凤凰光学等公司光学材料主要供应商，产品出口到欧洲、美洲、亚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2014年发行人通过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为拓展军品市场打开渠道；同年，通过了ISO/TS16949:2009汽车行业标准认证，为公司镜头产品进入汽车行业奠定了基础。该公司在全国光学玻璃制造行业420家骨干企业中稳居前列。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单晶制造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单晶包含ZND21、ZND22两大系列每种系列可提供100多个品种。发行人自主研制生产的2毫米粗大颗粒工业钻石产品，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批量生产2毫米粗大颗粒工业钻石的企业。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装备能力、技术工艺都在不断的发展壮大，特别是在高品级金刚石技术上取得了重大突破，粗颗粒高品级金刚石产品质量标准已达到发达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已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中南”牌人造金刚石已经出口到美国、德国、印度、日本、韩国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人造金刚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第一、位居世界前列。

##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上游方面，光电信息领域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77.49%，燃料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79%，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7.27%，专用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37%，废品损失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73%，制造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7.35%。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防务产品供应商，民品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光学原料石英砂、稀土元素等生产厂家，供应商稳定。

表 5-22 发行人 2015 年光电材料与器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同类采购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
| 1  | 供应商 1 | 34,463 | 30.38% | 是     |
| 2  | 供应商 2 | 23,371 | 20.60% | 是     |
| 3  | 供应商 3 | 15,291 | 13.48% | 是     |
| 4  | 供应商 4 | 11,126 | 9.81%  | 是     |
| 5  | 供应商 5 | 11,189 | 9.86%  | 是     |
| 合计 |       | 95,440 | 70.24% |       |

超硬材料领域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37.48%，燃料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6.28%，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2.36%，专用费占营业成

本的比重为6.56%，废品损失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72%，制造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6.60%。2015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外超硬材料粉末生产厂家，供应商稳定

表 5-23 发行人 2015 年超硬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比重 | 是否关联方 |
|----|-------|--------|---------|-------|
| 1  | 供应商 1 | 4,462  | 9.67%   | 否     |
| 2  | 供应商 2 | 3,254  | 7.06%   | 否     |
| 3  | 供应商 3 | 1,145  | 2.48%   | 否     |
| 4  | 供应商 4 | 1,089  | 2.36%   | 否     |
| 5  | 供应商 5 | 1,044  | 2.26%   | 否     |
| 合计 |       | 10,994 | 23.84%  |       |

下游行业，光电信息业务板块分为：防务产品、光电材料与器件。其中：防务产品主要包括大型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和光电信息装备三大类，从最近一年实际经营状况看，由于军品订货稳定，防务产品保持持续增长，产品综合产销率达到100%。光电材料与器件产品受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全球产能过剩，光学市场价格下降影响，最近一年主营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超硬材料领域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超硬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断下降，同时，国内市场呈现差异化需求的局面，下游行业对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及复合材料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为抢占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也在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为保持其核心竞争力和行业的领先地位，需要公司持续不断的加强科研开发投入，短期看该公司超硬材料的技术水平仍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没有技术更替的风险。

表 5-24 发行人 2015 年光电材料与器材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
| 1  | 客户 1 | 63,900  | 35.20% | 否     |
| 2  | 客户 2 | 28,706  | 15.82% | 是     |
| 3  | 客户 3 | 22,746  | 12.53% | 是     |
| 4  | 客户 4 | 6,498   | 3.58%  | 否     |
| 5  | 客户 5 | 6,216   | 3.42%  | 否     |
| 合计 |      | 128,065 | 70.55% |       |

表 5-25：发行人 2015 年超硬材料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方 |
|----|------|------|------|-------|
|----|------|------|------|-------|

|    |      |           |        |   |
|----|------|-----------|--------|---|
| 1  | 客户 1 | 7,112.61  | 3.49%  | 否 |
| 2  | 客户 2 | 4,152.61  | 2.04%  | 否 |
| 3  | 客户 3 | 3,544.61  | 1.74%  | 否 |
| 4  | 客户 4 | 3,500.34  | 1.72%  | 否 |
| 5  | 客户 5 | 2,843.18  | 1.40%  | 否 |
| 合计 |      | 21,153.35 | 10.39% |   |

### 3) 关键技术工艺和经营优势

光电股份防务业务三大板块经营形势逐步向好，一是大型武器系统总装集成已形成明显优势，主导地位持续增强；二是精确制导导引头生产方面，巩固了公司国内导引头科研生产基地的地位；三是光电信息装备领域，在市场开拓方面有所突破，自主研发的一些项目将逐步实现量产。在民品光电材料与器件领域，该公司是国内重要的光学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特别是在红外材料市场爆发的带动下，公司光学材料市场占比有望在投影、安防、车载镜头市场以及光通讯、光传导等领域出现增长。

江南红箭是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单晶制造商，从原材料高纯石墨供应，到合成用粉体芯块，到合成压机制造，基本覆盖超硬材料全产业链，具有明显的规模和成本优势。该公司设备和工艺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具有粉体芯块、六面顶压机、后处理等自主研发优势，是业内技术研发能力最完整的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是多年来公司超硬材料产品能够后来居上并保持持续领先的内在原因。该公司旗下的“中南”品牌人造金刚石单晶产品经过多年培育，在行业内享有盛誉，在客户中获得广泛好评，具有品牌优势。

此外，发行人在其他领域也拥有一些具有相当竞争力的民品，特种钢、民爆器材、塑料管材、石油钻具等等多种产品产销量居全国首位。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民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人才和专用市场上。在技术上，发行人通过军用技术的民用化，在部分产品上通过技术垄断占领市场；在人才上，由于军用技术研发起步较早，发行人积累了一批高科技人才；在专用市场上，充分利用军工产品的现有技术和装备能力，对特定市场进行针对性开发，有选择地进入民用市场。

整体来看，发行人重点民品发展势头良好，并形成了一定市场优势；同时，在石油、矿产等战略性资源方面的顺利开发，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提升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创新完善产研结合的体制机制，以科研项目为龙头，推动研究所、企业在科技创新上共同投资、共同开发，以资本为纽带，依托项目推动产研结合，形成产研融合的高科技产业化创新团队，为高科技成果迅速产业化奠定良好的体制机制基础。

## **（5）其他**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涉及涉密信息，为维护国家利益，本版块内容不予披露。

##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 **4、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九、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和往来情况。

## **十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第 14010041 号”、“瑞华审字[2015]14010103 号”和“瑞华审字[2016]140102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 2013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3 年报表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初发行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准则名称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                                                                                                                                                                                                                    |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br>增加+/减少-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发行人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2,287.0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2,287.07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 其他综合收益                                | 105,294.92      |
|                        |                                                                                                                                                                                                                                         | 资本公积                                  | -106,333.60     |
|                        |                                                                                                                                                                                                                                         | 未分配利润                                 | 1,038.68        |

## （二）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追溯调整法                                                                                                                           |            |            |
| 1  |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报表转换参考格式的通知》（评价函〔2014〕113 号），改变原先“固定资产基金”转换为“实收资本”的做法，将长期投资基金、固定资产基金、无形资产基金中属于国家拨款形成的资产原值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实收资本”。 | 实收资本       | 67,738.80  |
|    |                                                                                                                                 | 资本公积       | -82,672.58 |
|    |                                                                                                                                 | 盈余公积       | 14,610.05  |
|    |                                                                                                                                 | 未分配利润      | 323.72     |
| 2  |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报表转换参考格式的通知》（评价函〔2014〕113 号），将“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应付福利费”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盈余公积”。                                           | 应付职工薪酬     | -50,527.08 |
|    |                                                                                                                                 | 盈余公积       | 50,527.08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财务报表

#### 1、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4,650,094.00         | 5,829,766.08         | 5,131,109.43         | 4,519,633.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38.00             | 3,249.07             | 442.07               | 410.72               |
| 应收票据                   | 1,172,437.00         | 1,580,696.88         | 1,432,068.52         | 1,947,987.82         |
| 应收账款                   | 3,289,486.00         | 2,592,565.11         | 2,212,657.31         | 2,482,766.01         |
| 预付款项                   | 2,201,622.00         | 2,247,119.41         | 2,376,782.64         | 1,911,702.72         |
| 应收利息                   | 2,456.00             | 13,493.57            | 27,999.73            | 8,460.75             |
| 应收股利                   | 30,497.00            | 1,144.89             | 594.59               | 149.13               |
| 其他应收款                  | 923,949.00           | 691,682.47           | 613,130.16           | 688,960.2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4,600.12             |
| 存货                     | 4,462,182.00         | 3,672,218.80         | 3,686,051.20         | 3,840,685.7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1,712.3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89,578.00           | 520,770.33           | 153,681.17           | 15,764.78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5,246.00           | 564,316.58           | 756,917.80           | 212,015.2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530,685.00</b> | <b>17,717,023.17</b> | <b>16,393,146.96</b> | <b>15,633,136.60</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7,392.50            | 28,922.49            | 39,181.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68,838.00         | 1,721,409.67         | 1,173,137.26         | 828,753.0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7,587.00           | 41,596.57            | 121,660.00           | 42,287.16            |
| 长期应收款                  | 33,754.00            | 18,189.70            | 24,248.16            | 52,633.02            |
| 长期股权投资                 | 410,423.00           | 346,596.53           | 398,514.31           | 287,062.67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3,201.00           | 109,465.03           | 103,256.30           | 93,435.57            |
| 固定资产净额                 | 7,767,760.00         | 8,076,160.34         | 7,999,626.11         | 8,087,686.72         |
| 在建工程                   | 2,301,690.00         | 2,015,731.09         | 1,977,500.31         | 2,011,510.00         |
| 工程物资                   | 127,547.00           | 84,859.09            | 95,909.04            | 89,493.07            |
| 固定资产清理                 | 2,217.00             | 175.69               | 3,819.84             | 2,169.98             |
| 油气资产                   | 2,088,285.00         | 2,017,291.94         | 1,917,916.53         | 1,476,451.20         |
| 无形资产                   | 1,065,58.00          | 1,022,665.77         | 913,298.01           | 863,460.90           |
| 开发支出                   | 65,218.00            | 47,186.27            | 40,838.07            | 51,013.88            |
| 商誉                     | 55,996.00            | 57,850.09            | 57,016.59            | 53,972.06            |
| 长期待摊费用                 | 74,127.00            | 72,189.38            | 58,758.87            | 52,566.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2,116.00           | 241,400.54           | 199,451.95           | 165,49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4,525.00            | 74,859.75            | 51,846.36            | 17,508.6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6,298,867.00</b> | <b>15,965,019.97</b> | <b>15,165,720.18</b> | <b>14,214,682.97</b> |
| <b>资产总计</b>            | <b>33,829,552.00</b> | <b>33,682,043.14</b> | <b>31,558,867.15</b> | <b>29,847,819.57</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2,694,542.00         | 2,353,863.14         | 2,611,033.13         | 2,604,397.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37,321.05           | 420.52               | 41.98                |
| 应付票据                   | 2,248,214.00         | 2,489,307.95         | 2,069,227.26         | 1,753,166.03         |
| 应付账款                   | 3,673,337.00         | 4,256,152.54         | 3,902,067.32         | 3,779,994.31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款项                     | 2,424,010.00         | 2,814,840.57         | 2,802,320.93         | 2,352,599.97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2,732.00           | 391,657.51           | 352,494.97           | 390,012.49           |
| 应交税费                     | 17,046.00            | 148,335.47           | -19,708.86           | -35,626.35           |
| 应付利息                     | 76,037.00            | 24,839.89            | 47,510.62            | 51,450.35            |
| 应付股利                     | 30,137.00            | 15,576.62            | 11,832.39            | 18,743.77            |
| 其他应付款                    | 1,474,286.00         | 1,709,577.96         | 1,489,781.94         | 1,319,245.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366.00           | 521,275.84           | 1,484,991.24         | 708,503.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2,679.00           | 177,316.65           | 694,270.64           | 450,489.6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3,782,575.00</b> | <b>15,340,065.19</b> | <b>15,446,242.11</b> | <b>13,393,018.88</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1,422,686.00         | 1,637,746.95         | 1,210,001.58         | 1,141,526.20         |
| 应付债券                     | 2,257,501.00         | 1,360,021.14         | 939,955.70           | 1,468,438.70         |
| 长期应付款                    | 496,154.00           | 364,700.40           | 447,771.71           | 514,187.4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49,396.01            | 48,400.81            | 4,816.63             |
| 专项应付款                    | 1,350,350.00         | 1,465,527.67         | 1,447,492.42         | 1,351,593.15         |
| 预计负债                     | 70,557.00            | 50,634.20            | 39,104.13            | 103,137.61           |
| 递延收益                     |                      | 90,592.05            | 87,163.98            | 85,247.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2,607.00           | 216,749.88           | 68,140.67            | 37,829.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7,925.00            | 2,507.29             | 3,221.56             | 55,374.6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907,780.00</b>  | <b>5,237,875.59</b>  | <b>4,291,252.55</b>  | <b>4,762,151.21</b>  |
| <b>负债合计</b>              | <b>19,690,355.00</b> | <b>20,577,940.78</b> | <b>19,737,494.66</b> | <b>18,155,170.09</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164,856.00         | 2,988,908.28         | 2,837,016.20         | 2,701,000.96         |
| 资本公积                     | 2,879,077.00         | 2,675,471.02         | 2,512,020.86         | 2,514,936.2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87,006.82            | 186,566.24           | 102,403.44           |
| 专项储备                     |                      | 74,955.95            | 60,658.30            | 45,820.55            |
| 盈余公积                     | 1,427,258.00         | 1,337,236.63         | 1,226,236.45         | 1,135,917.80         |
| 未分配利润                    | 340,889.00           | 1,017,067.07         | 699,210.23           | 1,354,443.25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7,996,067.00</b>  | <b>8,180,645.77</b>  | <b>7,521,708.29</b>  | <b>7,854,522.23</b>  |
| 少数股东权益                   | 6,143,130.00         | 4,923,456.59         | 4,299,664.19         | 3,838,127.24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 <b>14,139,197.00</b> | <b>13,104,102.36</b> | <b>11,821,372.49</b> | <b>11,692,649.48</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 <b>33,829,552.00</b> | <b>33,682,043.14</b> | <b>31,558,867.15</b> | <b>29,847,819.57</b> |

## 2、比较式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30,288,115.00</b> | <b>38,725,292.90</b> | <b>40,431,496.70</b> | <b>38,526,630.44</b> |
| 营业收入           | 30,288,115.00        | 38,694,167.04        | 40,404,899.93        | 38,502,984.57        |
| 利息收入           |                      | 31,080.86            | 26,596.76            | 23,656.6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45.00                | -                    | 25.17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27,464,967.00</b> | <b>38,008,765.81</b> | <b>39,689,912.57</b> | <b>37,778,728.26</b> |
| 营业成本           | 25,484,225.00        | 35,009,585.00        | 36,854,254.63        | 34,955,537.30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99,995.00          | 236,733.63          | 267,357.50          | 353,087.24          |
| 销售费用               | 432,206.00          | 597,621.85          | 555,728.30          | 558,964.99          |
| 管理费用               | 1,201,263.00        | 1,792,003.11        | 1,664,939.98        | 1,637,767.82        |
| 财务费用               | 147,278.00          | 199,700.34          | 202,955.84          | 160,184.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35,813.00           | 163,929.65          | 136,269.48          | 106,242.18          |
| 利息支出               |                     | 7,835.56            | 7,118.50            | 5,995.7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351.34              | 346.30              | 298.18              |
| 其他                 |                     | 1,005.33            | 942.05              | 649.8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82.18             | -202.60             | -348.04             |
| 投资净收益              | 119,051.00          | 255,868.43          | 142,839.66          | 59,034.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217.36            | 15,007.86           | 11,836.60           |
| 汇兑净收益              |                     | 96.06               | 24.50               | 23.97               |
| <b>三、营业利润</b>      | <b>925,531.00</b>   | <b>972,209.40</b>   | <b>884,245.68</b>   | <b>806,612.98</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1,242.00          | 276,066.28          | 270,010.56          | 284,305.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248.00           | 52,272.51           | 68,751.72           | 85,271.7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13,099.52           | 10,579.68           | 8,544.93            |
| <b>四、利润总额</b>      | <b>1,101,525.00</b> | <b>1,196,003.17</b> | <b>1,085,504.52</b> | <b>1,005,646.56</b> |
| 减：所得税              | 235,085.00          | 256,257.03          | 191,570.01          | 174,933.86          |
| <b>五、净利润</b>       | <b>866,440.00</b>   | <b>939,746.14</b>   | <b>893,934.51</b>   | <b>830,712.70</b>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435,052.12          | 446,391.83          | 384,873.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504,694.02          | 447,542.68          | 445,839.69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54,564.39          | 169,796.10          | 42,994.12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b>885,181.75</b>   | <b>1,063,730.61</b> | <b>873,706.83</b>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99,055.91          | 532,491.48          | 372,996.3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386,125.85          | 531,239.13          | 500,710.51          |

### 3、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969,312.00        | 38,740,505.16        | 41,164,866.55        | 39,522,622.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660.00            | 83,084.42            | 95,231.76            | 91,993.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8,033.00         | 1,267,565.15         | 1,106,167.77         | 1,256,392.7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6,470.45            | 26,333.33            | 23,583.8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1,669,005.00</b> | <b>40,117,625.18</b> | <b>42,392,599.41</b> | <b>40,894,592.34</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443,156.00        | 33,047,940.80        | 35,596,731.01        | 34,473,857.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52,489.00         | 2,338,985.91         | 2,250,451.43         | 2,085,669.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9,331.00           | 827,725.62           | 843,122.05           | 923,932.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9,761.00         | 1,873,671.13         | 1,755,633.30         | 2,020,198.0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51,843.88           | 405,512.56           | 1,941.22             |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30,530.89           | -14,293.65           | 60,550.65            |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                      | 8,173.47             | 6,846.05             | 6,293.9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1,614,737.00</b> | <b>38,317,809.92</b> | <b>40,844,002.75</b> | <b>39,572,444.0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4,268.00</b>     | <b>1,799,815.26</b>  | <b>1,548,596.66</b>  | <b>1,322,148.29</b>  |

|                           |                      |                      |                      |                     |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2,183.00         | 4,554,465.56         | 2,644,727.42         | 1,039,602.8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5,601.00           | 312,459.70           | 141,475.23           | 22,386.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535.00            | 97,854.05            | 134,058.70           | 37,419.8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315.78            | 7,941.30             | 6,683.7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9,424.00           | 733,915.33           | 246,890.23           | 290,309.4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448,743.00</b>  | <b>5,750,010.42</b>  | <b>3,175,092.88</b>  | <b>1,396,402.08</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60,061.00           | 1,058,215.64         | 1,202,081.54         | 1,249,732.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10,150.00         | 4,953,341.70         | 2,234,691.80         | 971,069.3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9,560.07            | 652,608.20           | 42,683.0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2,832.00         | 1,025,194.20         | 222,572.17           | 103,863.1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483,042.00</b>  | <b>7,096,311.62</b>  | <b>4,311,953.71</b>  | <b>2,367,348.23</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34,299.00</b> | <b>-1,346,301.20</b> | <b>-1,136,860.83</b> | <b>-970,946.15</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8,432.00           | 349,578.80           | 632,894.63           | 385,566.1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7,507.44           | 310,824.82           | 160,081.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17,229.00         | 7,631,275.10         | 9,011,379.67         | 6,569,854.3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2,259.00         | 1,316,126.90         | 1,155,611.84         | 462,824.3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537,920.00</b>  | <b>9,296,980.80</b>  | <b>10,799,886.14</b> | <b>7,418,244.89</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39,848.00         | 7,307,457.62         | 8,957,623.80         | 6,247,692.6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4,057.00           | 357,645.50           | 384,604.85           | 396,549.1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6,799.56            | 44,433.68            | 58,049.1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9,017.00         | 1,495,661.38         | 1,384,533.06         | 886,060.2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752,922.00</b>  | <b>9,160,764.50</b>  | <b>10,726,761.71</b> | <b>7,530,302.09</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15,002.00</b>   | <b>136,216.30</b>    | <b>73,124.43</b>     | <b>-112,057.2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15,361.00</b>     | <b>57,132.78</b>     | <b>433.04</b>        | <b>-16,377.12</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179,672.00</b> | <b>646,863.14</b>    | <b>485,293.30</b>    | <b>222,767.82</b>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361,825.40         | 4,714,962.26         | 4,229,668.96         | 4,006,901.14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4,182,153.40</b>  | <b>5,361,825.40</b>  | <b>4,714,962.26</b>  | <b>4,229,668.96</b>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比较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94,102           | 76,007           | 147,624          | 136,584          |
| 其他应收款             | 46,685           | 45,788           | 43,284           | 55,25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6,897          | 40,038           | 216,639          | 694,30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68,079          | 334,967          | 1,067,652        | 1,096,448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03,000        | 846,500          | 485,000          | 77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47,100        | 3,287,963        | 3,186,783        | 3,031,841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10            | 1,465            | 1,539            | 1,612            |
| 固定资产原价            |                  | 16,568           | 16,460           | 4,125            |
| 减：累计折旧            |                  | 8,686            | 7,844            | 3,040            |
| 固定资产净额            | 7,338            | 7,882            | 8,616            | 1,085            |
| 无形资产              | 132              | 182              | 9                | 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40,847        | 4,225,859        | 3,763,814        | 3,809,598        |
| <b>资产总计</b>       | <b>5,108,926</b> | <b>4,560,826</b> | <b>4,831,466</b> | <b>4,906,047</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00            | 6,910            | 6,666            | 7,561            |
| 应交税费              | 575              | 2,544            | 2,623            | 987              |
| 应付利息              | 7,222            | 23,506           | 30,246           | 33,927           |
| 其他应付款             | 466,123          | 323,008          | 268,702          | 251,17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          | 850,000          | 2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110,000          | 35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80,820          | 505,968          | 1,268,237        | 843,654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应付债券              | 1,364,000        | 864,000          | 485,000          | 1,12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64,000        | 864,000          | 485,000          | 1,120,000        |
| <b>负债合计</b>       | <b>1,844,820</b> | <b>1,369,968</b> | <b>1,753,237</b> | <b>1,963,654</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2,712,357        | 2,630,357        | 2,528,177        | 2,407,387        |
| 国家资本              |                  | -                | 2,528,177        | 2,407,387        |
| 资本公积              | 353,051          | 353,051          | 353,051          | 353,051          |
| 盈余公积              | 36,205           | 36,205           | 31,108           | 25,643           |
| 未分配利润             | 162,493          | 171,245          | 165,895          | 156,312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3,264,106</b> | <b>3,190,858</b> | <b>3,078,230</b> | <b>2,942,39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5,108,926</b> | <b>4,560,826</b> | <b>4,831,466</b> | <b>4,906,047</b> |

## 2、比较式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12,566</b>  | <b>50,633</b> | <b>77,656</b> | <b>23,281</b>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3,281        |
| <b>减：营业成本</b>          | <b>55</b>      | <b>368</b>    | <b>1,100</b>  | <b>74</b>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7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83            | 2,608         | 3,560         | 1,293         |
| 管理费用                   | 24,119         | 62,938        | 76,133        | 40,714        |
| 财务费用                   | 49,018         | 68,289        | 79,025        | 78,79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51,428         | 134,485       | 136,980       | 138,239       |
| <b>二、营业利润</b>          | <b>-9,881</b>  | <b>50,915</b> | <b>54,819</b> | <b>40,643</b>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0            | 93            | 4,30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0            | 156           | 270           | 1,596         |
| <b>三、利润总额</b>          | <b>-10,011</b> | <b>50,789</b> | <b>54,641</b> | <b>43,35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
| <b>四、净利润</b>           | <b>-10,011</b> | <b>50,789</b> | <b>54,641</b> | <b>43,351</b>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                | <b>50,789</b> | <b>54,641</b> | <b>43,351</b> |

## 3、比较式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933           | 60,691           | 54,791           | 23,30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685          | 52,172           | 45,343           | 42,62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55,618</b>   | <b>112,863</b>   | <b>100,133</b>   | <b>65,920</b>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380           | 15,048           | 18,017           | 15,9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36            | 2,824            | 2,038            | 9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97           | 55,486           | 45,652           | 30,24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8,313</b>    | <b>73,358</b>    | <b>65,707</b>    | <b>47,09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27,305</b>   | <b>39,505</b>    | <b>34,426</b>    | <b>18,82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3,500          | 1,519,100        | 1,640,470        | 912,24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009           | 130,605          | 136,129          | 133,4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87,509</b>   | <b>1,664,338</b> | <b>1,776,599</b> | <b>1,045,65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               | 110              | 12,335           | 19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6,857        | 1,213,500        | 1,321,300        | 1,111,44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76,060</b> | <b>1,227,440</b> | <b>1,570,445</b> | <b>1,116,969</b> |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 -488,551 | 436,898  | 206,153  | -71,31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90,000   | 625,000  | 3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2,000  | 90,000   | 745,790  | 3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  | 521,000  | 850,000  | 15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449   | 116,768  | 122,967  | 92,73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9    | 253      | 2,363    | 2,2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2,658  | 638,021  | 975,330  | 245,0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9,342  | -548,021 | -229,540 | 104,99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096   | -71,618  | 11,040   | 52,508  |

####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50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 1  |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 事业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2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宣武区 |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 | 50.00    | 50.00       |
| 3  |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海淀区 |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 100.00   | 100.00      |
| 4  |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海淀区 | 商品流通        | 57.70    | 57.70       |
| 5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东城区 | 金融企业        | 79.94    | 79.94       |
| 6  |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 事业单位     | 北京市丰台区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7  |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 事业单位     | 陕西省咸阳市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8  |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 事业单位     | 陕西省西安市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9  |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 事业单位     | 陕西省西安市 | 兵器科技研究      | 100.00   | 100.00      |
| 10 |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山西省大同市 |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及修理 | 100.00   | 100.00      |
| 11 |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通州区 | 精密机械制造      | 100.00   | 100.00      |
| 12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陕西省西安市 | 民爆产品制造      | 100.00   | 100.00      |
| 13 |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       | 境内非金     | 山东省济南市 |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   | 100.00   | 100.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    | 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融子企业     |           | 料及其制品                           |          |             |
| 14 |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陕西省西安市    | 光电装备和光电应用技术开发                   | 100.00   | 100.00      |
| 15 |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江苏省南京市    |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 100.00   | 100.00      |
| 16 |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丰台区    |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                      | 100.00   | 100.00      |
| 17 |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云南省昆明市    | 光电成像器件制造                        | 100.00   | 100.00      |
| 18 |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江苏省扬州市    | 光学仪器制造                          | 100.00   | 100.00      |
| 19 |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江苏省无锡新区   | 雷达、微电子产品等的设计制造                  | 100.00   | 100.00      |
| 20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内蒙古包头市    | 特种产品制造                          | 74.35    | 74.35       |
| 21 |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火炮的科研生产                         | 100.00   | 100.00      |
| 22 |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内蒙古包头市    | 装备制造                            | 53.60    | 53.60       |
| 23 |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河北省涿州市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 | 82.65    | 82.65       |
| 24 |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丰台区    | 重型车辆及配件制造                       | 100.00   | 100.00      |
| 25 |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湖南省湘潭市    | 特种车辆制造                          | 100.00   | 100.00      |
| 26 |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重庆市九龙坡区   | 运输车制造                           | 100.00   | 100.00      |
| 27 |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湖北省襄阳市    | 机械科技开发、制造                       | 100.00   | 100.00      |
| 28 |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湖北省武汉市    | 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制造                    | 80.00    | 80.00       |
| 29 |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山西省太原市    |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 91.01    | 91.01       |
| 30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河南省南阳市    | 机械产品、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 100.00   | 100.00      |
| 31 |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辽宁省沈阳市    | 弹药科研生产                          | 100.00   | 100.00      |
| 32 |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山西省长治市    | 光学产品、机械制品制造                     | 100.00   | 100.00      |
| 33 |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陕西省西安市    | 机电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与销售                | 100.00   | 100.00      |
| 34 |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吉林省长春市    |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                      | 100.00   | 100.00      |
| 35 |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 弹药科研生产                          | 100.00   | 100.00      |
| 36 |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湖南省湘潭市    | 机械制造                            | 100.00   | 100.00      |
| 37 |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山东省淄博市    | 弹药科研、生产                         | 79.66    | 79.66       |
| 38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辽宁省盘锦市    |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88.58    | 88.58       |
| 39 |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       | 事业单位     | 北京市西城区    | 从事软科学研究、项目                      | 100.00   | 100.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    | 研究院            |          |         | 前期论证评估                      |          |             |
| 40 |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 事业单位     | 北京市西城区  | 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设计与服务 | 100.00   | 100.00      |
| 41 |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西城区  |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 100.00   | 100.00      |
| 42 |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工程勘察设计                      | 100.00   | 100.00      |
| 43 |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 事业单位     | 陕西省华阴市  | 测试技术研究及试验                   | 100.00   | 100.00      |
| 44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 事业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  | 职业技能培训                      | 100.00   | 100.00      |
| 45 | 中国兵工学会         | 事业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  | 杂志出版发行、技术咨询和培训              | 100.00   | 100.00      |
| 46 |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海淀区  | 服务业                         | 100.00   | 100.00      |
| 47 |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陕西省西安市  | 投资与军民融合性园区管理                | 100.00   | 100.00      |
| 48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丰台区  | 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施工              | 100.00   | 100.00      |
| 49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金融子企业  | 北京市西城区  | 投资、资产管理                     | 100.00   | 100.00      |
| 50 | 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上海市杨浦区  | 资本投资服务                      | 100.00   | 100.00      |

### （三）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 1、2016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无

#### 2、2015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4 年合并范围新增 6 户，具体信息如下：

表 6-8 2015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序号 | 公司           | 变化方向 | 原因 |
|----|--------------|------|----|
| 1  |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 增加   | 划转 |
| 2  |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 增加   | 划转 |
| 3  |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 增加   | 划转 |
| 4  |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 增加   | 划转 |
| 5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设 |
| 6  | 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设 |

#### 3、2014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4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成员单位较 2013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 4、2013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3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成员单位较 2012 年合并范围增加一家，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原因是合并级次发生变化，在 2013 年变更为二级单位。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3,829,552.00   | 33,682,043.14    | 31,558,867.15    | 29,847,819.57    |
| 负债总额（万元）          | 19,690,355.00   | 20,577,940.78    | 19,737,494.66    | 18,155,170.09    |
| 全部债务（万元）          | 6,675,095.00    | 8,799,536.07     | 8,315,629.43     | 7,676,074.16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14,139,197.00   | 13,104,102.36    | 11,821,372.49    | 11,692,649.48    |
| 流动比率              | 1.27            | 1.15             | 1.06             | 1.17             |
| 速动比率              | 0.94            | 0.92             | 0.82             | 0.8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8.20%          | 61.09%           | 62.54%           | 60.8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0.03%          | 57.57%           | 53.58%           | 61.03%           |
| 债务资本比率            | 32.07%          | 40.17%           | 41.76%           | 40.84%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0,288,115.00   | 38,725,292.90    | 40,431,496.70    | 38,526,630.44    |
| 营业利润（万元）          | 925,531.00      | 972,209.40       | 884,245.68       | 806,612.98       |
| 利润总额（万元）          | 1,101,525.00    | 1,196,003.17     | 1,085,504.52     | 1,005,646.56     |
| 净利润（万元）           | 866,440.00      | 939,746.14       | 893,934.51       | 830,712.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               | 504,694.02       | 447,542.68       | 445,839.69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4,268.00       | 1,799,815.26     | 1,548,596.66     | 1,322,148.29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34,299.00   | -1,346,301.20    | -1,136,860.83    | -970,946.15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15,002.00     | 136,216.30       | 73,124.43        | -112,057.20      |
| 营业毛利率             | 9.32%           | 9.52%            | 8.79%            | 9.21%            |
| 总资产报酬率            | -%              | 4.96%            | 4.96%            | 4.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7.60%            | 7.10%            | 7.54%            |
| EBIT（万元）          | -               | 1,619,296.13     | 1,524,091.35     | 1,373,326.30     |
| EBITDA（万元）        | -               | 2,633,825.86     | 2,528,008.17     | 2,325,712.79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0.31  | 0.29  | 0.28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 | 3.57  | 3.30  | 3.71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5.80  | 5.47  | 6.2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16.12 | 17.22 | 15.5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9.52  | 9.79  | 9.84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 | 1.19  | 1.32  | 1.29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 1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8,395.95 | 21,415.70 | 27,830.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 46,190.75 | 39,182.65 | 50,937.4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0.13      | 37.44     | -0.69     |
| 委托投资收益      | -         | -         | 627.80    |
| 债务重组损益      | 28,329.25 | 26,617.38 | 62,883.16 |

|                                  |                   |                  |                   |
|----------------------------------|-------------------|------------------|-------------------|
|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60.99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 -                 | -144.96          | -304.39           |
| 委托贷款收益                           | -                 | 11,508.91        | 1,128.79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10.54             | -1,404.31        | -1,637.03         |
| 保险理赔款                            | 1,866.94          | -                | -                 |
| 补偿金                              | 1,493.30          | -                | -                 |
| 资产清理收入                           | 3,780.80          | -                | -                 |
| 罚款收入                             | 483.11            | -                | -                 |
| 专项扶持资金                           | 9,149.26          | -                | -                 |
| 收违约金                             | 3,833.05          | -                | -                 |
| 税收返还                             | 727.12            | -                | -                 |
| 赔偿收入                             | 2,684.57          | -                | -                 |
| 其他                               | 24,039.52         | -                | -9,811.50         |
| <b>合计</b>                        | <b>160,984.29</b> | <b>97,273.80</b> | <b>131,654.32</b> |

注：“+”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4,650,094.00    | 13.75 | 5,829,766.08     | 17.31 | 5,131,109.43     | 16.26 | 4,519,633.31     | 15.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38.00        | 0.01  | 3,249.07         | 0.01  | 442.07           | 0.00  | 410.72           | 0.00  |
| 应收票据                   | 1,172,437.00    | 3.47  | 1,580,696.88     | 4.69  | 1,432,068.52     | 4.54  | 1,947,987.82     | 6.53  |
| 应收账款                   | 3,289,486.00    | 9.72  | 2,592,565.11     | 7.70  | 2,212,657.31     | 7.01  | 2,482,766.01     | 8.32  |
| 预付款项                   | 2,201,622.00    | 6.51  | 2,247,119.41     | 6.67  | 2,376,782.64     | 7.53  | 1,911,702.72     | 6.40  |
| 应收利息                   | 2,456.00        | 0.01  | 13,493.57        | 0.04  | 27,999.73        | 0.09  | 8,460.75         | 0.03  |
| 应收股利                   | 30,497.00       | 0.09  | 1,144.89         | 0.00  | 594.59           | 0.00  | 149.13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923,949.00      | 2.73  | 691,682.47       | 2.05  | 613,130.16       | 1.94  | 688,960.25       | 2.31  |
| 存货                     | 4,462,182.00    | 13.19 | 3,672,218.80     | 10.90 | 3,686,051.20     | 11.68 | 3,840,685.79     | 12.87 |
| 买入返售金                  |                 | -     | -                | -     | -                | -     | 4,600.12         | 0.02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产            |                      |               |                      |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0.00          | 1,712.34             | 0.01          | -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89,578.00           | 1.74          | 520,770.33           | 1.55          | 153,681.17           | 0.49          | 15,764.78            | 0.05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5,246.00           | 0.61          | 564,316.58           | 1.68          | 756,917.80           | 2.40          | 212,015.20           | 0.7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530,685.00</b> | <b>51.82</b>  | <b>17,717,023.17</b> | <b>52.60</b>  | <b>16,393,146.96</b> | <b>51.94</b>  | <b>15,633,136.60</b> | <b>52.38</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17,392.50            | 0.05          | 28,922.49            | 0.09          | 39,181.30            | 0.1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68,838.00         | 5.23          | 1,721,409.67         | 5.11          | 1,173,137.26         | 3.72          | 828,753.02           | 2.7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7,587.00           | 0.52          | 41,596.57            | 0.12          | 121,660.00           | 0.39          | 42,287.16            | 0.14          |
| 长期应收款          | 33,754.00            | 0.10          | 18,189.70            | 0.05          | 24,248.16            | 0.08          | 52,633.02            | 0.18          |
| 长期股权投资         | 410,423.00           | 1.21          | 346,596.53           | 1.03          | 398,514.31           | 1.26          | 287,062.67           | 0.96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3,201.00           | 0.33          | 109,465.03           | 0.32          | 103,256.30           | 0.33          | 93,435.57            | 0.31          |
| 固定资产净额         | 7,767,760.00         | 22.96         | 8,076,160.34         | 23.98         | 7,999,626.11         | 25.35         | 8,087,686.72         | 27.10         |
| 在建工程           | 2,301,690.00         | 6.80          | 2,015,731.09         | 5.98          | 1,977,500.31         | 6.27          | 2,011,510.00         | 6.74          |
| 工程物资           | 127,547.00           | 0.38          | 84,859.09            | 0.25          | 95,909.04            | 0.30          | 89,493.07            | 0.30          |
| 固定资产清理         | 2,217.00             | 0.01          | 175.69               | 0.00          | 3,819.84             | 0.01          | 2,169.98             | 0.01          |
| 油气资产           | 2,088,285.00         | 6.17          | 2,017,291.94         | 5.99          | 1,917,916.53         | 6.08          | 1,476,451.20         | 4.95          |
| 无形资产           | 1,065,584.00         | 3.15          | 1,022,665.77         | 3.04          | 913,298.01           | 2.89          | 863,460.90           | 2.89          |
| 开发支出           | 65,218.00            | 0.19          | 47,186.27            | 0.14          | 40,838.07            | 0.13          | 51,013.88            | 0.17          |
| 商誉             | 55,996.00            | 0.17          | 57,850.09            | 0.17          | 57,016.59            | 0.18          | 53,972.06            | 0.18          |
| 长期待摊费用         | 74,127.00            | 0.22          | 72,189.38            | 0.21          | 58,758.87            | 0.19          | 52,566.48            | 0.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2,116.00           | 0.45          | 241,400.54           | 0.72          | 199,451.95           | 0.63          | 165,497.21           | 0.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4,525.00            | 0.28          | 74,859.75            | 0.22          | 51,846.36            | 0.16          | 17,508.69            | 0.0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6,298,867.00</b> | <b>48.18</b>  | <b>15,965,019.97</b> | <b>47.40</b>  | <b>15,165,720.18</b> | <b>48.06</b>  | <b>14,214,682.97</b> | <b>47.62</b>  |
| <b>资产总计</b>    | <b>33,829,552.00</b> | <b>100.00</b> | <b>33,682,043.14</b> | <b>100.00</b> | <b>31,558,867.15</b> | <b>100.00</b> | <b>29,847,819.5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847,819.57 万元、31,558,867.15 万元、33,682,043.14 万元和 33,829,552.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3%。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产分别为 4,519,633.31 万元、5,131,109.43 万元、5,829,766.08 万元和 4,650,094.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4%、16.26%、17.31%和 13.75%。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最近三年货币资金逐年小幅增加，占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军品货款结算款和预付款年底集中回款，而前三季度为生产投入期，因而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表 6-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2,857.62         | 0.05%   | 2,738.70         | 0.05%   | 5,633.62         | 0.12%   |
| 银行存款   | 4,982,426.98     | 85.47%  | 4,382,313.49     | 85.41%  | 3,867,076.26     | 85.56%  |
| 其他货币资金 | 844,481.48       | 14.49%  | 746,057.24       | 14.54%  | 646,923.43       | 14.31%  |
| 合计     | 5,829,766.08     | 100.00% | 5,131,109.43     | 100.00% | 4,519,633.31     | 100.00% |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482,766.01 万元、2,212,657.31 万元、2,592,565.11 万元和 3,289,486.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8.32%、7.01%、7.70%和 9.72%。2014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70,108.70 万元，降幅为 10.8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清收欠款初步取得成效；201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79,907.80 万元，增幅为 17.17%，主要原因是随实际经济景气度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重型机械与装备客户还款能力较弱，导致应收账款存在拖期等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相应的会计准则以及会计估计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积极督促响应客户归还欠款。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696,920.89 万元，增幅为 26.88%，主要原因为根据产品回款周期，一般年底前货款集中回笼，年中随着产品陆续生产交付，应收账款增加。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436,584.17     | 79.99%  | 129,876.24 | 2,306,707.93 |
| 1-2 年        | 247,503.1        | 8.13%   | 106,322.47 | 141,180.63   |
| 2-3 年        | 255,098.26       | 8.37%   | 113,028.69 | 142,069.57   |
| 3 年以上        | 106,965.3        | 3.51%   | 104,358.32 | 2,606.98     |
| 合计           | 3,046,150.83     | 100.00% | 453,585.72 | 2,592,565.1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人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人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 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        | 373,226.36 | 14.40% |
| 埃及国家石油公司         | 52,526.65  | 2.03%  |
| 埃塞俄比亚铁路公司        | 33,229.78  | 1.28%  |
|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31,185.12  | 1.20%  |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23,991.55  | 0.93%  |
| 合计               | 514,159.46 | 19.83% |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11,702.72 万元、2,376,782.64 万元、2,247,119.41 万元和 2,201,622.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6.40%、7.53%、6.67%和 6.51%。2014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65,079.92 万元，增幅为 24.33%，主要原因为一是因为下属企业开新工建设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未完工验收，导致未结算；二是订单增加，为确保按期完成生产任务，相应预付款增加；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99,478.41 万元，降幅为 8.8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底部分企业提前备产军品，需要支付大额预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以内（含 1 年）的预付款项为 1,900,802.78 万元，占当期预付款项的 84.49%，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最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预付款项净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900,802.78 | 84.49  |          | 1,900,802.78 |
| 1-2 年(含 2 年)     | 270,662.56   | 12.03  | 325.46   | 270,337.10   |
| 2-3 年(含 3 年)     | 39,735.52    | 1.77   | 593.52   | 39,142.00    |
| 3 年以上            | 38,465.22    | 1.71   | 1,627.69 | 36,837.53    |
| 合计               | 2,249,666.08 | 100.00 | 2,546.67 | 2,247,119.41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预付款项净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188,064.52 | 91.98  | 266.38   | 2,187,798.14 |
| 1-2 年(含 2 年)     | 120,477.71   | 5.06   | 322.48   | 120,155.23   |
| 2-3 年(含 3 年)     | 29,844.68    | 1.25   | 191.55   | 29,653.13    |
| 3 年以上            | 40,555.66    | 1.71   | 1,379.52 | 39,176.14    |
| 合计               | 2,378,942.57 | 100.00 | 2,159.93 | 2,376,782.6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预付款项净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704,912.48 | 89.18  |          | 1,704,912.48 |
| 1-2 年(含 2 年)     | 124,703.57   | 6.52   | 31.31    | 124,672.26   |
| 2-3 年(含 3 年)     | 51,779.80    | 2.71   | 19.18    | 51,760.62    |
| 3 年以上            | 30,380.64    | 1.59   | 23.28    | 30,357.36    |
| 合计               | 1,911,776.49 | 100.00 | 73.77    | 1,911,702.72 |

表 6-16 最近三年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债权单位             | 债务单位               | 年末余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内蒙古北方重工物资供销公司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76,702.58  | 1-2 年（含 2 年） | 未到结算期 |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埃塞金属工程公司           | 25,264.88  | 1-2 年（含 2 年） | 工程未完工 |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9,370.02   | 1-2 年（含 2 年） | 工程未完工 |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5,801.65   | 1-2 年（含 2 年） | 未到结算期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理工大学             | 5,786.76   | 1-2 年（含 2 年）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 122,925.89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债权单位             | 债务单位               | 年末余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5,801.65   | 1-2 年（含 2 年） | 项目未完工 |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4,717.22   | 1-2 年（含 2 年） | 项目未完工 |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       | 4,350.04   | 1-2 年（含 2 年） | 项目未完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债权单位             | 债务单位             | 年末余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有限公司二标项目部        |           |              |       |
|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3,340.00  | 3 年以上        | 项目未完工 |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045.45  | 1-2 年（含 2 年） | 项目未完工 |
| 合计               |                  | 21,254.36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债权单位             | 债务单位             | 年末余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5,781.00  | 1-2 年（含 2 年） | 项目未完工 |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      | 4,462.61  | 1-2 年（含 2 年） | 项目未完工 |
| 包头北方华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90.33  | 1-2 年（含 2 年） | 项目未完工 |
|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3,340.00  | 1-2 年（含 2 年） | 项目未完工 |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2,842.32  | 3 年以上        | 项目未完工 |
| 合计               |                  | 20,316.26 |              |       |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8,960.25 万元、613,130.16 万元、691,682.47 万元和 923,949.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31%、1.94%、2.05%和 2.73%。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75,830.09 万元，降幅为 11.01%；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8,552.31 万元，增幅为 12.81%；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73,660.53 万元，增幅为 25.11%，主要原因为中兵投资将部分理财产品收入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表 6-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65,924.54 | 56.59%  | 77,080.28  | 488,844.26 |
| 1-2 年(含 2 年) | 339,995.00 | 34.00%  | 148,721.10 | 191,273.90 |
| 2-3 年(含 3 年) | 11,654.64  | 1.17%   | 11,256.67  | 397.97     |
| 3 年以上        | 82,404.95  | 8.24%   | 71,238.61  | 11,166.34  |
| 合计           | 999,979.13 | 100.00% | 308,296.66 | 691,682.47 |

表 6-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人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
| 沈阳维东工业有限公司     | 分离破产公司 | 25,301.75  |
| 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20,448.24  |
| 出口退税           | 退税款    | 19,392.82  |
|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 资产处置款  | 18,00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 待抵扣进项税 | 17,424.85  |
| 合计             |        | 100,567.66 |

## 5、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840,685.79 万元、3,686,051.20 万元、3,672,218.80 万元和 4,462,182.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2.87%、11.68%、10.90%和 13.1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基本保持稳定。

从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库存产品（产成品）以及原材料是存货的主要部分，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各种产品，包括重型卡车、石油化工和特种化工产品以及各种产品的生产原料，如钢材、化工原料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9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201,960.07     | 216,990.60 | 984,969.47   | 26.82%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096,232.08     | 128,443.85 | 967,788.23   | 26.35%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1,868,141.86     | 208,555.81 | 1,659,586.05 | 45.19%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13,389.70        | 4,462.65   | 8,927.05     | 0.24%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11,912.84        | 748.22     | 11,164.62    | 0.30%   |
| 其他               | 39,815.63        | 32.25      | 39,783.38    | 1.08%   |
| 合计               | 4,231,452.18     | 559,233.38 | 3,672,218.80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318,060.52        | 185,433.52        | 1,132,627.00        | 30.73%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072,091.18        | 176,376.84        | 895,714.34          | 24.30%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1,792,932.29        | 239,354.53        | 1,553,577.76        | 42.15%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13,607.76           | 4,437.63          | 9,170.13            | 0.25%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26,680.60           | 748.22            | 25,932.38           | 0.70%          |
| 其他               | 69,066.99           | 37.40             | 69,029.59           | 1.87%          |
| <b>合计</b>        | <b>4,292,439.34</b> | <b>606,388.14</b> | <b>3,686,051.20</b> | <b>100.00%</b>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257,680.68        | 86,758.43         | 1,170,922.25        | 30.49%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951,675.66          | 16,234.68         | 935,440.98          | 24.36%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1,635,553.82        | 83,661.89         | 1,551,891.93        | 40.41%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15,837.65           | 2,657.25          | 13,180.40           | 0.34%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0.00%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110,512.51          | 802.93            | 109,709.58          | 2.86%          |
| 其他               | 59,739.43           | 198.78            | 59,540.65           | 1.55%          |
| <b>合计</b>        | <b>4,030,999.75</b> | <b>190,313.96</b> | <b>3,840,685.79</b> | <b>100.00%</b> |

##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015.20 万元、756,917.80 万元、564,316.58 万元和 205,246.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71%、2.40%、1.68%和 0.61%。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44,902.60 万元，增幅为 11.01%；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92,601.22 万元，降幅为 25.45%，主要原因为赎回了较多的保本理财产品；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88,784.42 万元，增幅为 15.7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属财务公司和中兵投资公司代理下属企业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变化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 6-20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预缴税费及待抵扣增值税     | 148,206.04 | 26.26%  | 94,849.60  | 12.53%  | 16,681.15  | 7.87%   |
| 待摊费用            | 95,001.21  | 16.83%  | 42,180.39  | 5.57%   | 40,320.53  | 19.02%  |
| 被套期项目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 6,842.10   | 1.21%   | -          | -       | -          | -       |
| 保本理财产品          | 314,267.23 | 55.69%  | 619,887.81 | 81.90%  | 155,013.52 | 73.11%  |
| 合计              | 564,316.58 | 100.00% | 756,917.80 | 100.00% | 212,015.20 | 100.00%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28,753.02 万元、1,173,137.26 万元、1,721,409.67 万元和 1,768,838.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78%、3.72%、5.11% 和 5.23%。2014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44,384.24 万元，增幅为 41.55%；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48,272.41 万元，增幅为 46.74%，主要原因是因为下属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

## 8、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42,287.16 万元、121,660.00 万元、41,596.57 万元和 177,587.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14%、0.39%、0.12%和 0.52%。2014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9,372.84 万元，增幅为 187.70%；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80,063.43 万元，降幅为 65.81%；2016 年 9 月，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35,990.43 万元，增幅为 326.9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变化的原因是因为委托贷款的变动。

##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8,087,686.72 万元、7,999,626.11 万元、8,076,160.34 万元和 7,767,76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7.10%、25.35%、23.98%和 22.9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1 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资产   | 957,671.40       | 11.86%  | 963,322.12       | 12.04%  | 982,195.28       | 12.14%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07,504.65     | 37.24%  | 2,906,522.04     | 36.33%  | 2,857,486.14     | 35.33%  |
| 机器设备   | 3,595,061.64     | 44.51%  | 3,630,473.51     | 45.38%  | 3,646,756.24     | 45.09%  |
| 运输工具   | 91,059.69        | 1.13%   | 128,661.65       | 1.61%   | 102,268.17       | 1.26%   |
| 电子设备   | 136,162.35       | 1.69%   | 118,461.43       | 1.48%   | 123,781.67       | 1.53%   |
| 办公设备   | 44,960.44        | 0.56%   | 43,002.07        | 0.54%   | 40,366.57        | 0.50%   |
| 酒店业家具  | 1,629.12         | 0.02%   | 2,201.79         | 0.03%   | 1,009.18         | 0.01%   |
| 其他     | 242,111.05       | 3.00%   | 206,981.50       | 2.59%   | 333,823.47       | 4.13%   |
| 合计     | 8,076,160.34     | 100.00% | 7,999,626.11     | 100.00% | 8,087,686.72     | 100.00% |

##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2,011,510.00 万元、1,977,500.31 万元、2,015,731.09 万元和 2,301,69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6.74%、6.27%、5.98%和 6.80%。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北方公司的缅甸 L 矿建设、华锦集团-乙烯联合装置节能优化改造以及北方公司-卡莫亚铜矿建设等。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资金计划（亿元）      |        |        |        | 资金来源            |
|-----------------------|-------|---------------|--------|--------|--------|-----------------|
|                       |       | 截至 2015 年末已投资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北方公司缅甸 L 矿建设          | 62.66 | 36.63         | 9.00   | 12.00  | 10.00  | 贷款 70%，自有资金 30% |
| 华锦集团乙烯联合装置节能优化改造      | 8.89  | 8.09          | 0.50   | 0.30   | 0.20   | 自有资金            |
| 项目 1                  | 8.53  | 6.21          | 1.50   | 1.00   | 0.50   | 国拨资金            |
| 晋西集团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8.17  | 3.00          | 3.00   | 1.20   | 0.50   | 自筹资金            |
| 北方公司卡莫亚铜矿建设           | 10.28 | 7.37          | 2.00   | 1.00   | 0.50   | 自筹资金            |
| 合计                    | 98.54 | 61.31         | 16.00  | 15.50  | 11.70  | -               |

## 11、油气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油气资产分别为 1,476,451.20 万元、1,917,916.53 万元、2,017,291.94 万元和 2,088,285.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4.95%、6.08%、5.99%和 6.17%。报告

期内，发行人的油气资产稳定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原油领域的投资权益不断增加。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的油气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9%。

## 12、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863,460.90 万元、913,298.01 万元、1,022,665.77 万元和 1,065,58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89%、2.89%、3.04%和 3.1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稳定上升，主要是因为下属企业新增厂区购置土地以及 BOT 在建资产的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22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    | 79,739.60        | 7.80%   | 48,403.19        | 5.30%   | 31,964.75        | 3.70%   |
| 土地使用权 | 627,957.54       | 61.40%  | 615,304.14       | 67.37%  | 600,285.63       | 69.52%  |
| 专利权   | 48,985.15        | 4.79%   | 50,130.51        | 5.49%   | 55,048.36        | 6.38%   |
| 非专利技术 | 96,382.95        | 9.42%   | 94,282.11        | 10.32%  | 94,140.76        | 10.90%  |
| 商标权   | 3,213.12         | 0.31%   | 1,163.24         | 0.13%   | 1,414.94         | 0.16%   |
| 著作权   | 7.57             | 0.00%   | 7.85             | 0.00%   | 9.02             | 0.00%   |
| 特许权   | 1,466.33         | 0.14%   | 1,959.24         | 0.21%   | 2,431.24         | 0.28%   |
| 探矿权   | 4,557.99         | 0.45%   | 4,557.99         | 0.50%   | 50,160.67        | 5.81%   |
| 采矿权   | 43,523.16        | 4.26%   | 48,380.20        | 5.30%   | 4,573.47         | 0.53%   |
| 其他    | 116,832.36       | 11.42%  | 49,109.54        | 5.38%   | 23,432.07        | 2.72%   |
| 合计    | 1,022,665.77     | 100.00% | 913,298.01       | 100.00% | 863,460.90       | 100.00%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2,694,542.00    | 13.68 | 2,353,863.14     | 11.44 | 2,611,033.13     | 13.23 | 2,604,397.28     | 14.35 |
| 应付票据   | 2,248,214.00    | 11.42 | 2,489,307.95     | 12.10 | 2,069,227.26     | 10.48 | 1,753,166.03     | 9.66  |
| 应付账款   | 3,673,337.00    | 18.66 | 4,256,152.54     | 20.68 | 3,902,067.32     | 19.77 | 3,779,994.31     | 20.82 |
| 预收款项   | 2,424,010.00    | 12.31 | 2,814,840.57     | 13.68 | 2,802,320.93     | 14.20 | 2,352,599.97     | 12.9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2,732.00      | 1.89  | 391,657.51       | 1.90  | 352,494.97       | 1.79  | 390,012.49       | 2.15  |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交税费           | 17,046.00            | 0.09          | 148,335.47           | 0.72          | -19,708.86           | -0.10         | -35,626.35           | -0.20         |
| 应付利息           | 76,037.00            | 0.39          | 24,839.89            | 0.12          | 47,510.62            | 0.24          | 51,450.35            | 0.28          |
| 应付股利           | 30,137.00            | 0.15          | 15,576.62            | 0.08          | 11,832.39            | 0.06          | 18,743.77            | 0.10          |
| 其他应付款          | 1,474,286.00         | 7.49          | 1,709,577.96         | 8.31          | 1,489,781.94         | 7.55          | 1,319,245.37         | 7.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366.00           | 1.53          | 521,275.84           | 2.53          | 1,484,991.24         | 7.52          | 708,503.97           | 3.9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2,679.00           | 1.79          | 177,316.65           | 0.86          | 694,270.64           | 3.52          | 450,489.69           | 2.4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3,782,575.00</b> | <b>70.00</b>  | <b>15,340,065.19</b> | <b>74.55</b>  | <b>15,446,242.11</b> | <b>78.26</b>  | <b>13,393,018.88</b> | <b>73.7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1,422,686.00         | 7.23          | 1,637,746.95         | 7.96          | 1,210,001.58         | 6.13          | 1,141,526.20         | 6.29          |
| 应付债券           | 2,257,501.00         | 11.47         | 1,360,021.14         | 6.61          | 939,955.70           | 4.76          | 1,468,438.70         | 8.09          |
| 长期应付款          | 496,154.00           | 2.52          | 364,700.40           | 1.77          | 447,771.71           | 2.27          | 514,187.47           | 2.8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49,396.01            | 0.24          | 48,400.81            | 0.25          | 4,816.63             | 0.03          |
| 专项应付款          | 1,350,350.00         | 6.86          | 1,465,527.67         | 7.12          | 1,447,492.42         | 7.33          | 1,351,593.15         | 7.44          |
| 预计负债           | 70,557.00            | 0.36          | 50,634.20            | 0.25          | 39,104.13            | 0.20          | 103,137.61           | 0.57          |
| 递延收益           |                      | -             | 90,592.05            | 0.44          | 87,163.98            | 0.44          | 85,247.17            | 0.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2,607.00           | 1.33          | 216,749.88           | 1.05          | 68,140.67            | 0.35          | 37,829.65            | 0.2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7,925.00            | 0.24          | 2,507.29             | 0.01          | 3,221.56             | 0.02          | 55,374.62            | 0.3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5,907,780.00</b>  | <b>30.00</b>  | <b>5,237,875.59</b>  | <b>25.45</b>  | <b>4,291,252.55</b>  | <b>21.74</b>  | <b>4,762,151.21</b>  | <b>26.23</b>  |
| <b>负债合计</b>    | <b>19,690,355.00</b> | <b>100.00</b> | <b>20,577,940.78</b> | <b>100.00</b> | <b>19,737,494.66</b> | <b>100.00</b> | <b>18,155,170.09</b> | <b>100.0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55,170.09 万元、19,737,494.66 万元、20,577,940.78 万元和 19,690,355.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604,397.28 万元、2,611,033.13 万元、2,353,863.14 万元和 2,694,542.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4.35%、13.23%、11.44%和 13.68%。2015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57,169.99 万元，降幅为 9.85%。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24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质押借款      | 123,815.58          | 5.26%          | 172,540.20          | 6.61%          | 129,083.12          | 4.96%          |
| 抵押借款      | 169,661.22          | 7.21%          | 168,497.59          | 6.45%          | 122,776.57          | 4.71%          |
| 保证借款      | 1,417,130.28        | 60.20%         | 1,722,756.94        | 65.98%         | 1,073,204.89        | 41.21%         |
| 信用借款      | 643,256.06          | 27.33%         | 547,238.40          | 20.96%         | 1,279,332.70        | 49.12%         |
| <b>合计</b> | <b>2,353,863.14</b> | <b>100.00%</b> | <b>2,611,033.13</b> | <b>100.00%</b> | <b>2,604,397.28</b> | <b>100.00%</b> |

##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753,166.03 万元、2,069,227.26 万元、2,489,307.95 万元和 2,248,21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9.66%、10.48%、12.10%和 11.42%。201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16,061.23 万元，涨幅为 18.0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优化结算方式，减少现金流出，以票据替代现款结算；2015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420,080.69 万元，涨幅为 20.30%。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应付票据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9.16%，主要原因为随着下属公司商业汇票的推广使用，进一步优化结算方式，减少现金流出，导致应付票据进一步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具体构成如附件所附：

**表 6-25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业承兑汇票    | 1,171,690.23        | 47.07%         | 721,845.45          | 34.88%         | 727,390.54          | 41.49%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17,617.72        | 52.93%         | 1,347,381.81        | 65.12%         | 1,025,775.49        | 58.51%         |
| <b>合计</b> | <b>2,489,307.95</b> | <b>100.00%</b> | <b>2,069,227.26</b> | <b>100.00%</b> | <b>1,753,166.03</b> | <b>100.00%</b> |

## 3、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779,994.31 万元、3,902,067.32 万元、4,256,152.54 万元和 3,673,337.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20.82%、19.77%、20.68%和18.66%。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相应有所增加。2016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582,815.54万元，降幅为13.6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以应付票据代替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453,645.16     | 81.14%  | 3,288,047.35     | 84.26%  | 3,232,691.02     | 85.52%  |
| 1-2 年（含 2 年） | 455,161.26       | 10.69%  | 340,011.26       | 8.71%   | 269,873.31       | 7.14%   |
| 2-3 年（含 3 年） | 166,295.17       | 3.91%   | 112,302.73       | 2.88%   | 127,411.42       | 3.37%   |
| 3 年以上        | 181,050.95       | 4.25%   | 161,705.98       | 4.14%   | 150,018.56       | 3.97%   |
| 合计           | 4,256,152.54     | 100.00% | 3,902,067.32     | 100.00% | 3,779,994.31     | 100.00% |

#### 4、预收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2,352,599.97万元、2,802,320.93万元、2,814,840.57万元和2,424,010.00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12.96%、14.20%、13.68%和12.31%。2014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了449,720.96万元，增幅为19.12%，主要原因为持有订单增加，同时发行人为了防范风险提高了预收款项比例；2016年9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了390,830.57万元，降幅为13.88%，主要原因为随着产品逐步结算而减少。

#### 5、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19,245.37万元、1,489,781.94万元、1,709,577.96万元和1,474,286.00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7.27%、7.55%、8.31%和7.49%。2014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170,536.57万元，增幅为12.93%；201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219,796.02万元，增幅为14.75%。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

单位：万元

| 债权单位名称（2015） | 所欠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伊春市红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 12,000.00 | 3 年以上 | 工程未完工   |
| 大同财政局        | 6,899.70  | 3 年以上 | 工程未完工   |

|                     |             |           |                       |
|---------------------|-------------|-----------|-----------------------|
| 西安北方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 4,327.01    | 1 年以内     | 工程未完工                 |
| 北京中北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1 年以内     | 工程未完工                 |
|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 2,899.40    | 1 年以内     | 工程未完工                 |
| <b>债权单位名称（2014）</b> | <b>所欠金额</b> | <b>账龄</b> | <b>款项性质或内容（未偿还原因）</b> |
| 客户 1（注 1）           | 78,142.80   | 2-3 年     | 工程未完工                 |
| 伊春市红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 12,000.00   | 3 年以上     | 工程未完工                 |
| 大同财政局               | 6,888.70    | 2-3 年     | 工程未完工                 |
|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 3,904.45    | 1-2 年     | 流动资金不足暂未结算            |
| 总装产品维护费             | 3,352.00    | 2-3 年     | 工程未完工                 |
| <b>债权单位名称（2013）</b> | <b>所欠金额</b> | <b>账龄</b> | <b>款项性质或内容（未偿还原因）</b> |
| 伊拉克还款专户             | 52,005.39   | 2-3 年     | 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             |
| 华融资产公司              | 14,582.00   | 3 年以上     | 债转股尚未完成               |
| 拆迁补偿款汇总             | 11,835.07   | 1-2 年     | 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             |
| 伊春红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9,060.96    | 3 年以上     | 流动资金紧张                |
| 单位 1（注 2）           | 7,651.74    | 3 年以上     | 流动资金紧张                |

注 1：涉密信息

注 2：涉密信息

## 6、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141,526.20 万元、1,210,001.58 万元、1,637,746.95 万元和 1,422,686.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6.29%、6.13%、7.96%和 7.23%。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8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12,987.20           | 0.79%          | -                   | 0.00%          | -                   | 0.00%          |
| 抵押借款      | 19,376.46           | 1.18%          | 15,469.39           | 1.28%          | 57,222.33           | 5.01%          |
| 保证借款      | 1,054,607.20        | 64.39%         | 1,149,377.77        | 94.99%         | 1,075,314.68        | 94.20%         |
| 信用借款      | 550,776.09          | 33.63%         | 45,154.42           | 3.73%          | 8,989.19            | 0.79%          |
| <b>合计</b> | <b>1,637,746.95</b> | <b>100.00%</b> | <b>1,210,001.58</b> | <b>100.00%</b> | <b>1,141,526.20</b> | <b>100.00%</b> |

## 7、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468,438.70 万元、939,955.70 万元、1,360,021.14 万元和 2,257,501.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8.09%、4.76%、6.61%和 11.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附：

**表 6-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 07 兵器企业债        | 120,000.00          |
| 08 兵器企业债        | 439,000.00          |
| 14 年兵器一期中期票据    | 130,000.00          |
| 14 年兵器二期中期票据    | 85,000.00           |
| 15 年兵器一期中期票据    | 90,000.00           |
| 15 年北重中期票据      | 87,543.25           |
| 14 年凌工业 MTN001  | 49,905.71           |
| 14 年凌工业 MTN002  | 49,894.61           |
| 15 年北方凌云 MTN001 | 40,059.55           |
| 12 华锦公司债        | 268,618.02          |
| 合计              | <b>1,360,021.14</b> |

## 8、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351,593.15 万元、1,447,492.42 万元、1,465,527.67 万元和 1,350,35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7.44%、7.33%、7.12%和 6.8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如下表所附：

**表 6-3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 债权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占比     |
|-------------------------|------------|--------|
|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            |        |
| 1、武重集团搬迁改造专项资金          | 150,990.32 | 10.30% |
| 2、西北工业集团-政府搬迁补偿         | 112,942.65 | 7.71%  |
| 3、项目 1                  | 62,000.00  | 4.23%  |
| 4、项目 2                  | 34,523.72  | 2.36%  |
| 5、材料院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 29,135.38  | 1.99%  |

| 债权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占比      |
|------------------|--------------|---------|
| 合计               | 1,465,527.67 |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1、武重集团搬迁改造专项资金   | 159,728.17   | 11.03%  |
| 2、西北工业集团-政府搬迁补偿  | 113,735.23   | 7.86%   |
| 3、项目 1           | 38,000.00    | 2.63%   |
| 4、材料院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 27,783.15    | 1.92%   |
| 5、项目 2           | 19,120.38    | 1.32%   |
| 合计               | 1,447,492.42 |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武重集团搬迁改造专项资金   | 150,586.38   | 10.87%  |
| 2、西北工业集团-政府搬迁补偿  | 93,939.57    | 6.78%   |
| 3、北化集团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 52,016.65    | 3.76%   |
| 4、项目 1           | 38,500.00    | 2.78%   |
| 5、兵科院基建项目拨款      | 37,990.00    | 2.74%   |
| 合计               | 1,385,167.52 | 100.00%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669,005    | 40,117,625.18 | 42,392,599.41 | 40,894,592.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614,737    | 38,317,809.92 | 40,844,002.75 | 39,572,444.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268        | 1,799,815.26  | 1,548,596.66  | 1,322,148.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48,743     | 5,750,010.42  | 3,175,092.88  | 1,396,402.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83,042     | 7,096,311.62  | 4,311,953.71  | 2,367,348.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4,299    | -1,346,301.20 | -1,136,860.83 | -970,946.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37,920     | 9,296,980.80  | 10,799,886.14 | 7,418,244.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52,922     | 9,160,764.50  | 10,726,761.71 | 7,530,302.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002      | 136,216.30    | 73,124.43     | -112,057.2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361.00     | 57,132.78     | 433.04        | -16,377.1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9,672.00 | 646,863.14    | 485,293.30    | 222,767.82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894,592.34 万元、42,392,599.41 万元、40,117,625.18 万元以及 31,669,005.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9,572,444.04万元、40,844,002.75万元、38,317,809.92以及31,614,737.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2,148.29万元、1,548,596.66万元、1,799,815.26以及54,268.00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96,402.08万元、3,175,092.88万元、5,750,010.42万元以及3,448,743.00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主要是收回投资受到的现金不断增加以及投资收益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367,348.23万元、4,311,953.71万元、7,096,311.62万元以及4,483,042.00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断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0,946.15万元、-1,136,860.83万元、-1,346,301.20以及-1,034,299.00万元，由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418,244.89万元、10,799,886.14万元、9,296,980.80万元以及6,537,920.00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包括银行贷款以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530,302.09万元、10,726,761.71万元、9,160,764.50以及6,752,922.00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57.20万元、73,124.43万元、136,216.30以及-215,002.00万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流动比率          | 1.27         | 1.15         | 1.06         | 1.17         |
| 速动比率          | 0.94         | 0.92         | 0.82         | 0.8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58.20%       | 61.09%       | 62.54%       | 60.8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40.03%       | 57.57%       | 53.58%       | 61.03%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EBIT（万元）      | -            | 1,619,296.13 | 1,524,091.35 | 1,373,326.30 |
| EBITDA（万元）    | -            | 2,633,825.86 | 2,528,008.17 | 2,325,712.79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            | 3.57         | 3.30         | 3.71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5.80         | 5.47         | 6.29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06、1.15和1.27，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82、0.92和0.94，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风险较小。

#### （五）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6,675,095.00 万元，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2,694,542       | 40.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366         | 4.50%   |
| 长期借款        | 1,422,686       | 21.31%  |
| 应付债券        | 2,257,501       | 33.82%  |
| 合计          | 6,675,095       | 100.00% |

#### （六）融资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信实力不断增强，银行授信额度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的授信总额合计 2,750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 1,954 亿元。

#### （七）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16.12   | 17.22   | 15.52   |
| 存货周转率   | -            | 9.52    | 9.79    | 9.84    |
| 总资产周转率  | -            | 1.19    | 1.32    | 1.29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不断上升，反映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不断增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2 次、17.22 次、16.12 次，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分别达到 9.84 次、9.79 次、9.52 次，并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持续提高的内部管理水平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 （八）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30,288,115.00</b> | <b>38,725,292.90</b> | <b>40,431,496.70</b> | <b>38,526,630.44</b> |
| 营业收入               |                      | 38,694,167.04        | 40,404,899.93        | 38,502,984.57        |
| 利息收入               |                      | 31,080.86            | 26,596.76            | 23,656.6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45.00                | -                    | 25.17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27,464,967.00</b> | <b>38,008,765.81</b> | <b>39,689,912.57</b> | <b>37,778,728.26</b> |
| 营业成本               | 25,484,225.00        | 35,009,585.00        | 36,854,254.63        | 34,955,537.3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99,995.00           | 236,733.63           | 267,357.50           | 353,087.24           |
| 销售费用               | 432,206.00           | 597,621.85           | 555,728.30           | 558,964.99           |
| 管理费用               | 1,201,263.00         | 1,792,003.11         | 1,664,939.98         | 1,637,767.82         |
| 财务费用               | 147,278.00           | 199,700.34           | 202,955.84           | 160,184.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35,813.00            | 163,929.65           | 136,269.48           | 106,242.18           |
| 利息支出               |                      | 7,835.56             | 7,118.50             | 5,995.7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351.34               | 346.30               | 298.18               |
| 其他                 |                      | 1,005.33             | 942.05               | 649.8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82.18              | -202.60              | -348.04              |
| 投资净收益              | 119,051.00           | 255,868.43           | 142,839.66           | 59,034.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217.36             | 15,007.86            | 11,836.60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汇兑净收益             |                     | 96.06               | 24.50               | 23.97               |
| <b>三、营业利润</b>     | <b>925,531.00</b>   | <b>972,209.40</b>   | <b>884,245.68</b>   | <b>806,612.98</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1,242.00          | 276,066.28          | 270,010.56          | 284,305.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248.00           | 52,272.51           | 68,751.72           | 85,271.7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13,099.52           | 10,579.68           | 8,544.93            |
| <b>四、利润总额</b>     | <b>1,101,525.00</b> | <b>1,196,003.17</b> | <b>1,085,504.52</b> | <b>1,005,646.56</b> |
| 减：所得税             | 235,085.00          | 256,257.03          | 191,570.01          | 174,933.86          |
| <b>五、净利润</b>      | <b>866,440.00</b>   | <b>939,746.14</b>   | <b>893,934.51</b>   | <b>830,712.70</b>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435,052.12          | 446,391.83          | 384,873.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504,694.02          | 447,542.68          | 445,839.69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54,564.39          | 169,796.10          | 42,994.12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b>885,181.75</b>   | <b>1,063,730.61</b> | <b>873,706.83</b>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99,055.91          | 532,491.48          | 372,996.3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386,125.85          | 531,239.13          | 500,710.51          |

##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526,630.44 万元、40,431,496.70 万元、38,725,292.90 万元以及 30,288,115.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02,948.57 万元、40,404,899.93 万元、38,694,167.04 万元和 30,091,584.00 万元。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重型机械与装备、光电信息与海外战略资源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业务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5.81%、74.28%、72.78%以及 72.9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板块）如下表所示：

表 6-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板块）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 3,175,232    | 10.55%  | 4,595,474  | 11.88%  | 6,034,485     | 14.94%  | 6,751,650  | 17.54%  |
| 重型机械与装备   | 4,166,532    | 13.85%  | 6,706,825  | 17.33%  | 6,722,343     | 16.64%  | 6,835,922  | 17.75%  |
| 光电信息      | 1,494,993    | 4.97%   | 2,314,834  | 5.98%   | 1,933,844     | 4.79%   | 1,703,818  | 4.43%   |
| 海外战略资源    | 13,109,718   | 43.57%  | 14,543,373 | 37.59%  | 15,322,155    | 37.92%  | 13,896,491 | 36.09%  |
| 其他        | 8,145,109    | 27.06%  | 10,533,661 | 27.22%  | 10,392,074.36 | 25.72%  | 9,315,066  | 24.19%  |
| 合计        | 30,091,584   | 100.00% | 38,694,167 | 100.00% | 40,404,900    | 100.00% | 38,502,949 | 100.00% |

##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为 37,778,728 万元、39,689,913 万元、38,008,766 万元以及 27,464,96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34,955,537 万元、36,854,255 万元、35,009,585 万元和 27,308,787.0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 2,490,853    | 9.12%   | 3,889,343.55  | 11.11% | 5,518,830  | 14.97%  | 6,046,662  | 17.30%  |
| 重型机械与装备   | 3,543,078    | 12.97%  | 5,768,035.24  | 16.48% | 5,789,865  | 15.71%  | 5,951,794  | 17.03%  |
| 光电信息      | 1,205,430    | 4.41%   | 1,880,739.22  | 5.37%  | 1,511,724  | 4.10%   | 1,314,577  | 3.76%   |
| 海外战略资源    | 12,335,101   | 45.17%  | 13,522,660.31 | 38.63% | 14,361,497 | 38.97%  | 12,922,093 | 36.97%  |
| 其他        | 7,734,325    | 28.33%  | 9,948,806.69  | 31.78% | 9,672,339  | 26.24%  | 8,720,411  | 24.95%  |
| 合计        | 27,308,787   | 100.00% | 35,009,585    | 100%   | 36,854,255 | 100.00% | 34,955,537 | 100.00% |

###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547,412 万元、3,550,645 万元、3,684,582. 万元和 2,823,14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按板块）如下表所示：

**表 6-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按板块）**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润       | 占比      |
|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 696,531      | 24.67%  | 706,130   | 19.16%  | 515,655   | 14.52%  | 704,988   | 19.87%  |
| 重型机械与装备   | 645,073      | 22.85%  | 938,790   | 25.48%  | 932,478   | 26.26%  | 884,128   | 24.92%  |
| 光电信息      | 295,802      | 10.48%  | 434,095   | 11.78%  | 422,120   | 11.89%  | 389,241   | 10.97%  |
| 海外战略资源    | 762,672      | 27.01%  | 1,020,713 | 27.70%  | 960,658   | 27.06%  | 974,398   | 27.47%  |
| 其他        | 423,070      | 14.99%  | 584,854   | 15.87%  | 719,735   | 20.27%  | 594,655   | 16.76%  |
| 合计        | 2,823,148    | 100.00% | 3,684,582 | 100.00% | 3,550,645 | 100.00% | 3,547,412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按板块）如下表所示：

**表 6-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按板块）**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 21.63%       | 15.37%  | 8.55%   | 10.44%  |
| 重型机械与装备   | 15.17%       | 14.00%  | 13.87%  | 12.93%  |
| 光电信息      | 19.59%       | 18.75%  | 21.83%  | 22.85%  |
| 海外战略资源    | 5.81%        | 7.02%   | 6.27%   | 7.01%   |
| 其他        | 5.18%        | 5.55%   | 6.93%   | 6.38%   |
| 合计        | 9.32%        | 9.52%   | 8.79%   | 9.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4%、8.55%、15.37% 和 21.63%。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毛利率上涨较快主要是 2015 年以来石油价格下降较多，导致发行人的成本下降较快；重型机械与装备的毛

利率分别为 12.93%、13.87%、14.00%和 14.70%。光电信息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5%、21.83%、18.75%和 19.59%。海外战略资源的毛利率分别为 7.01%、6.27%、7.02%和 5.18%。

####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53,087.24 万元、267,357.50 万元、236,733.63 万元和 199,995.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少量营业税等。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税费的增加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0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

| 项目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13%、6%、4%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消费税     | 定额税率 812 元/吨-1385 元/吨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3%-20%计缴营业税。                            |
| 资源税     | 执行当地标准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12.5%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
| 房产税     | 从租计征的，按全年租金的 12%；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10%--30%后的余值乘 1.2%。  |
| 土地使用税   | 执行当地标准                                                |
| 个人所得税   | 超额累进税率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3%计缴                                    |

####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432,206.00   | 1.43% | 597,621.85   | 1.54% | 555,728.30   | 1.37% | 558,964.99   | 1.45% |
| 管理费用 | 1,201,263.00 | 3.97% | 1,792,003.11 | 4.63% | 1,664,939.98 | 4.12% | 1,637,767.82 | 4.25% |
| 财务费用 | 147,278.00   | 0.49% | 199,700.34   | 0.52% | 202,955.84   | 0.50% | 160,184.87   | 0.42% |
| 合计   | 1,780,747.00 | 5.88% | 2,589,325.30 | 6.69% | 2,423,624.12 | 5.99% | 2,356,917.68 | 6.12% |

注：本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占比有

所增加，分别为 6.12%、5.99%和 6.69%以及 5.88%。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48.04 万元、-202.60 万元、-282.18 万元和-0.0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一直为负，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直为负。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 59,034.87 万元、142,839.66 万元、255,868.43 万元和 119,051.00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得到的投资收益。

##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6,242.18 万元、136,269.48 万元、163,929.65 万元和 35,813.00 万元，为相应期间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和 2015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2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坏账损失         | 33,635.25  | 20.52% | 41,675.79 | 30.58% | 34,767.88 | 32.73% |
| 存货跌价损失       | 122,751.88 | 74.88% | 80,618.79 | 59.16% | 59,843.30 | 56.3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89.00     | 0.60%  | 333.40    | 0.24%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25.00     | -0.02% | -25.00    | -0.02%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305.69   | 1.41%  | 6,098.03  | 4.47%  | 8,248.28  | 7.76%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761.83   | 1.07%  | 5,286.23  | 3.88%  | 670.94    | 0.63%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 6.54      | 0.00%  | 64.97     | 0.0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835.50   | 1.12%  | 1,234.42  | 0.91%  | 2,345.20  | 2.2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31.68     | 0.02%  | 223.98    | 0.21%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减值损失 | 675.50     | 0.41%   | 1,009.60   | 0.74%   | 77.63      | 0.07%   |
| 合计     | 163,929.65 | 100.00% | 136,269.48 | 100.00% | 106,242.18 | 100.00% |

## 8、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830,712.70 万元、893,934.51 万元、939,746.14 万元和 866,440.00 万元。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实现的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假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3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历史数               | 模拟数               | 变化值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530,685        | 19,530,685        | 2,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98,867        | 16,298,867        | -                |
| <b>资产总计</b> | <b>33,829,552</b> | <b>35,829,552</b> | <b>2,000,000</b>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782,575        | 13,782,57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907,780         | 7,907,780         | 2,000,000        |
| <b>负债合计</b> | <b>19,690,355</b> | <b>21,690,355</b> | <b>2,000,000</b> |

| 项目    | 历史数    | 模拟数    | 变化值   |
|-------|--------|--------|-------|
| 资产负债率 | 58.20% | 60.54% | 2.33% |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6-44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历史数       | 模拟数       | 变化值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68,079   | 2,368,079 | 2,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40,847 | 4,740,847 | 0         |
| 资产总计    | 5,108,926 | 7,108,926 | 2,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80,820   | 480,820   | 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64,000 | 3,364,000 | 2,000,000 |
| 负债合计    | 1,844,820 | 3,844,820 | 2,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36.11%    | 54.08%    | 17.97%    |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表 6-45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单位           | 担保对象             |      | 担保方式   | 担保种类   | 反担保方式  | 实际担保金额    |
|----|----------------|------------------|------|--------|--------|--------|-----------|
|    |                | 名称               | 企业性质 |        |        |        |           |
| 1  |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其他   | 连带责任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10,845.28 |
| 2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独资 | 一般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6,000.00  |
| 3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泰岳重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2,823.10  |
| 4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包头市神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抵押     | 2,478.45  |
| 5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青州顺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质押     | 1,971.47  |
| 6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胜利油田君安工贸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抵押     | 1,437.15  |
| 7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迪灵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一般保证   | 1,196.00  |
| 8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三和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一般保证   | 545.65    |

| 序号 | 担保单位         | 担保对象             |      | 担保方式   | 担保种类   | 反担保方式  | 实际担保金额    |
|----|--------------|------------------|------|--------|--------|--------|-----------|
|    |              | 名称               | 企业性质 |        |        |        |           |
| 9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泉州市金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一般保证   | 527.99    |
| 10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承德市开发区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504.98    |
| 11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天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一般保证   | 484.00    |
| 12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临汾信德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260.77    |
| 13 | 湖南江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贵州松洋佳诚机械有限公司     | 私营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243.15    |
| 14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御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240.78    |
| 15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228.20    |
| 16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金卡通重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217.48    |
| 17 |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 燕兴公司             | 国有独资 | 一般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150.00    |
| 18 |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 山西龙之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私营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抵押     | 136.50    |
| 19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120.00    |
| 20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忻州华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私营   | 一般保证   | 贸易融资担保 | 一般保证   | 70.00     |
| 合计 |              |                  |      |        |        |        | 30,795.23 |

##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表 6-46 发行人作为被诉单位的涉诉事项

| 起诉单位  | 被诉单位            | 涉诉原因                         | 涉诉时间       | 受理法院      | 涉诉金额(万元) | 涉诉过程及目前状况        |
|-------|-----------------|------------------------------|------------|-----------|----------|------------------|
| 中十冶公司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〇二研究所 | 中十冶诉 202 所 301、30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 2015 年 1 月 | 咸阳中院      | 2,453    | 审理中              |
| 张尚雯等人 | 北奔集团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5 年 3 月 |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134      | 原告起诉后经调解结案，正在履行中 |

| 起诉单位         | 被诉单位        | 涉诉原因       | 涉诉时间       | 受理法院          | 涉诉金额(万元)  | 涉诉过程及目前状况 |
|--------------|-------------|------------|------------|---------------|-----------|-----------|
|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15 年 6 月 |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 1,019.395 | 审理中       |

表 6-47 发行人作为起诉单位的涉诉事项

| 起诉单位         | 被诉单位          | 涉诉原因                             | 涉诉时间            | 受理法院      | 涉诉金额(万元) | 涉诉过程及目前状况            |
|--------------|---------------|----------------------------------|-----------------|-----------|----------|----------------------|
| 江麓集团         | 叶苏诺等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5 年 9 月      |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 480      | 原告起诉后经调解结案, 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
|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加工承揽合同及买卖合同纠纷                    | 2015 年 5 月      | 蓬莱市人民法院   | 453      | 通过调解结案, 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
| 北方车辆集团       | 江山汽车公司        | 承揽合同                             | 2015 年 7 月      | 丰台法院      | 342      | 已胜诉, 执行中。            |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李尚武等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5 年 7 月      | 包头青山法院    | 346      | 已胜诉, 执行中。            |
|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 西安市葡萄研究所      | 西安市葡萄研究所占用我所靶场土地, 拒不腾交, 我所将其诉至法院 | 2015 年 6 月 23 日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4,234    | 已胜诉, 执行中。            |

###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五）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而设定的担保资产, 包括存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此外, 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存款, 在履约期间使用权受到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用途                     | 账面价值       |
|------|------------------------|------------|
| 货币资金 |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 467,940.68 |
| 应收票据 | 承兑汇票质押等                | 7,808.19   |
| 应收账款 | 保理借款、质押贷款              | 78,899.37  |
| 存货   | 作为抵押物办理银行贷款            | 20,005.36  |
| 固定资产 | 质押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等           | 198,448.99 |
| 无形资产 | 质押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等           | 44,905.37  |
| 其他   | 质押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等           | 59,015.74  |
| 合计   |                        | 877,023.7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六）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逾期借款为 10.0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金额为 8.03 亿元，主要为债转股过程中形成的挂账以及因为国家政策原因形成的挂账情况，其存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七章募集资金使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假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58.20%上升为发行后的 60.54%，将上升 2.33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36.11%上升为发行后的 54.08%，将上升 17.97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0.00%增至发行后的 36.4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3.94%增至发行后的 87.49%。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假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7 增加至发行后的 1.4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7 增加至发行后的 4.93。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 0036 1920 0108 335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

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或维护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5）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和/或维护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条所述任一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广东省广州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当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当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当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第六章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

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3）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4）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5）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6）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八条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有冲突，以《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第四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 15 年间共有 14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伶、王艳艳、何佳睿、张明慧、蔡林峰、朱军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本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或已经发生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发行

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2、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

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6、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在事先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

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如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发行前或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涉及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一）、（二）和（三）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当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陈述和保证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八）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果债券发行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

的经济损失。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五）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一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 3、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4、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基本协议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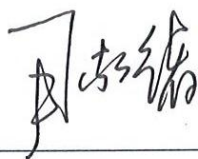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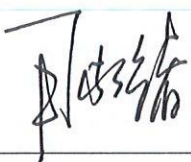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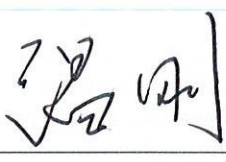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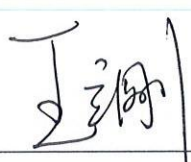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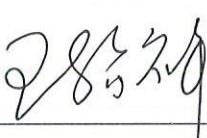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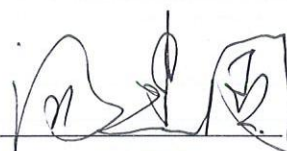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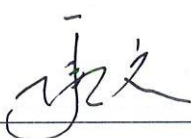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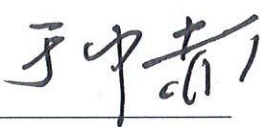
尹家绪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尹家绪  
温刚  
王立刚  
王绍祥  
汤建国  
承文  
于中赤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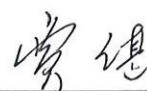
石 岩

罗乾宜

曾 毅



赵 刚



贾 湛

王耀东



贾宏谦

赵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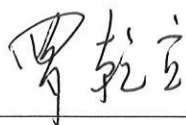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 岩



罗乾宜



曾 毅

王耀东

赵 刚

贾 谔



贾宏谦

赵延成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 岩

罗乾宜

曾 毅

  
王耀东

赵 刚

贾 湛

贾宏谦

赵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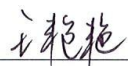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张明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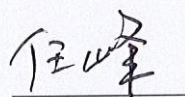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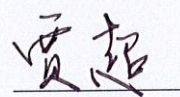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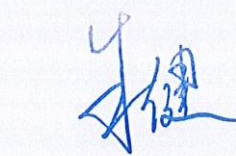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签名：

  
任峰

  
贾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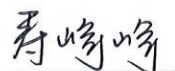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恺



寿峥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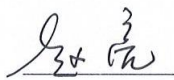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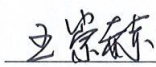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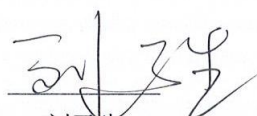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 亮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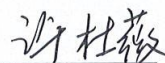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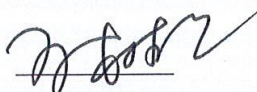


魏来



许杜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发行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发行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张明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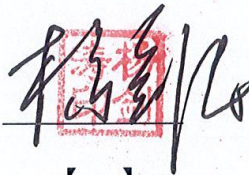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志远  
编号：140102230029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平  
编号：11010803630038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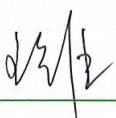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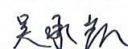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王 维

  
吴承凯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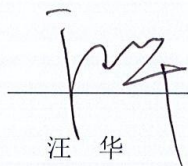
  
关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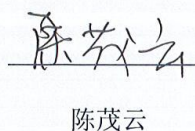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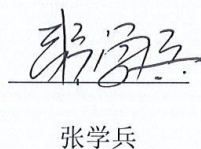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汪 华

  
陈茂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7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 4、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尹家绪

联系人：宋吴培

联系电话：010-68787948

传真：010-68787228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联系人：王伶、王艳艳、何佳睿、张明慧、蔡林峰、朱军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